

訂重

老子正詁



高
亨著

老
子
正
詁

開
明
書
店
印
行

老 子 正 結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初版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

| | | |
|------------------|--------------------------|--------|
| 印 刷 者 | 發 行 者 | 著 者 |
| 開 明 書 店 | 上海福州路 開明書店 代售人 董漢人 | 高 亨 |

作者版權不準翻印

(108P.) K

老

自序

漢書藝文志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興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蓋古者文以簡載，字以聲轉，義以口授。其書傳者益多，異文異義亦益繁，不獨六藝爲然。諸子書如老子，戰國之際，頗有傳者。太平御覽五百十三卷引墨子曰：「老子曰：『道沖而用之有弗盈。』」見道德經四章。今墨子書無此文。宋初墨子，闕篇尙罕，御覽必有所據。此墨翟或其徒誦習老子之證。莊子祖述老子，其書時用老子言，如天下篇引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牝。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見道德經二十八章。此莊周或其徒誦習老子之證。荀子天論篇曰：「老子有見於曲，無見於付。」荀子雖未引老子言，然非曾讀其書，則不能發此論。此荀卿誦習老子之證。韓非子有解老兩篇，卽道德經注。六微篇三六反亦引老子言。此韓非誦習老子之證。呂氏春秋成於不韋門客之手，亦時陰用老子言。如君守篇：「故曰，不出於戶而知天下，不窺於牖而知天道，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見道德經四十七章。此不韋門客誦習老子之證。戰國策齊策顏闔引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無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非（當作非與）。」見道德經三十九章。魏策引老子曰：「聖人無積，盡以爲

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見道德經八十一章。此顏厲或撰戰國策者誦習老子之證。由斯可知，戰國之際，老書行世，已多傳本，文字異同，惜無可稽。夫老聃乃道家之宗，而其書則異流不極，唯茲一經爲寶，其與六藝爭席，信非僞書者所能企及也。漢興，黃老學盛，傳者彌衆，藝文志載老子魏氏經傳四篇，老子氏傳經說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老子四篇，其書皆佚。文字異同，亦無可稽。然就周秦兩漢人所引，知周秦傳本與兩漢不同，兩漢傳本又自不同。墨子引老子曰：「道沖而用之有弗盈。」淮南子道應篇引「有」作「又」，說文血部引「沖」作「盅」。是劉安所據本非墨翟或其徒所據本，許慎所據又爲一本，其諛一也。韓非子解老篇引老子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淮南子詮言篇引作「虎無所措其爪，兕無所措其角」。是劉安所據本非韓非所據本，其諛二也。韓非子解老篇喻老篇並引老子曰：「罪莫大於可欲。」解老篇「罪」譌作「禍」。韓詩外傳九引「可」作「多」。是韓嬰所據本非韓非所據本，其諛三也。韓非子解老篇引老子曰：「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說苑敬慎篇引無二「之」字。是劉向所據本非韓非所據本，其諛四也。韓非子解老篇引老子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淮南子俶真篇高注引「莅」作「蟻」。是高誘所據本非韓非所據本，其諛五也。戰國策齊策顏厲引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淮南子道應篇引無二「雖」字。是劉安所據本非顏厲或撰戰國策者所據本，其諛六也。淮南子原道篇引老子曰：「出於無有，入於

無聞。」道藏又引作「無有人無聞。」是劉安所據又非一本，其驗七也。綜上七事，知老子傳本周秦兩漢之間，代有異同。漢後迄隋，注者遞作，寫卷變增，異文逾繁。隋德明釋文所錄，實猶未盡。唐代以還，更為紛紜。按諸道經所出唐人寫本，多有故意刪塗，以符五千言之數。削趾適履，削首適冠，其愚可哂。其妄可訶。計老子原書，當無二本，其異文間出者，或由於字音之遺轉，或由於遂寫之歧誤，或由於讀者之擅改，歷時悠遠，難溯其初。故老子之書不易校勘也。老子為晚周故籍，書有古字，字有古義。如以「有」為「域」，以「辱」為「麟」，以「則」為「賊」，以「佳」為「唯」，以「孩」為「閭」，以「徒」為「途」，與管子之以「兄」為「況」，以「黃」為「忒」，墨子之以「斤」為「其」，以「也」為「七」，同其樸質，不可驟曉。故老子之書不易訓詁也。老子雖祇五千言，但辭裏而趣遠，語精而義深，深思淡於無名，立說超乎有相，凡宇宙之奧理，史乘之軌蹟，物類之象微，人事之法儀，率以片言攝其妙諦。非周韓非淮南之所疏釋，猶多斷章取義，彌人證己，滋滋漸之辭，成駢枝之病。後世注家，尤尠能盡通其意。故老子之玄旨，不易洞達也。余素耽小學，雅好子籍，覃研老書，積久弗倦，不揣樸昧，甄采舊說，兼申己見，講老子正誥二卷。民國十八年付刻。屢蒙學界，人存憂患之心。唯有沈浸陳篇，以消鬱憤，而銷暇日。爰取舊著，重為大舉之聘，棲止嘉州。國丁艱難之運，人存憂患之心。唯有沈浸陳篇，以消鬱憤，而銷暇日。爰取舊著，重為審纂。校勘則折其中，訓詁則循其本。玄旨則闡其要，芻蕘之愚，管窺之陋，不敢自云有常。然補闕正譌，發

君子正始

幽澹滯，用力勤，亦或不無一得也。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高亨發於四川嘉寧凌雲山上姚氏指談廬。

敘例

一、老子正文以浙江書局據華亭張氏本所刊王弼注本爲主，但此本「玄」字因避清聖祖諱，皆改爲「元」，今復其初。

二、蔣錫昌老子校詁所錄諸本異文，頗爲詳備。本書不注重攷聚異文，故擇要而取，以爲參證，概不多及。

三、其它古本或它書徵引，確是訂正本之誤者，則據改而注明之。

四、其它古本或它書徵引，似可訂正本之誤者，則注明而不改。

五、老子舊解頗多，本書擇善而取，其不善者，概擯而不錄。

六、本書重在以樸釋玄，故關於字句之攷覈者居多，至於老子大義，亦間言之。

七、本書重在以老釋老，故老子本文有可以彼此互證之處，不憚重複言之。

八、自馬建忠作交通，中國始有文法，然注釋古籍者，尙無人以文法爲說。本書遇必要時，則援用之。

九、凡錄他人解說，則標其姓名於前，亦或采舊說而銜合補正之，則標其姓名於後。

十、凡書已見則加「字按」二字以別之。但此中亦有恆言淺義，爲多人所共知，非余所獨知者，非掩人

之善，不值揭出也。

十一、「道德」二字爲老子全書之關鍵，余數年前撰釋道一篇，一年前又撰釋德一篇，今錄置本書之首，而名之曰老子通說。

十二、余數年前撰史記老子傳箋證一文，於老子之史蹟攷覈尙爲詳密，今錄附本書之末。

本書引用老子版本目錄 依引用先後次列

王本 老子注，晉王弼撰。浙江書局重刊華亭張氏本。

河上本 老子章句，舊題漢河上公撰。涵芬樓景宋刊本。又道藏本。本書稱道藏河上本以示別。

傅本 老子，古本，唐傅奕校定。經訓堂叢書本。

景龍碑 老子道德經碑，唐中宗景龍二年易州龍興觀刻。見羅振玉道德經考異。

開元幢 老子道德經幢，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易州刻。見羅振玉道德經考異。

釋文 經典釋文，唐陸德明撰。抱經堂叢書本。

龍興觀碑 老子道德經碑，遂州龍興觀刻。碑久亡，道藏無名氏道德經次解經文全據此碑。

古樓觀碑 老子道德經碑，終南山古樓觀刻。余有拓本。

景福碑 老子道德經碑，唐昭宗景福二年刻。見羅振玉道德經考異。

陳景元本 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宋陳景元撰。道藏本。

李道純本 道德會元，元李道純撰。道藏本。

本書引用老子版本目錄

水滸大典本 明水滸大典中老子，武英殿聚珍齋本。

范應元本 道德經集注，宋范應元撰，續古佚叢書本。

姚鼐本 老子章義，清姚鼐撰，通行本。

司馬光本 道德真經論，宋司馬光撰，道藏本。

崇寧五注本 老子注，宋王安石、王雱、陸佃、劉棻、劉渾等注，舊稱崇寧五注，道藏本。

寇才質本 道德真經四子古道集解，金寇才質撰，道藏本。

明太祖本 道德經注，明太祖撰，道藏本。

嚴遵本 道德經指歸，舊題漢嚴君平撰，道藏本。

唐寫本殘卷

六朝寫本殘卷 羅振玉道德經考異及老子考異補遺所錄唐人寫本十種，六朝人寫本一種，均殘缺

不完，大抵出於敦煌石室。

趙至堅本 道德真經疏義，宋趙至堅撰，道藏本。

蘇轍本 道德真經注，宋蘇轍撰，道藏本。

李榮本 老子道德經注，唐李榮撰，道藏本。

本書引用老子注解目錄

依引用先後次列

嚴先生 老子哲學，商務印書館排印梁任公近著第一輯本。

陸德明 經典釋文，抱經堂叢書本。

畢沅 老子考異，經訓堂叢書本。

劉師培 老子辭補，中國學報二期至五期。

河上公 老子章句，涵芬樓景宋刊本。

馬敘倫 老子駁語，排印本。

俞樾 諸子平議，春在堂全集本。

王弼 老子注，浙江書局重刊華亭張氏本。

吳澄 道德經注，道藏本。

奚侗 老子集解，排印本。

孫詒讓 札迤，光緒廿年刊本。

本書引用老子注解目錄

易順鼎 讀老子札記，會叢書本。

蔣錫昌 老子校估，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羅運賢 老子餘義，華國月刊二卷八號十一號。

李約 道德經新注，道藏本。

洪頤煊 讀善叢錄，醉六堂重刊本。

王念孫 讀善雜誌，淮南書局刊本。

胡適 老子校，老子叢書引。

范應元 道德經集注，續古佚叢書景宋刊本。

陶鴻慶 讀老子札記，國學叢刊二卷四期。

高延第 老子證義，刻本。

馬其昶 老子故，秋浦周氏刊本。

陳柱 老子集訓，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楊樹達 老子古義，中華書局排印本。

老子通說

老子所謂道



老子所謂道，諡道德經所說，道家之徒所論，其理至玄，其解至難。今反玄為樸，反難為易，而予以定義曰：道者，宇宙之母力也。

宇宙之原始，為最難解之問題。天何自而生？屬於天者，日月星辰、雲雷風雨，又何自而生？地何自而生？屬於地者，河山水火、金石草木，又何自而生？動物之屬，人鳥獸蟲魚，又何自而生？此不可知者也。宇宙之現象，亦最難解之問題。天何以能覆於上？屬於天者，日月星辰，何以能運行？雲雷風雨，何以能鼓動地？何以能載於下？屬於地者，山何以能峙？水何以能流？火何以能熾？土何以能柔？金石何以能堅？草木何以能植？動物之屬，人何以能靈？鳥何以能飛？獸何以能走？蟲何以能化？魚何以能游？此亦不可知者也。此兩問題，聖人哲士所必究詰。莊子天運篇曰：「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維綱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雲者為雨乎？雨者為雲乎？」

孰施是孰居無事，淫樂而勑，是風起北方，一西一東，有上傍復，孰吹噓，是孰居無事而披拂，是敢問其故。此即古人究詰天象之明證。以一反三，知宇宙之原始與宇宙之現象，聖人哲士所必究詰者也。

在昔民智未開，神權昌行，謂宇宙之原始，乃上帝所造成；宇宙之現象，乃天神所主持。迨乎後世，迷信漸銷，以上帝爲子虛，知天神之烏有，於是聖人哲士，別求其故，求其故而弗得，因而弗言者，蓋有人矣。至於老子，雖亦言帝，而不以帝爲宇宙之造成者；雖亦言神，而不以神爲宇宙之主持者；乃自創一說，別立新義。蓋老子以爲宇宙之成爲宇宙，乃人類經驗內之事實，其所以成，必有其故，設無其故，則宇宙無由生，亦無以存。其故維何？即在人類經驗外，有一種自然力也。宇宙之原始，出於此力。宇宙之現象，出於此力。此力生育天地萬物，而子母未嘗相離。此力包裹天地萬物，而表裏本爲一體。未有天地之先，既有此力存。既有天地之後，長有此力在。天地萬物之體，即此力之體。天地萬物之隙，亦此力之體。天地萬物之性，即此力所予。天地萬物之變，即此力所動。無物無此力，無處無此力。其體一而不可分析。其理玄而不可實驗。大包天地之外，細入豪芒之內。總之，此力乃宇宙之母體，老子名之曰道，而余釋爲宇宙之母力也。

袖釋道德經文，得道之主要性質十端：一曰道爲宇宙之母；二曰道體虛無；三曰道體爲一；四曰道體至大；五曰道體長存而不變；六曰道運循環而不息；七曰道施不窮；八曰道之體用是自然；九曰道無

爲而無不爲；十日道不可名不可說。綜此十端，唯有釋爲宇宙之母力，始符其兩義。茲次第述之。

一、道爲宇宙之母者，卽宇宙之母力，有於天地之先，而生育天地萬物也。四章說道曰：「淵兮似萬物之宗。」又曰：「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二十一章說道曰：「以閔乘甫。」二十五章說道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又曰：「可以爲天地母。」三十四章說道曰：「萬物恃之以生而不恃。」四十二章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五十一章曰：「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蓋之覆之。」五十二章說道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正謂此也。又六章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縣縣若存，用之不勤。」谷神玄牝皆道之別名。（說見正前。）道爲天地根，卽宇宙之母矣。又三十九章曰：「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其致之，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發，神無以靈將恐歇，谷無以盈將恐竭，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侯王無以爲貞將恐蹶。」一亦道之別名，意謂宇宙出於道，若無道則無宇宙也。

二、道體虛無者，卽宇宙之母力無形無聲無質也。一切力皆無形無聲無質，不獨宇宙之母力爲然。四章曰：「道沖而用之或不盈。」五章說道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沖虛皆指其無形無聲無質而言。十四章說道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

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又曰：「細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又曰：「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二十五章說道曰：「寂兮冥兮。」三十五章說道曰：「視之不可見，聽之不可聞。」正謂此也。宇宙之母，雖無形無聲無質，而能有此物，茲乃本體虛無，而作用實在者也。四章說道曰：「湛兮似或存。」六章說道曰：「蘇蘇若存。」十四章說道曰：「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惚恍。」二十一章曰：「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蓋道之爲物，非覺官所能論，所以爲恍惚窈冥也；乃心官所能知，所以爲有象有物有精有信也。

三、道體爲一者，卽宇宙之母，混成箇體而不可分也。前文所引十四章：「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正謂此也。道體爲一，故老子亦稱道爲一。前文所引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是也。

四、道體至大者，卽宇宙之母，力包天地，孕萬物，其大莫有與京者也。十五章說道曰：「強爲之名曰大。」（名疑容字之譌，說見正論。）又曰：「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正謂此也。

五、道體長存而不變者，卽宇宙之母，終古不滅，亦不改也。六章曰：「谷神不死。」谷神卽道之別名，不死卽長存。十五章說道曰：「獨立而不改。」不改卽不變也。

六、道運循環而不息者，卽宇宙之母力，無處不有，無時不動，未嘗稍息。若日月之更遞，歲時之往復，皆此力之鼓盪也。十五章說道曰：「周行而不殆。」又曰：「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四十章曰：「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正謂此也。

七、道施不窮者，卽宇宙之母力，天地資之而後成，萬物資之而後生，而此力未嘗或盡也。四章曰：「道沖而用之或不盈。」五章說道曰：「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六章說道曰：「用之不勤。」三十五章說道曰：「用之不可既。」盈屈動既皆窮盡之義，正謂此也。

八、道之體用是自然者，卽宇宙之母力，其體用是自然。實則天地萬物亦是自然。自然者，本體如是，本性如是，本能如是，而非人爲而如是也。二十五章曰：「王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意謂王者法地與地同德，法天與天同德，法道與道同德，總之是法自然（此用李約說）。此道與天地皆自然之證。六十四章曰：「以輔萬物之自然。」此萬物亦自然之證。一切力皆出於物而屬於物，唯此生育天地萬物之力，自成其本體，自成其本性，自成其本能，而非別有所出，別有所屬，余故曰：宇宙之母力是一種自然力也。

九、道無爲而無不爲者，卽宇宙之母力本是自然運行，是其無爲也。而天地位，四時發，萬物資，皆由於此力，是其無不爲也。三十七章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正謂此也。

十、道不可名不可說者，蓋宇宙之母，本體虛無，而作用實在，本不可說，然不說則人不知，老子不得已而以恍惚窈冥之辭說之，又恐人以為可說而說之也，故一章曰：「道可道，非常道。」意謂道之為物乃常道，本不可道也。宇宙之母，予以任何稱號，皆不足盡其函義，本不可名，然無名則不可稱，老子不得已而名之曰道，又恐人以為可名而名之也，故一章曰：「名可名，非常名。」意謂道之一名乃常名，本不可名也。十四章說道曰：「繩繩不可名。」正此意。蓋道本無名，故三十二章曰：「道常無名樸。」三十七章曰：「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四十一章曰：「道隱無名。」其名由人所予，故二十五章說道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三十二章說道曰：「始制有名。」既予之名，即可長用，故二十一章說道曰：「自今及古，其名不去。」意謂自古即有道之物，至今始有道之名也。然則悟得道之物，予以道之名，殆實自老子始矣。

綜觀老子所謂道，既具有此十種性質，唯有釋為宇宙之母，始符其函義，而貫通無阻。撫要言之，道既有生育天地萬物之本能，而又為無形無質無聲之虛體，而又為循環運行萬古不息之長動者，非一種力而何哉！余故曰：道者宇宙之母力也。

莊子知北遊篇：「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甃。』曰：

「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此卽莊子闡明無物無道之義。淮南子原道篇：「夫道者，覆天載地，廓四方，栝八極，高不可際，深不可測，包囊天地，稟授無形，原流泉淳，沖而徐盈，混混滑滑，濁而徐清，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瀾于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舒之輒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約而能張，幽而能明，弱而能強，柔而能剛，橫四維而含陰陽，絃宇宙而章三光，其淖而澗，甚纖而微，山以之高，淵以之深，獸以之走，鳥以之飛，日月以之明，星曆以之行，麟以之游，鳳以之翔。」亦頗證老子之悟。要之，釋道爲宇宙之母力，其義乃可通也。

老子所謂道卽宇宙之母力，亦既證明。老子本此道字，以成其宇宙哲學，宇宙之原始問題及現象問題，皆迎刃而解。更本此道字以成其人生哲學及政治哲學。蓋宇宙之母力，自有其自然之軌律，老子之術在循此自然之軌律，以持其身，以馭其民。十四章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二十一章曰：「孔德之容，惟道是從。」二十三章曰：「從事於道者同於道。」三十二章曰：「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三十七章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四十八章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皆此意。所云爲道無爲而無不爲者，卽因萬物之自然以成萬物之自然也。由是可知道者老子哲學之主幹也。

宇宙之母力之自然軌律，卽自然界之軌律。老子又稱之曰「天道」。九章曰：

「功遂身退天之道。」四十七章曰：「不窺牖見天道。」七十三章曰：「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釋然而善謀。」七十七章曰：「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七十九章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八十一章曰：「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皆是也。至其所云「人之道」，乃謂常人行事之軌律；所云「聖人之道」，乃謂聖人行事之軌律。蓋老子書中凡單言道者，皆謂宇宙之母力。若有所專屬，則其義稍異，未可一例視之也。

老子所謂德

老子所謂德，雖非玄名奧理，然亦難驟曉其真諦。今詳審老氏之書，略稽莊生之言，而予以定義曰：德者萬類之本性也。

萬類殊體，各有本性。體具而性存。性見而體彰。性乃自然，人爲者不入性之域。性乃固有，後天者不歸性之範。故曰本性。萬類之本性，老莊皆名之曰德。茲先取莊子，證明此義。

一、道之本性曰德。道爲宇宙之母力。此力生育天地萬物。前篇已詳言之。然道有道之體，亦有道之性。凡物皆然。道又何獨不然。如指天而物之，天之體也；高明覆物，天之性也。指地而物之，地之體也；博厚

載物，地之性也。指日而物之，日之體也；而光長圓而晝明，日之性也。指月而物之，月之體也；寒光時缺而夜明，月之性也。依此以推，指道而物之，道之體也；生育天地萬物，道之性也。天之性曰天之德，地之性曰地之德，日之性曰日之德，月之性曰月之德。依此以推，道之性宜曰道之德，是則不然，道之性但曰德而已矣。蓋凡單言德者，不屬於道，則屬於人，不更指其所屬，此老莊之通例也。總之，道者宇宙母力之本體，德者宇宙母力之本性，本性之發，是爲作用，故切實言之，德者宇宙母力之作用，亦可云德者道之用也。莊子天地篇：「通於天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道也。上治人者，事也；能有所爲者，技也。技兼於事，事兼於義，義兼於德，德兼於道。道兼於天。」文有脫譌，一見卽知。其前二句，莊子關說引江南北齊本作「通於天者，道也。順於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義也。」凡三句，而仍有脫字。余謂此三句當作「通於天地者，道也。順於天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義也。」順讀爲巡，行也。宇宙母力之本體，上至於天，下至於地，故曰通於天地者道也。宇宙母力之作用，上運於天，下運於地，故曰順於天地者德也。作用屬於本體，故曰德兼於道。據此德爲道之用，明矣。用不離於體，故舉道亦可以包德也。

二、天地之本性曰德。天有天之體，有天之性。地有地之體，有地之性。前既言之，攷莊子稱天地之性曰天地之德。天道篇：「夫明白於天地之德者，此之謂大本大宗，與天合者也。」天地之德卽謂天地之性，此其證也。儒家亦或如是稱之，易繫辭下：「天地之大德曰生。」卽其例也。

三、萬物之本性曰德。萬物有萬物之體，亦有萬物之性。其性，莊子亦稱之曰德。達生篇：「紀滿爲王，養剛難，十日而問：『難已乎？』」曰：「未也。方虛橋而恃氣。」十日又問：曰：「未也。猶應響景。」十日又問：曰：「未也。猶疾視而盛氣。」十日又問：曰：「幾矣。雞雖有鳴者，已無變矣。望之似木雞矣。其德全矣。」其德指雞德。雞德卽雞性。其證一也。徐無鬼篇：「徐無鬼曰：『嘗語君吾和狗也，下之質執飽而止，是狸德也。』」狸德卽狸性。其證二也。庚桑楚篇：「越雞不能伏鵲卵，魯雞固能矣。雞之與雞，其德非不同也，有能與不能者，其才固有巨小也。」其德亦指雞德。雞德卽雞性。其證三也。由斯可知，萬物之性皆可曰德。儒家亦或如是稱之。論語憲問篇：「子曰：『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卽其例也。

四、人之本性曰德。人之本性，莊子亦稱之曰德。唯其如此，故德性二字，有時並用，而其義不別。駢拇篇：「且夫待鈎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也。待繩約膠漆而固者，是侵其德也。」在宥篇：「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在之者，恐天下之淫其性也。宥之者，恐天下之遷其德也。天下不淫其性，不遷其德，有治天下者哉。」皆其證也。雖然德性二字，其義亦或稍異。馬蹄篇：「彼民有常性，織而衣，耕而食，是謂同德。」此所謂性乃靜而存於內者，德乃動而發於外者，易言之，性者性也，德者行也。稱行曰德，莊子嘗中更有顯證。齊物論篇：「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辯，有說有爭，此之謂八德。」是也。此德性之別一也。天地篇：「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物成生理謂之形，形體漠神各有儀。」

則謂之性，性脩反德，德至同於初。」此所謂德乃體與性之合名，而性僅爲德之一部分。以德爲體與性之合名，在莊子書中，更有顯證。德充符篇：「夫無趾兀者也，猶務學以補前行之惡，而況全德之人乎？」又云：「爲天子之諸御，不爪削，不穿耳，婁婁者止於外，不得復使，形全猶足以爲爾，而況全德之人乎？」全德謂體性俱全，昭然無疑。此德性之別二也。盜跖篇：「凡天下有三德：生而長大，美好無雙，少長貴賤，見而皆說之，此上德也；知維天地，能辯諸物，此中德也；勇悍果敢，聚衆率兵，此下德也。」此所謂三德，上德形也，卽體也。中德下德兼性與行。先天後天，統括其中。是德乃體性行三者之合名，而性與行各爲德之一部分。此德性之別三也。駢拇篇：「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此所謂性與德，皆指人之本體。（荀子正名篇：「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合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其第一性字，乃指本體；第二性字，乃指本能。莊子此「性」字卽荀子之第一「性」字。）駢拇枝指，乃少數人之變態，而莊子謂之性。拇五指五，乃所有人之通象，而莊子謂之德。是則性本天生，兼括少數人之變態。德亦天生，僅限所有人之通象。此德性之別四也。綜之，人之本性曰德，乃一概括定義。至於人之體也，性也，行也，體性二者之合也，性行二者之合也，體性行三者之合也，均可名之曰德。茲宜隨古人之文，以定其界說，不可拘於一端也。

德爲萬類之本性，既以莊子證明之矣。今執此義，以釋老子之書。

一、老子所謂德，卽道之本性，亦可云德者道之用。五十一章曰：「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蓋之覆之。」道生之，德畜之者，謂宇宙母力之本體生萬物，宇宙母力之作用畜萬物也。然道德原非二物，體用不可斷分，故續曰：「長之育之，亭之毒之，蓋之覆之。」意謂道德能如是耳，而不可云何者屬於道，何者屬於德也。二十三章曰：「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失」皆「天」字之譌。（說見正詁。）此「德」字亦謂道之作用。道也，德也，天也，皆自然也，而具有軌律。從事於「道」「德」「天」者，皆謂依循自然之軌律而無爲也。莊子天下篇：「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大意與此同。

二、老子所謂德卽人之本性。在昔孔子不言性之善惡。世頌言：「性有善有惡」（見論衡本性篇）。告子言：「性無善無不善。」或言：「有性善有性不善。」又或言：「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並見孟子告子篇。）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此先秦哲人之性論。持說不同，姑不權議。老子全書無性字，其所謂德卽性也。且老子實以性爲至善。特老子所謂善，與儒者所謂善不同耳。十章曰：「專氣致柔，能嬰兒乎？」二十章曰：「如嬰兒之未孩。」二十八章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五十五章曰：「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骨弱筋柔而

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終日號而嗷不嘎，和之至也。」夫嬰兒赤子未失其本性者也。而老子以嬰兒爲常德不離，以赤子爲含德之厚，則老子所謂德卽性，且以人性爲至善，良可斷言。莊子立言，一本此情。孟子言性善，亦或受老子之暗示歟。唯老子以性爲至善，故其人生哲學，在全己之性。其政治哲學，在全人之性。已既反於嬰兒，更率天下人同反於嬰兒，卽無爲而無不爲矣。性與行相聯，自其靜而存於內者名之則曰性，自其動而發於外者名之則曰行。是性爲本而行爲末，性爲原而行爲流，故老子所謂德固卽性矣，而亦包行也。十一章曰：「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五十一章文同）六十五章曰：「古之善爲道，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此兩者亦楷式。常知楷式，是謂玄德。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於大順。」玄德者，全己之性以全人之性而臻深妙之境者也。二十一章曰：「孔德之容，惟道是從。」四十一章曰：「上德若谷。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質真若渝。」（「真」乃「德」字之譌，說見正詰）「孔德」「上德」「玄德」「廣德」「建德」「質德」皆以全性之容而立名也。三十八章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以」當作「不」，說見正詰）七十九章曰：「有德司契，無德司徹。」「上德」「下德」「有德」「無德」卽以全性失性而對言也。五十九章曰：「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謂早服。早服是謂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不克。」重積德謂人外

淫於物而失其本性，茲以爵之一法再積之使復全也。六十八章曰：「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古之極。」不爭之德專以行實，然亦唯有能全己之性以全人之性者，始能如此也。五十四章曰：「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邦，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此謂全己之性以全其家人之性，以全其鄉人之性，以至其邦人之性，以至天下人之性，所化愈遠，其德愈大。禮記大學：「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其次序不殊。六十章曰：「治大國若烹小鮮，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此謂萬類不相害，乃克各全其性也。三十八章又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老子之意，以爲太上之世，萬物各全其性。莊子馬蹄篇所云：「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草木遂長，禽獸可係羈而遊，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闕，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是也。此則道之世界，其次百姓各全其性，此則德之世界，故曰失道而後德也。至於仁義與禮，皆性外之物，人爲之術，不入於道德之困者也。

綜觀老子之書，其所謂德，祇有二義：卽道之本性與人之本性。唯六十章「故德交歸焉」一語，涉及鬼神耳。下逮莊周，振其餘緒，德之一名，所施廣衍，上加於天地，下延於雞羶，而夷考其實，不始於莊周。要之，莊周祖述老子者，老子所謂德卽萬類之本性，余既取莊子，證明此義，則執此義以解莊子，殆亦無不可矣。

目錄

自序

敘例

本書引用老子版本目錄

本書引用老子注解目錄

老子通說

老子正誥卷上……………一

老子正誥卷下……………六五

史記老子傳箋證……………一五

訂重老子正詁卷上

雙陽高亨

一 章 河上公本題曰「體道」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引按：道可道，猶云道可說也。名可名，猶云名可命也。道可道非常道者，例如儒墨之道，皆可說者，非常道也。名可名非常名者，例如仁義之名，皆可命者，非常名也。老子此二語實爲其全書而發。其意以爲吾所謂道之一物，乃常道，本不可說也；吾所稱道之一名，乃常名，本不可命也。常者，莊子駢拇篇：「天下有常然。常然者，曲者不以鉤，直者不以繩，圓者不以規，方者不以矩，附離不以膠漆，約束不以纆索。」莊子所云常然，與自然固然同意。自然固然者，非人爲而然者也。綜觀老子常字之義有四，其三與莊子相契。一常爲自然之義。本章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常道者自然界之道，常名者自然界之名也。又曰：「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常無者自然界之無，常有者自然界之有也。十六章曰：「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謂復命者物之自然，知其自然者明，不知其自然而妄作者凶也。五十二章曰：「是謂習常。」習讀爲襲。襲常謂因其自然也。五十五章曰：「知

和曰常。知常曰明。」知和疑當作精和，謂精和二者性之自然，知其自然者明也。二，常爲固有之義。二十八章曰：「常德不離，常德乃足。」常德者固有之德也。四十九章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常心者固有之心也。三，常猶固也。三十二章曰：「道常無名樸。」三十四章曰：「常無欲可名於小。」三十七章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四十八章曰：「取天下常以無事。」五十一章曰：「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七十四章曰：「若使民常畏死。」又曰：「常有司殺者殺。」諸常字皆此義也。茲三者，隨文立訓，雖有小異，而義則相通。四，常永久也。三章曰：「常使民無知無欲。」二十七章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四十六章曰：「故知足常足矣。」六十四章曰：「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七十九章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諸常字皆此義也。今發其義例於此。

又按右二句爲一章。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梁先生曰：「以『無』名彼天地之始，以『有』名彼萬物之母。」

字按：先生之說是也。四十章曰：「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卽其明證。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

陸德明曰：「傲，邊也。」

「常」字按：常無連讀。常有連讀。常無欲以觀其妙，猶云欲以常無觀其妙也。常有欲以觀其傲，猶云欲以常有觀其傲也。因時重常無與常有，故提在句首。此類句法，古書中恆有之。論語里仁爲美，曰：「吾道一以貫之。」猶云吾道以一貫之也。陽貨篇曰：「君子義以爲上。」猶云君子以義爲上也。禮記禮運篇曰：「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猶云先王以禮承天之道，以禮治人之情也。左傳僖公四年傳：「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猶云楚國以方城爲城，以漢水爲池也。淮南子汜論篇曰：「仁以爲經，義以爲紀。」猶云以仁爲經，以義爲紀也。其例甚多，不可歷舉。此類句法本書中亦恆有之。六十一章曰：「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猶云以大國下小國，則取小國。以小國下大國，則取大國也。六十七章曰：「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猶云夫以慈戰則勝，以慈守則固也。七十七章曰：「孰能有餘以奉天下？」猶云孰能有餘奉天下也。今發其句例於此。莊子天下篇述老聃之術曰：「建之以常無有。」常無有卽此常無常有，特莊子省一常字耳。卽常無連讀，常有連讀之明證。此采笑僞說。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

字按：兩者，謂有與無也。

同謂之玄。

引按：玄者，微妙難識也。

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引按：無者，天地之始之名相也。有者，萬物之母之名相也。列子天瑞篇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沖和氣者爲人。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是謂天地之始爲無，由無而有氣，由氣而有形，由形而有質，由質而有天地，由天地而有萬物。其氣形質之嬗變，未可遽信。然其最初無氣無形無質，則可斷言。是天地者自無而之有也。因而老子名天地之始曰無。故曰「無名天地之始」。此無也，乃自然界之無，故曰「常無」。天地之始，奧妙難知，然此無字，足以盡之，故曰「常無欲以觀其妙」。蓋老子之意，謂我欲以常無觀天地之始之妙也。有天地乃有萬物。無生者長存，有生者嬗化。是萬物者自有而之有也。因而老子名萬物之母曰有，故曰「有名萬物之母」。此有也，乃自然界之有，「故曰常有」。萬物之母，邊徼莫測，然此有字，足以盡之，故曰「常有欲以觀其微」。蓋老子之意，謂我欲以常有觀萬物之母之微也。天地之始，其相曰無。萬物之母，其相曰有。此無與有，又何自來，皆出於道。其相不同，其名亦異，其理至深，衆妙所出。

故曰：「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要之，宇宙演進之相，初自無而之有，更自有而之有，故四十章又曰：「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指實以言，天地之始，道也。道之相，無也。萬物之母，天地也。天地之相，有也。

二章 河上公本題曰「美善」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

享按：美惡以物言，善不善以事言。

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

「形」王本原作「較」，河上本作「形」，今據改。

畢沅曰：「本文以「形」與「傾」爲韻，不應作「較」。

劉師培曰：「文子云：「長短不相形。」淮南子齊俗訓曰：「短脩相形。」疑老子本文亦作「形」與

「生」「成」「傾」協韻。「較」乃後人旁注之字，以「較」釋「形」，校者遂以「較」易「形」矣。」

享按：作「形」是也。

高下相傾音聲相和

字按：呂氏春秋適音篇：「夫音亦有適，太鉅則志蕩，太小則志嫌，太清則志危，太濁則志下。」音聲相和，謂音聲之鉅小清濁相和也。

前後相隨

字按：此老子之相對論也。老子以爲物相相對者，一則存於人之認識。故曰：「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推而言之，天下皆知有之爲有，斯無已；皆知難之爲難，斯易已；皆知長之爲長，斯短已；皆知高之爲高，斯下已；皆知音聲鉅之爲鉅，斯小已；清之爲清，斯濁已；皆知前之爲前，斯後已。反而言之，亦復如是。老子以爲物相相對者，二則存於物之本體。故曰：「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推而言之，美惡相存，善不善相因也。

又按右八句爲一章。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

字按：「是以」二字疑後人所加，蓋老子原書本不分章，後人強爲分之，有文意不相聯而合爲一章者，遂加「是以」或「故」等字以聯之，此類甚多。今隨處揭出，讀者細心體會，自許余言不謬。嘗疑聚古本，凡此等字，或有或無，頗不一致，卽其證也。本章此前八句爲老子之相對論，此後八句爲老子

之政治論。文意截然不相聯。本無「是以」二字，明矣。
萬物作焉而不辭。

「焉」字傳本無。

「不辭」傳本作「不爲始」。

竊按無「焉」字是也。余疑作字常在萬物上。蓋轉寫誤竄。「作萬物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謂聖人作萬物而不辭，生萬物而不有，爲萬物而不恃也。請列三證以明之。十章曰：「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謂聖人生萬物而不有，爲萬物而不恃，長萬物而不宰也。其證一。五十一章曰：「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蓋之覆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謂道生萬物而不有，爲萬物而不恃，長萬物而不宰也。其證二。下文云：「功成而弗居。」功成者謂聖人作萬物生萬物爲萬物之功成也。其證三。聖人作萬物生萬物爲萬物者，即聖人無不爲之意也。

又按老子最古本當是一作不辭，一作不始。傳本「始」上「爲」字，乃後人妄增也。說文：「辭」籀文作「𠄎」，从司聲。「始」从台聲。司台二聲系之字，古韻並屬之部，古書往往相通。書舜典：「舜讓于德弗嗣。」「弗嗣」史記五帝紀集解引徐廣曰：「今文尙書作『不怡』。」秦誓：「俾君子易辭。」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傳：「辭」作「怠」。詩齊衿：「子寧不嗣音。」釋文：「嗣」韓詩作「給」。」「

左傳莊公八年經：「甲午治兵。」公羊經：「治」作「祠」，皆其證。「辭」「始」並當續爲「祠」。十章五十一章並云：「長而不宰。」「不司」與「不宰」同義。三十四章曰：「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與此同義。

生而不有，

「不有」者，不以萬物爲己之私物也。

爲而不恃，

河上公曰：「施爲不恃望其報。」

「享」按：河上公注是也。爲施也。恃，德也。心以爲恩之意也。爲而不恃者，猶云施而不德，謂施澤萬物而不以爲恩也。「爲」訓「施」者，廣雅釋詁：「爲，施也。」蓋「爲」可爲施行之施，亦可爲施予之施。詩：「靡盬，」彌祿來爲。」來爲，謂來施也。禮記祭統：「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不求其爲，謂不求祖先有所施於我也。並其證。老子書中常用「爲」爲施予之義。八十一章曰：「聖人不積，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既以「爲」人已愈有，」言既以施予人而已愈有也。又曰：「聖人之道，「爲」而不爭。」言施予人而不與人爭也。並其證。「恃」訓「德」者，莊子應帝王篇：「化貨萬物而民弗恃。」民弗

特，猶言民弗德，謂民不以爲恩也。在宥篇：「會於仁而不特。」不特，猶言不德，謂不以爲恩也。二「特」字義與此同。老莊書中之「特」字同於他書之「德」字。易繫辭上：「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管子正篇：「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此他書用「德」字之例。蓋老子以「德」爲道德之德，故以「特」爲恩德之德。「特」「德」古通用。詩柏舟：「實維我特。」釋文：「特」韓詩作「直」。我行其野：「求爾新特。」釋文：「特」韓詩作「直」。正借爲持。禮記月令：「具曲植蓬篚。」鄭注：「植，植也。」植乃借爲特，並其左證。

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三章 河上公本闕曰「安民」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

「爲」字，景龍碑開元幢並無。

馬敘倫曰：「北堂書鈔二七引作『不貴貨，使民不盜。』王弼注曰：『貴貨過用，貪者競趨，穿窬探鑿，沒命而盜。』則書鈔所引疑古本也。今王作『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蓋後人以六十四章改之矣。」

引按：明證是也。碑幢本猶未衍「爲」字。

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

引按：有五色之可欲，則民心亂於色矣。有五音之可欲，則民心亂於音矣。有五味之可欲，則民心亂於味矣。故曰：「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

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

引按：四「其」字皆指民言。虛其心者，使民無知無欲也。實其腹者，使民無饑也。弱其志者，使民不爭不盜不亂而無爲也。強其骨者，使民體力堅實也。

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大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

引按：此處釋本作「常使民無知無欲無爲，則無不治。」謂使民無知無欲且無爲，則國無不治矣。「使夫智者不敢爲也」一句，蓋「弱其志」下後人注語，竄入經文耳。「無爲」上「爲」字，涉下文而衍。

四章 河上公本題曰「無爲」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

「沖」傳本作「盅」。

俞樾曰：「說文皿部：『盅，器虛也。』老子曰：『道虛而用之。』作沖者，限字也。第四十五章：『大盈若沖。』沖亦當作盅。」

字按：既言沖，又言不盈，文意重複，疑「盈」當讀為「選」。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傳：「不可懲選。」杜注：「選，盡也。」文選思玄賦李注引字林：「選，盡也。」「盈」「選」古通用。左傳昭公四年傳：「選其心以厚其毒。」新序海謀篇引「選」作「盈」。昭公二十三年傳：「沈子盈。」穀梁傳作「沈子選」。襄公二十三年傳：「嬖聲。」史記晉世家作嬖選。並其證。其本字當作「罄」或「窳」。說文：「罄，器中空也。窳，空也。」爾雅釋詁：「罄，盡也。」「選」「窳」古通用。據說文，選從呈聲，呈從壬聲，窳從巫聲，巫從壬省聲，是二字同聲系也。「窳」「罄」古亦通用。詩蓼莪：「瓶之罄矣。」說文引：「罄」作「窳」。卽其證。「道沖而用之或不盈」者，謂道虛而用之或不盡也。六章稱道曰：「用之不動，」勤亦盡也。三十五章稱道曰：「用之不可既，」既亦盡也。並與此句同意。又五章曰：「虛而不屈。」屈亦盡也。四十五章曰：「大盈若沖，其用不窮。」窮亦盡也。亦可作此句左證。

淵兮似萬物之宗。

字按：小爾雅廣詁：「淵，深也。」宗猶祖也。

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

此四句重見五十六章。譚獻馬敘倫並謂此處衍文。

湛兮似或存。

字按：湛者，黯不可見之貌。當讀爲黠。廣雅釋器：「黠，黯黑也。」「黠」一「黯」同訓，而俱有不可見之義。道不可見，故曰「湛兮似或存。」二十一章稱道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湛與窈冥同義。

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王弼曰：「帝，天帝也。」

字按：象猶似也。象帝之先，猶言似天帝之祖也。古者祖先亦單稱曰先。禮記曲禮：「士祭其先。」中庸：「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孝經：「修身慎行，恐辱先也。」皆其證。帝之先對誰之子而言，則先爲祖先之先，明矣。有道然後有天帝，故曰「象帝之先。」

五章 河上公本脫曰「虛用」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字按：老子不祇替天地，亦不祇替聖人，而此處云：「天地不仁，聖人不仁」者，非自相矛盾也。蓋老子

不以仁爲上德也。十八章曰：「大道廢，有仁義。」十九章曰：「絕仁棄義，民復孝慈。」三十八章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是其證。說文：「仁，親也。」荀子大略篇：「仁愛也。」然則不仁只是無所親愛而已。芻狗者，莊子天運篇：「芻狗之未陳也，盛以箴衍，由以文繡，尸祝齊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釋文引李頤注：「芻狗，結芻爲狗，巫祝用之。」淮南子齊俗篇：「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繒以綺繡，纏以朱絲，尸祝禱祿，大夫端冕以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壤土草薶而已，夫有執貴之。」照林篇：「譬若早歲之士龍，疾疫之芻狗，是時爲帝者也。」高注：「芻狗束草爲狗，以謝過求福。」此芻狗之義也。蓋人之於芻狗，無所愛憎。天地之於萬物亦然，故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之於百姓亦然，故曰：「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文字自然篇引此二語，舊注：「天地生萬物，聖人養百姓，豈有心於物，有私於人哉！一以觀之，有同芻狗。」尙得其憎。此采吳澄馬錢倫奚侗諸家說。

又按右二句爲一章。

天地之間，其猶鶩籛乎。

「乎」字景龍碑開元幢並無。後漢書郎顛傳李注引同。

「橐，排囊也。蕭，擊鼓也。」吳澄曰：「橐，蒲治鑄所用噓風熾火之器也。為首以周置於外者，囊也。為轄以鼓扇於內者，蕭也。」吳氏解橐從土說，解橐自立新義，是也。竊謂蕭當讀為關，說文：「關，闔下牡也。」六字作鑄。方言五：「戶闔，闔車謂之鑿，關西謂之關。」古亦以蕭為關，評金藤：「啓籥見許。」小爾雅廣服：「鑿謂之鑿。」是其例。排囊之情，似關，故亦名關，老子借籥為之耳。

虛而不屈，王弼曰：「虛而不得窮屈。」

河上公曰：「言空虛無有屈竭時。」

字按：王以窮釋屈，河上以竭釋屈，此古義也。孫子作戰篇曰：「攻城則力屈。」曹注：「屈，盡也。」荀子王制篇：「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禮論篇：「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窮於欲。」楊注並云：「屈，竭也。」呂氏春秋慎勢篇：「堯且屈力。」高注：「屈，竭也。」安死篇：「智巧窮屈，無以為之。」高注：「屈，盡也。」淮南子原道篇：「用不屈兮。」高注：「屈，竭也。」法言重黎篇：「洪屈羣策，羣策屈羣力。」李注：「屈，盡也。」皆其例證，此采馬敘倫說。

動而愈出。

字按：右四句為一章。

多言數窮

馬敘倫曰：「數借為速。禮記曾子問：『不知其已之遲數。』注：『數讀為速。』莊子人間世篇：『以為棺槨則速腐。』崔譔本：『速』作『數』並其證。」

劉按：多言數窮，故行不言之教。

不如守中。

享按：中者，簿書也，非儒者所謂「中和」或「中庸」之中也。周禮春官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鄭注：「鄭司農云：『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國語楚語：「余左執殳，右執鬼中。」韋注：「謂把其祿籍。」是簿書曰中，古有明證。書呂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周禮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又：「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並云：『獄訟成，士師受中。』」禮記禮器：「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大戴禮下乘籍：「司寇司秋以聽獄訟治民之煩亂，執權變民中。」論語堯曰篇：「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厥中。』」諸「中」字皆簿書也。國必有圖籍，圖籍者即論語「執中」之中，亦即老子「守中」之中也。老子蓋謂有國者守其圖籍而已，不必多教命也。故曰「不如守中」。

六章 河上公本解曰「成象」

谷神不死，

河上公曰：「谷，養也。」釋文：「『谷』河上作浴，云浴，養也。」此河上原本。『谷』古通用。

享按：谷神者，道之別名也。谷讀爲穀。爾雅釋言：「穀，生也。」廣雅釋詁：「穀，養也。」實借爲穀。說文：

「穀，乳也，從子穀聲。」廣雅釋詁：「穀，生也。」谷神者，生養之神。道能生天地養萬物，故曰谷神不死。

言其長在也。「谷」「穀」古通用。齊彙典：「宅西曰昧谷。」周禮經人鄭注引「昧谷」作「柳穀」。

爾雅釋天：「東風謂之谷風。」邢疏引孫炎曰：「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生長之風也。」並其證。『穀』

「穀」同聲系，古亦通用。「谷」讀爲「穀」，采俞樾說。

是謂玄牝。

享按：玄牝，亦道之別名也。玄者，形而上之義也。牝者，能生養之物也。道爲生天地養萬物之物，故謂之

牝。道之爲牝，乃形而上者，故謂之玄牝。古書玄字其用作具體名詞之狀詞，則爲形而上之義。本章曰：

「是謂玄牝，玄牝者，形而上之牝也。十章曰：「滌除玄覽，覽讀爲鑒。玄鑒者，內心之鏡，乃形而上

之鑒也。淮南子俶真篇：「敵其玄光，而求知于耳目。」玄光者，內心之明，乃形而上之光也。主術篇：

「天氣爲魂，地氣爲魄，反之玄房，各處其宅。」玄房者，魂魄之房，乃形而上之房也。其用爲抽象名詞之狀詞，則爲微妙難識之義。一章曰：「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兩者謂有與無，皆微妙難識也。十章及五十一章並曰：「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六十五章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知此兩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謂玄德。」玄德者，微妙難識之德也。五十六章曰：「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玄同者，微妙難識之同也。形而上者自微妙難識。微妙難識亦正形而上者。故此二義，實一耳。總而爲訓，可云玄者，形而下而微妙難識者也。今發其義例於此。道既謂之谷神，又謂之玄牝者，谷爲狀詞，生養之義。神爲名詞，形而上之物。玄爲狀詞，形而上之義。牝爲名詞，生養之物。此二名各表出道之兩種性質，一能生養，一形而上，見名雖異，而實則同矣。

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

字按：道生天地，故爲天地根。

縣縣若存。

字按：「縣」疑借爲「特」。特古讀若民，與縣音相近。特，猶冥冥也。不可見之義也。說文：「昏，日冥也。」是特冥同義。莊子在宥篇：「至道之極，特持默默。」老子之「縣縣」，卽莊子之「特特」也。

「縣」一昏「古通用。詩常武：「縣縣翼翼。」釋文：「縣縣，韓詩作民民。」載楚：「縣縣其庶。」釋文：「縣縣，韓詩作民民。」縣，黃鳥。禮記大學引「縣縣」作「綰綰」。荀子勸學篇：「無憚憚之事者，無林林之功。」大戴禮勸學篇：「憚憚」作「縣縣」。並其左證。唯其冥冥不可見，故曰若存。

用之不勤。

字按：勤，盡也。淮南子原道篇：「旋縣而不可究，纖微而不可勤。」高注：「勤，盡也。」此勤有盡義之證。原道篇又曰：「用之而不勤。」謂用之不盡也。主術篇：「力勤財賤。」文子上仁篇：「力勤財盡。」晏子諫下篇：「百姓之力勤矣。」力勤，謂力勞，即謂力盡也。此云「用之不勤」，正謂用之不盡矣。道者，天地萬物資之而生，而道體未嘗或盡，參見四章。勤，盡一聲之轉。

又按：老子之學，實有所祖述，其書亦多存古語。請列十證以明之。本章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列子天瑞篇引作黃帝書語，必采自漢書藝文志所載黃帝書中，其證二也。二十二章曰：「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其證二也。三十六章曰：「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韓非子說林上，戰國策魏策兼里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文意相近，蓋同出一原，其證三也。四十

一章曰：「故建言有之，明若著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廣莫若不足，建德若偷，實
萬若濼，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隱無名。」「建言」當是書名。其證四也。四十二
章曰：「一人之所教，我亦教之。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為教父。」強梁者不得其死句，說苑慎篇引
作金人語。其證五也。五十五章曰：「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
無所投其爪，兇無所容其刃。」其證六也。五十七章曰：「聖人云：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
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其證七也。六十九章曰：「古之用兵者有言，（今本文有挽
說）吾不敢為主而為客，不敢進寸而退尺。」其證八也。七十八章曰：「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
主。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其證九也。七十九章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後漢書郎顛傳引作
易語，今易中無此文，或有所本。其證十也。右列十證，出於本書者六，參以它書者四。參以它書者，或有
可商，出於本書者，則無可疑也。

七 章 河上公本題曰「結光」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
而身存，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

「以其無私。」王本原作「非以其無私邪。」釋文：「河上直云：『以其無私。』」景龍碑龍興觀碑並無「非邪」二字，今據刪。

字按：無「非邪」二字，是也。「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文意貫達，若增「非邪」二字，則語氣折闕矣。「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與「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句法一律，若增「非邪」二字，則失其句例矣。此文「久」「久」爲韻，「生」「生」爲韻，「先」「存」爲韻，「私」「私」爲韻，若增「非邪」二字，則失其韻矣。陸氏所見河上本原無「非邪」二字，今河上本有之者，蓋後人依王弼本所增也。

八章 河上公本題曰「易性」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

字按：居善地，義不可解。地疑當作坤，形近而譌。易說卦：「坤，順也。」「坤」古亦作「𡙇」，廣雅釋詁：「𡙇，順也。」（王引之釋義述聞說：「即川字，借爲坤字，是也。」）居善坤者，謂居以順物爲善也。此文「坤」「淵」「仁」「信」爲韻。「治」「能」「時」「尤」爲韻。「地」則失韻，此「地」當爲「坤」之明證。

心善淵。

字按小爾雅廣詁：「淵，深也。」詩燕燕：「其心塞淵。」定之方中：「秉心塞淵。」燕燕毛傳：「淵，深也。」

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

字按：正誠為政。

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

字按：此章言上善之德也。若聖人則有不然者。二章曰：「聖人處無為之事。」是無所謂「事善能」也。又曰：「行不言之教。」是無所謂「言善信」也。五章曰：「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是無所謂「與善仁」也。

九章 河上公本稱曰「運奕」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

馬敘倫曰：「持」借為「痔」。說文曰：「痔，儲置屢下也。」

揣而稅之，不可長保。

上

「稅」河上本作「銳」。

孫詒讓曰：「搯當讀爲「捶」。淮南子道應訓云：「大馬之捶鉤者。」高注云：「捶，鍛擊也。」說

文：「搯，量也，一曰捶之。」蓋搯與捶聲轉字通也。

引按：「搯」疑借爲「段」。說文：「段，椎物也，从支，尚省聲。」字衍爲鍛。說文：「鍛，小治也，从金，段聲。」治金必以椎椎之，故「段」一鍛。古今字也。「搯」「段」「鍛」同聲系，古通用。「稅」借爲「銳」。段而銳之，以治兵器爲喻。

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

字按：禮記月令：「百事乃遂。」鄭注：「遂，成也。」

十章 河上公本題曰「能爲」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

河上公曰：「營魄，魂魄也。」

劉師培曰：「楚辭遠遊：「載營魄而登霞兮。」王注：「抱我靈魂而上升也。」以抱訓載，以靈魂訓營魄，此漢人故訓。」

字按：河上蓋以魂釋營，王逸蓋以靈釋營，實則魂與靈一義也。淮南子似真篇：「一人之事其神而媿其精營，慙然而有求於外。」精營猶云精魂也。法言修身篇：「營魂曠枯。」營魂猶云靈魂也。然則營魂卽靈魂，亦卽靈魂矣。

又按：一謂身也。抱一猶云守身也。身爲簡體，故老莊或名之曰「老子」，二十二章曰：「聖人抱一爲天下式。」莊子庚桑楚篇：「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能勿失乎？」並此義也。又徐無鬼篇：「吾相狗也，上之質若亡其一。」其一謂狗之身也。又「吾相馬也，天下馬有成形，若卽若失，若喪其一。」其一謂馬之身也。可以互證。靈魂外馳，神與身離，道家大忌。故曰：「載營魂抱一，能無離乎！」

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能」下傳本有「如」字。

俞樾曰：「無「如」字於文義未足。」

劉師培曰：「「能」下當有「如」字。」

奚侗曰：「傅奕本「能」下有「如」字，乃增字以足其韻。莊子庚桑楚篇引老子曰：「能侗然乎！能兒子乎！」與此文例正同。」

字按：管子內業篇：「搏氣如神，萬物備存。」尹注：「搏謂結聚也。」老子之「專氣」與管子之「搏

氣」同。氣者人之精神作用也。說見五十五章。嬰兒之精神作用不分馳於物，且骨弱筋柔，故曰「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滌除玄鑿，能無疵乎！

字按：「覽」讀為「鑿」，「覽」「鑿」古通用。楚辭離騷：「皇覽揆余初度兮。」考異：「覽一作鑿。」文選西征賦李注引「覽」作「鑿」。九章抽思：「覽余以其脩姱。」考異：「覽一作鑿。」並其證。玄者形而上也，鑿者鏡也，玄鑿者，內心之光明，為形而上之鏡，能照察事物，故謂之玄鑿。淮南子修務篇：「執玄鑿於心，照物明白。」太玄董：「修其玄鑿。」「玄鑿」之名，疑皆本於老子。莊子大道篇：「聖人之心，靜乎天地之鑑，萬物之鏡也。」亦以心譬鏡。洗垢之脂澌，去塵之闢除。說文：「疵，病也。」人心中之欲如鏡上之塵垢，亦即心之病也。故曰：「滌除玄鑿，能無疵乎！」意在去欲也。

愛民治國，能無為乎！

「為」王本原作「知」，景龍碑開元幢古樓觀碑並作「為」。今據改。

俞樾曰：「唐景龍碑作「愛民治國能無為」其義勝，當從之。」

字按：作「為」是也。

天門開闢，能為雌乎！

「爲」王本原作「無」，刻本作「爲」，景龍碑開元幢古樓觀碑並與傳同，今據改。

俞樾曰：「唐景龍碑作『天門開闔能無雌』，其義勝，當從之。」

字按：作「爲」是也。二十八章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牝。」卽其左證。天門，蓋謂耳目口鼻也。荀子天論篇：「耳目口鼻形能。」王念孫讀書雜誌說：「能」讀爲「態」。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淮南子主術篇：「日妄視則淫，耳妄聽則惑，口妄言則亂。夫三關者不可不慎守也。」老子謂之天門者，天同於荀子之天，門猶之淮南子之關。蓋耳爲聲之門，目爲色之門，口爲飲食言語之門，鼻爲臭之門，而皆天所賦予，故謂之天門也。莊子天運篇：「其心以爲不然者，天門弗開矣。」天門亦同此義，其心以爲不然，則耳目口鼻不爲用。禮記大學：「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卽此意也。（莊子庚桑楚篇：「人出而無見其形，是謂天門。天門者，無有也，萬物出乎無有。」與此異義。）耳目口鼻之開闔，常人競於聰明敏達，道家所忌，故欲爲雌，不欲爲雄也。

明白四達，能無知乎！

「知」王本原作「爲」，景龍碑開元幢古樓觀碑並作「知」，今據改。

俞樾曰：「唐景龍碑作『明白四達能無知』，其義勝，當從之。」

奚侗曰：「明白四達，是無所不知也。知而不自以爲知，乃德之上者，四十一章所謂『明道若昧』」

也。」

劉按：作「知」是也。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此五句重見五十一章。

十一章 河上公本題曰「無用」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

李按：當猶在也。無謂輪之空處，有謂輪之實體，言車之用在其空處與實體也。

埴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

河上公曰：「埴，和也。埴，土也。」

李按：無謂器之空處，有謂器之實體，言器之用在其空處與實體也。

鑿戶牖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

李按：無謂室之空處，有謂室之實體，言室之用在其空處與實體也。

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

字按：「一之」字疑衍，有以爲利，無以爲用，猶云以有爲利，以無爲用也。王注曰：「木植譬所以成三者，而皆以無爲用也。言無者有之所以爲利，皆賴無以爲用也。」既言「以無爲用」，又言「賴無以爲用」，是王本「無」字下原無「之」字之明證。至「無者有之所以爲利」，「有」下「之」字乃王行文所加，非老子原文有「之」字也。以文法言之，上文有無並舉，此處有無雙收，諸有無字皆名詞，此處若增二「之」字，則此有無二字變爲動詞，與上文不合矣。

又按：此章亦老子之相對論也。常人皆重有而輕無，取有而舍無，以爲有有用於人，無無用於人，老子欲破此成見，故有斯言。

十一章 河上公本題曰「積欲」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

字按：逸周書濫法篇：「爽，傷也。」廣雅釋詁：「爽，傷也。」是口爽謂口傷也。莊子天地篇：「五味濁口，使口厲爽。」呂氏春秋仲夏篇：「使其口可以言，不學不若爽。」淮南子精神篇：「五味亂口，使口爽傷。」列子仲尼篇：「口將爽者，先辨淄澠。」諸爽字皆口傷之義。此采俞樾易順鼎馬敘倫奚仞諸家說。

馳騁敗獵令人心發狂。

引按：「發」字疑衍。說文：「狂，猶犬也。」重文作狂。狂本心疾，故字亦从心。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傳：「幼而狂。」杜注：「狂，無常也。」蓋心失其本能，改其常態，是為狂。今人所云瘋病、精神病是也。「心狂」二字，其意已足，增「發」字，則反贅矣。此文「令人目盲，令人耳聾，令人心狂，令人行妨。」句法一律，增「發」字，則失其句矣。盲為目疾，聾為耳疾，狂為心疾。故古書往往並言。莊子庚桑楚篇：「目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盲者不能自見。耳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聾者不能自聞。心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狂者不能自得。」呂氏春秋任數篇：「何以知其聾，以其耳之聰也。何以知其盲，以其目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以其言之當也。」韓非子解老篇：「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並其證。然則此亦不當有「發」字，明矣。蓋淺人所增也。

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

士弼曰：「為腹者，以物養己。為目者，以物役己。」

故去彼取此。

章按：三十八章曰：「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居其薄，處其實，不居其華，故去彼取此。」七十二章曰：

「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自愛不自貴，故去彼取此。」並與此文同例。皆複申前文，似後人注語，但韓非子解老篇已引三十八章「去彼取此」句，其衍久矣。

十三章 河上公本題曰「猷駘」

寵辱若驚。

字按：國語楚語：「其寵大矣。」韋注：「寵，榮也。」駘，文：「駘，馬駘也。」此以馬喻，故云若驚。

貴大患若身。

字按：此句義不可通。疑原作「大患有身」。「貴」字涉下文而衍。王弼注：「故曰大患有身也。」是王本原無「貴」字。河上公注：「貴，畏也。」是河上本原有「貴」字。今王本亦有「貴」字者，後人依河上本增之耳。「有」「若」篆形相近，且涉上句而譌，下文云：「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正申明此意。且「有身」二字，前後正相應。七章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後其身，外其身，即不「有身」也。史記孔子世家載老子告孔子之言曰：「為人子者毋以有己，為人臣者毋以有己，」有己即有身也。有身則自私。自私之極，則殺身覆宗亡國，故曰「大患有身。」下文「何謂貴大患有身」誤與此同。

何謂寵辱若驚，寵為上，辱為下。

「寵為上，辱為下。」王本原作「寵為下，」河上本作「辱為下，」景福碑陳景元本李道純本並作

「寵為上，辱為下，」陳景元引河上公本皇甫謐本同。今據增。

俞樾曰：「當云：『何謂寵辱若驚，寵為上，辱為下，』」陳景元李道純本可以訂諸本之誤。」

字按：俞說是也。

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字按：得寵得辱失寵失辱皆若驚者，由於自私其身也。自私其身，則重視外物，重視外物，則情為物移，

此人之通病也。或曰：「寵為上，辱為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當作寵為上，失之若驚，辱為下，得之若驚，

文有竄誤耳。」

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

字按：「及」猶「若」也，（說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四十八章曰：「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

足以取天下。」及字義同。

故貴以身為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為天下，若可託天下。

字按：貴者，意所尚也。愛者，情所屬也。以身為天下者，視其身如天下人也。若猶乃也，視其身如天下人，

是無身矣，是無我矣，是無私矣；如此者，方可以天下寄託之。

又按：老子實持無我利物主義。本章曰：「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七十八章曰：「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言無我方作天下君也。二十七章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言聖人能利物也。七章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八十一章曰：「聖人不積，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言聖人無我而得利我之結果也。

十四章 河上公本題曰「贊玄」

視之不見名曰夷。

字按：夷者，無形之名。廣雅釋詁：「夷，滅也。」

聽之不聞名曰希。

字按：希者，無聲之名。猶言寂也。

搏之不得名曰微。

字按：說文：「搏，索持也。」索持謂以手撫摩而持之也。微者無賞之名。小爾雅廣詁：「微，無也。」

此三者不可致詰。

亨按：致詰，猶言推問也。

故混而爲一。

河上公曰：「混合也。」

亨按：「故」疑當讀爲「固」，言此三者本合而成一也。

其上不皦，其下不昧。

亨按：方言十二：「皦，明也。」說文：「昧，闇也。」道上極九天，然九天之明，非道本體之明也，故曰其上不皦。道下至九淵，然九淵之闇，非道本體之闇也，故曰其下不昧。質言之，道之本體，無皦昧之變也。

繩繩不可名。

亨按：「繩繩」疑本作「繩繩」，形近而譌。說文：「繩，冥也，从冥，𠃉聲。讀若𠃉，蛙之𠃉。」則繩繩猶冥冥矣。謂其不可見也，不可見自不可名，故曰「繩繩不可名」。釋文：「繩，食陵反，又民忍反。」河上本作「繩」。食陵反乃「繩」字之音，而民忍反乃「繩」字之音，此老子古本有作繩繩之證。又陸云：「河上本作繩。」此河上本原非作「繩」之證。疑王本原作「繩繩」，讀民忍反。俗本依河上改作「繩繩」，讀食陵反也。

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

無物之象，蘇轍本林希夷本黃思靖本並作無象之象。

字按：作無象之象較勝，無狀之狀，無象之象，句法一律，其證一也。上句既云「無物」，此不宜又云「無物」，以致複沓，其證二也。

是謂惚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

奚侗曰：「詩思齊：『以御于家邦。』鄭箋：『御，治也。』」

劉師培曰：「有」卽「城」之假字也。有，通作或，或卽古城字。《說文》：「或，重文作『城。』」《詩

商頌玄鳥：「奄有九有。」毛傳：「九有，九州也。」《中論法象篇文選册魏公九錫文李注》並引作

「奄有九城。」又：「正城彼四方。」毛傳：「城，有也。」《國語楚語》：「共工氏之伯九有也。」韋注：

「有，城也。」《漢書律曆志引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城。」此文「有」字與九有之有同。「有」

卽「城」，「城」卽二十五章「城中有四大」之城也。御今之有，猶言御今之國家也。」

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字按：《白虎通三綱五紀篇》：「紀者，理也。」《國語晉語》：「禮以紀政。」韋注：「紀，理也。」是道紀猶云道

理矣。韓非子解老篇：「理者，成物之文也。」又曰：「理者，方圓短長竊廉堅脆之分也。」是古之所謂

理，即今之所謂形態性質也。道理即謂道之形態性質矣。是謂道紀者，言以上所云乃道之形態性質也。

十五章 河上公本題曰「顯德」

古之善爲士者，

「士」傳本作「道」。

馬敘倫曰：「後漢書黨錮傳注引作『道』。河上注云：『謂得道之君。』蓋河上亦作『道』字。諡文「道」字爲是。」

字按：作「道」是也。六十五章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即其左證。微妙玄通，深不可識。

字按：此言爲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非謂道之本體如是也。

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

易順鼎曰：「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老子曰：『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頌。』說文：『容，盛也，从宀，谷，頌，見也，从頁，公聲。』作「頌」者古字。作「容」者今字。強爲之容，猶云強爲之狀。」

豫兮若涉大川。

「豫」河上本作「與」。

「兮」王本原作「焉」河上本傳本並作「兮」今據改。

馬綬倫曰：「豫」「與」聲同魚類，儀禮士昏禮：「子有吉，我與在。」鄭注：「古文與爲豫。」鄉射

禮：「賓不與。」鄭注：「古文與爲豫。」孟子梁惠王：「一遊一豫。」左昭二年傳服注引作「一遊一

豫。」並「豫」「與」通假之證。」

奚侗曰：「文子上仁篇：「豫兮若涉大川者，不敢行也。進不敢行者，退不敢先也。」然涉川不必因

冬而慎。文字作「若冬涉大川」疑老子原文必作「涉大川」與「畏四鄰」相偶。文字已衍「冬」

字，各本又奪「大」字耳。」

字按作「兮」是也。馬湖「豫」「與」通用是也。其本字當爲「趨」。說文：「趨，安行也。」（又說文

「趨，趨步懸懸也。繫繫，馬行徐而疾也。」「趨」「趨」「趨」音義相近。安行猶言徐行，論語

鄉黨篇：「與與如也。」皇疏：「與與，猶徐徐也。」即以「與」爲「趨」之例。奚侗：「若冬涉川」當

作「若涉大川」亦是也。易需同人，樵大畜，頤益，渙，中孚，未濟，並云「利涉大川」。訟曰：「不利涉大

川。」頤曰：「不可涉大川。」可證涉大川爲古人習用語，又可證涉大川爲古人戒慎之事，故筮其利

否也。老子正取譬於此，故曰：「若涉大川。」涉大川者，心必戒懼，行必徐遲，故曰：「豫兮。」詩：小女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若涉大川與如臨深淵同意。

猶兮若畏四鄰。

馬敘倫曰：「猶」借爲「趙」。說文曰：「趙，行兒。」

字按：馬說是也。趙亦徐行也。禮記檀弓：「君子蓋猶猶爾。」鄭注：「猶猶，疾舒之中。」荀子哀公篇：「猶然如將可及者。」楊注：「猶然，舒遲之貌。」皆以「猶」爲「趙」之例。猶兮亦狀行之遲疑。禮記大學：「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與若畏四鄰之旨同。

儼兮其若客。

「客」王本原作「容」。河上本傳本並作「客」。今據改。

畢沅曰：「河上公作『儼兮其若客。』王弼作『儼兮其若容。』非是。『客』與『釋』『樸』等字爲韻也。」

字按：畢說是也。爾雅釋詁：「儼，敬也。」

涣兮若冰之將釋。

字按：「將」字疑衍。說文：「涣，流散也。釋，解也。」冰釋而後渙然流散，若冰將釋，仍在疑結，安能云渙

故有「將」字其文爲不通矣。文子上仁篇引作「澆兮其若冰之液。」是老子古本原無「將」字之證。「釋」文字作「液」者，二字古通用。禮記月令「冰凍消釋。」釋文「釋本作液。」卽其證。周禮考工記弓人「冬折幹而春液角。」鄭注「鄭司農云：『液讀爲釋。』」亦其左證。（此采易順鼎劉師培將錫昌諸家說而補之。）澆兮若冰之液，喻其順物而行，不凝滯也。

敦兮其若樸。

字按：敦，樸兒。說文：「樸，木素也。」此以木爲喻，言守真也。

曠兮其若谷。

字按：此言守虛也。

混兮其若濁。

馬敘倫曰：「混借爲濁。說文曰：『濁，水濁兒。』」

字按：此言去察也。

孰能濁以止，靜之徐清。

「止」字王本無。道藏河上本有。今據增。

馬敘倫曰：「宋河上無「止」字，然謙注曰：『誰知水之濁，止而靜之，』則有「止」字。」

引按有「止」字是也。

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而不新成。

易順鼎曰：「疑當作『故能蔽而新成。』『蔽』者『蔽』之借字。『不』者『而』之誤字也。蔽與新對。能蔽而新成者，卽三十二章所云『蔽則新。』與上文能濁而清，能安而生同意。淮南子道應訓作『故能蔽而不新成。』可證古本原有『而』字。『不』字殆後人臆加。」

字按：易說是也。篆文「不」作吊，「而」作而，形近故爲。墨子兼愛下「不讓而退也。」「而」乃「不」字之譌，可以互證。易謙象傳：「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故老子云：「夫唯不盈，故能蔽而新成。」

十六章 河上公本釋曰「謙模」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竝作，吾以觀復。

「觀」下河上本有「其」字。淮南子道應篇引文子道原篇引竝同。

字按：「吾以觀復」疑原作「吾觀其復」轉寫衍「以」字。按「其」字耳。復卽下文歸根之意也。

夫物云云，各復歸其根。

「芸芸」景龍碑龍興觀碑並作「云云」。

「復」字傳本無。

「按」：「芸」「云」同聲系，古通用。莊子在宥篇：「萬物云云，各復其根。」成疏：「云云，衆多也。」太玄告：「魂魂萬物。」范注：「魂魂衆多之貌。」魂魂，卽此芸芸或云云也。「復」字疑涉上下文而衍，傳本可據。此云「各歸其根」，下文云「歸根曰靜」，正相承，故知此「復」字爲衍文。「歸」字非衍文也。「歸根」猶云返本，謂復其本性也。

歸根曰靜。

「按」：復其本性，則無知無欲，不爭不亂，是靜已，故曰歸根曰靜。

靜曰復命。

「靜曰」王本原作「是謂」，道藏河上本作「靜曰」，今據改。

「按」：作「靜曰」是也，因此文皆連環句法也。本性天所賦予，故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復其本性而至於靜，是復命已，故曰靜曰復命。

復命曰常。

字按：常乃自然之義，解見一章，歸根復命，是全其本性之自然，故曰復命曰常。

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

字按：知常即知萬物本性之自然也。

知常容。

字按：容，通也，聖也。書洪範：「五曰思，思曰容，容作聖。」鴻範五行傳：「容作容。」鄭注：「容當為容，容，通也。」愚謂「容」本有通義，不煩改字也。管子大匡篇：「小白之為人，無小智傷而有小慮，非夷吾。」

莫容小白。莫容，猶言莫知也。莊子外物篇：「去汝躬於與汝容知。」容知猶言聖知也。並其證。知常容，謂知常乃為聖通。前文曰：「知常曰明。」明容義相近。特容又較明為勝耳。

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

字按：此五句疑原作「容乃公，乃王，乃天，乃道，乃久。」今本重公王天道諸字，後人所益也。二十二章曰：「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疑原作「強為之名曰大，曰逝，曰遠，曰反。」今本重大逝遠諸字，亦後人所益也。二十五章曰：「王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疑原作「王法地，法天，法道，法自然。」今本重地天道諸字，亦後人所益也。其例正同。

沒身不殆。

沒身，不殆。

沒身，不殆。

沒身，不殆。

沒身，不殆。

沒身不殆。

太上，下知有之。

字按：太上者，最高之君也。下知有之者，民知有君而無愛惡怨怒於其間也。

其次，親而譽之。

河上本作「其次親之譽之。」傳本作「其次親之其次譽之。」

字按：傳本義較長。

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悠兮其貴言。

馬敘倫曰：「悠本字疑當作嘖。」

字按：馬說是也。說文：「嘖，嘖嘆也。」嘖嘆為不言或無聲之義，單言嘖亦然。古書恆以寂字為之，寂正字作宗。說文：「宗，無人聲。」重文作𦉰。嘖，宗疑本一字也。悠，嘖古通用。詩：「濞濞山川。」說文引：「濞濞」作「蕞蕞。」說文：「蕞，讀若叔。」並其左證。

又按：其猶豈也。（見王引之經傳釋詞。）五十八章曰：「其無正。」猶云豈無正也。與此一例。蓋言則信不足，信不足則民不信，故不貴言。二章曰：「聖人行不言之教。」卽此意也。

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

孝按：我者，蓋百姓自謂也。功成事遂，百姓皆曰「我自然」，不知其君之力也。論衡及帝王世紀所載擊壤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卽此意也。

十八章 河上公本題曰「俗薄」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

「孝慈」李道純本永樂大典本並作「孝子」。

王弼曰：「六親，父子兄弟夫婦也。」

馬敘倫曰：「慈，義作孝子，是與忠臣對文。」

孝按：呂氏春秋論人篇：「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與王注小異。慈，子皆通用。禮記樂記：「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卽其證。又易明夷：「箕子之明夷。」釋文：「箕子今易作麥滋。」亦其左證。但此文義爲韻，而慈或子與臣皆失韻，蓋有誤也。疑「孝慈」原作「孝孫」，「孝孫古成語。詩楚茨：「孝孫有慶。」又曰：「祖貲孝孫。」又曰：「孝孫徂位。」闕宮亦曰：「孝孫有慶。」儀禮聘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並有「孝孫某」之語，是其證也。對父母言則爲

孝子對祖先，則爲孝孫，是其家之孝子，亦其家之孝孫矣。孫臣爲祖，國家昏亂有忠臣。

十九章 河上公本經曰「潔淨」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

享按：老子書稱聖人者凡三十許處，皆視爲至高之人而無詆訾之語，此乃云絕聖者，非自相矛盾也。說文：「聖，通也。」是此聖字之義。詩凱風：「母氏聖善。」聖與善並舉。小宛：「人之齊聖。」聖與齊並舉。周禮大司徒：「六德知仁聖義中和。」聖與知仁義中和並舉。逸周書諡法篇：「溫柔聖善曰懿。」聖與溫柔善並舉。大戴禮四代篇：「聖，知之華也。知，仁之實也。仁，信之器也。信，義之重也。義，利之本也。」聖與知信義並舉。莊子在宥篇：「說仁邪，是亂於德也。說義邪，是悖於理也。說禮邪，是相與技也。說樂邪，是相與淫也。說聖邪，是相與蕪也。說知邪，是相與疵也。」聖與仁義禮樂知並舉。呂氏春秋當務篇：「宏憲關內中藏，聖也。人先，勇也。出後，義也。知時，智也。分均，仁也。」聖與勇義智仁並舉。本章聖與智仁義巧利並舉，其例正同。綜而觀之，此聖字僅是博通深察，可云大智曰聖，與聖人之聖異義。莊子天下篇：「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此聖人之義也。

絕仁去義，民復孝慈。絕巧去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

引按：以，因也。爲，讀爲虛僞之僞。「爲文」即僞文也。三者，絕聖棄知一也，絕仁棄義二也，絕巧棄利三也。言所以如此者，因虛僞之文不足以治國也。五十七章曰：「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即申明僞文不足之意也。

故令有所屬。

字按：蓋謂令民有所屬。所屬者如下文。

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絕學無憂。

「絕學無憂」句原在下章之首，今移於此。

蔣錫昌曰：「此句應屬上章。魏公武郡齋讀齊志謂張君相三十家老子注以「絕學無憂」一句附「絕聖棄知」章末，以「唯之與阿」別爲一章，與諸本不同。當從之。後歸有光姚鼐亦以此句屬上章是也。」

引按：此句應屬本章。請列三證。「絕學無憂」與「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句法相同，若置在下章，爲一孤立無依之句，其證一也。足屬樸欲憂爲韻，（足屬樸欲在古韻侯部，憂在古韻幽部，二部往往通音。）若置在下章，於韻不諧，其證二也。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絕學無憂，文意一貫。若置在下章，則其文

意遠不相關，其證三也。老子分章，多有反證，決非原書之舊。

二十章 河上公本題曰「異俗」

唯之與阿，相去幾何？

劉師培曰：「阿當作阿，說文：『阿，大言而怒也。』阿俗作呵。」

章按：唯爲順而受之之詞，阿爲逆而斥之之詞，義正相反。

美之與惡，相去何若？

「美」王本原作「善」，傳本作「美」。今據改。「何若」王本原作「若何」，傳本作「何若」。今據改。

易順鼎曰：「王本作『美之與惡，相去何若』，正與傳爽同。注云：『唯阿美惡，相去何若』，是其證也。今本非王本之舊。」

字按：易說是也。二章曰：「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亦美惡對言，此善當作美之證。此文阿何爲韻，惡若爲韻。此若何當作何若之證。此二句亦老子之相對論也。

又按右二句爲一章。

人之所畏，不可不畏。

引按：此句與上下文不聯，蓋自爲一章。

荒兮其未央。

「央」下王本原有「哉」字，傳本無，今據刪。

羅運賢曰：「荒借爲荒，說文引易：『包荒。』今泰卦作『包荒。』釋文云：『荒本亦作荒。』此荒荒古通之證。說文：『荒，水廣也。』引申爲凡大之稱，周頌：『大王荒之。』傳：『荒，大也。』荒兮，廣漠之貌。「字按：此句荒央爲韻，無哉字是也。廣雅釋詁：『央，盡也。』詩庭燎：『夜未央。』楚辭離騷：『時亦其猶未央。』未央並未盡之義。荒兮其未央，猶云茫茫其無極耳。又疑此句原在「我獨泊兮其未兆」下。厥證有三：「泊兮其未兆」與「荒兮其未央」句法相同，其證一也。泊兆爲韻，荒央爲韻，皆一句自諧，其證二也。未兆者言其無始，未央者言其無終，意正相對，其證三也。

衆人熙熙。

馬錢倫曰：「熙爲嬰之借字，說文：『嬰，說樂也。』」

如享太牢，如登春臺。

如登春臺，王本原作如登春臺，河上本作如登春臺。北堂書鈔一五四，玉樹寶典三，藝文類聚三，文選

秋興賦注，閒居賦注並引同河上，今據乙。

字按作「如登春臺」是也。與「如享太牢」句法相同。

我獨泊兮其未兆。

「泊」河上本作「怕」。

字按泊借字，怕本字，說文：「怕，無爲也。」又說文：「兆，灼龜坼也。」兆者，吉凶之見端，故衍爲始義。孟子萬章篇：「爲之兆也。」趙注：「兆，始也。」泊兆爲韻，魚宵通諧也。

如嬰兒之未孩。

「孩」傳本作咳。

字按說文：「咳，小兒笑也。」古文作孩。禮記內則：「咳而名之。」孟子盡心篇：「孩提之童。」莊子天運篇：「子生五月而能言，至乎孩而始誰。」皆孩笑之義，與此同。

僂僂兮若無所歸。

字按說文：「僂，垂兒，一曰癡懈。」此取後義。字或作僂，廣雅釋詁：「僂，勞也。」釋訓：「僂，僂，疲也。」又或借僂爲之。禮記玉藻：「喪容僂僂。」鄭注：「僂，嬴，嬴，嬴貌。」史記孔子世家：「嬴嬴若喪家之狗。」是也。僂，嬴古通用。史記之嬴嬴，論衡竹相篇作僂僂，卽其證。

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

一「而」字傳本無。

奚侗曰：「遺借作賸，不足之意。禮記祭義：『而窮老不遺。』釋文：『遺本作賸，』是其證。」

引按：以前後文例之，不當有而字。

我愚人之心也哉！

引按：此句疑後人注語。

沌沌兮，

馬敘倫曰：「此三字當在『如嬰兒之未咳』上，所以形容嬰兒渾沌未分，不知咳笑。與『儻儻兮』

對文。」

引按：沌沌無知之兒。莊子齊物論篇：「聖人愚菴。」郭注：「菴然無知而直往之貌。」淮南子汜論篇

「愚夫悉婦。」高注：「悉亦愚無知之貌也。」沌菴悉古字通用。

衆人昭昭，我獨昏昏。衆人察察，我獨悶悶。

二「衆」字王本原作俗，河上本作「衆」。今據改。

二「人」字下傳本並有「皆」字。

閔閔傳本作閔閔。

字按：河上一「俗」字作「衆」是也。本章皆衆人與我對言，卽其證。以前後文例之，天下並常有皆字。閔閔當讀爲閔閔。察察，清也。閔閔，濁也。衆人昭昭，我獨昏昏；言衆人皆明我獨暗也。衆人察察，我獨閔閔，言衆人皆清我獨濁也。意各相對。爾雅釋言：「察，清也。」是察有清潔之義之證。閔借爲濁。說文：「濁，水流澆澆兒，澆汚也。」是閔有汚濁之義之證。楚辭漁父：「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王注：「已清潔也。」受物之汶汶者乎？（王注：「蒙垢塵也。」）汶亦借爲濁，言何能以身之受物之濁也。閔濁汶同聲系，古字通用。五十八章曰：「其政閔閔，其民醇醇。其政察察，其民缺缺。」閔閔傳本亦作閔閔，其其政濁者其民厚，其政清者其民薄也。尤足相爲左證。

澹兮其若海。

字按：說文：「澹，水搖也。」

颯兮若無止。

字按：說文：「颯，高風也。」

衆人皆有以。

王弼曰：「以，用也。」

引按：王注是也。說文：「以，用也。」小爾雅廣詁：「以，用也。」詩截爰：「侯疆侯以。」毛傳：「以，用也。」呂氏春秋本味篇：「賢主之求有道之士，無不以也。」求人篇：「先王之索賢人，無不以也。」審分篇：「審其智能，多其教詔，而好自以。」高注並云：「以，用也。」詩呂用法並與此同。是「衆人皆有以」言衆人皆有用也。與下文「頑鄙」相對，「頑鄙」者，無用也。

而我獨頑似鄙。

「而」字傳本無。

「似」傳本作「且」，龍輿觀碑作「以」。

俞樾曰：「似當讀爲以。古以似通用。易明夷彖傳：「文王以之。」釋文曰：「以，向荀本作似。」詩旄丘篇：「必有以也。」儀禮特牲饋食禮篇注引作「必有似也。」並其證也。頑似鄙猶言頑而鄙也。故傳本本作「我獨頑且鄙。」王注曰：「故曰頑且鄙。」疑王本亦與傳本同矣。」

引按：以前後文例之，「而」字不當有。

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

劉師培曰：「五十二章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五十九章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此文食母，義不可廢。疑食當作得。卽五十二章之『得其母』也。陔

賦武帝節：「王食無節。」宋駿業云：「食宜當節爲德。」孫詒讓說文解字注：「朱說非。正字作感，其書作倉，二字形近而誤。」此古語德與食之證。德得古通。老子一書，亦恆假德爲得。感食形近，遂由感字訛爲食。母者所以喻道本也。韓非子解老篇述有國之母曰：「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此母字最古之證也。」
引按：本章文句頗多竄亂，無可議正。

二十一章 河上公本題曰「虛心」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

河上公曰：「孔，大也。」

引按：爾雅釋詁：「弘宏洪穹，大也。」詩白駒：「在彼空谷。」毛傳：「空，大也。」四牡：「四牡項領。」毛傳：「項，大也。」呂氏春秋愛類篇：「名曰鴻水。」高注：「鴻，大也。」此訓大諸字並與孔一聲之轉。孔德謂大德之君也。容疑借爲搭，動也。說文：「搭，動搭也。」動搭，聲韻連語，古多以動容爲之。孟子盡心篇：「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楚辭九章：「悲秋風之動容兮。」是其例。單言搭亦爲動義。廣雅釋詁：「搭，動也。」古亦以容爲之。禮記月令：「有不戒其容止者。」鄭注：「容止，謂動靜也。」莊子

天下篇：「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心之容謂心之動也。是其例。然則容可借作捨，明矣。「孔德之容，惟道是從。」言大德者之動，惟從乎道也。王弼注：「動作從道。」似以動釋容。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

「恍」河上本作「悅」，下文同。

「惚」河上本作「忽」，下文同。

字按：恍惚與悅忽同。淮南子原道篇：「忽兮恍兮，不可爲象兮。恍兮忽兮，用不屈兮。」高注：「忽恍，無形貌也。」

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

此四句道藏河上本作「恍兮忽兮，其中有物。忽兮恍兮，其中有象。」

俞樾曰：「惚兮恍兮」二句當在「恍兮惚兮」二句之下。蓋承上「惟恍惟惚」之文，故先言「恍兮惚兮，其中有物。」與上「道之爲物，惟恍惟惚」四句爲韻。下文「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乃始變韻也。王弼注曰：「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曰恍兮惚兮，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也。」注文當是全舉經文，而奪「其中有物」四字，然據此可知王氏所見本，經文猶未倒也。」

字按：俞說是也，當移正。

其精其真，其中有信。

「窮」傳本作「幽」，古「櫻」與「杏」。

馬錢倫曰：「幽窮聲並幽類通假，字當作杏。說文：『杏，冥也。』」

劉按：精疑當讀爲情。莊子德充符篇：「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莊子之「有信」，卽此章下文之「有信」，則莊子之「有情」，卽此章之「有精」矣。精情古通用，荀子修身篇：「術順墨而精難汚。」楊注：「精當爲情。」卽其證。下句精字同。

其精其真，其中有信。

「窮」傳本作「幽」，古「櫻」與「杏」。

自今及古，其名不去。

「自今及古」王本原作「自古及今」，傳本作「自今及古」，范應元本同，范引王弼本亦同。

馬錢倫曰：「吾本作『自古及今』，非是。古去甫韻。」

劉按：作「自今及古」是也。古已有道之物，今始有道之名，故曰：「自今及古，其名不去。」若作「自古及今」，失其序矣，今改正。

以閱樂甫。

俞樾曰：「市與父通，衆甫者，衆父也。四十二章：『我將以爲教父。』河上公注曰：『父，始也。』而此注亦曰：『市，始也。』然則衆甫即衆父矣。莊子：『天地篇：』可以爲衆父，而不可以爲衆父父。』」
引按：閱，猶出也。淮南子：原道篇：『萬物之總，皆閱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門。』言皆出於一之孔，皆出於一之門也。儀禮篇：『天之所跂，地之所載，六合所包，陰陽所响，雨露所濡，道德所扶，此皆生一父母而閱一和也。』言皆生於一父母，而出於一和也。荀子：修身篇：『良賈不爲折閱不市。』楊注：『閱，賈也。』蓋折閱即折出，折出即折賣也。並閱有出義之證。字或作脫。管子：新形篇：『言脫於日。』尹注：『脫，出也。』閱脫古通用字也。衆甫，俞讀爲衆父，是也。鶴冠子：玉鈇篇：『不爲衆父。』亦一左證。萬物各有其父，所謂衆父也。此衆父又皆生於道，故曰：『以閱衆甫。』言道能產出衆父也。

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

「然」，王本原作「狀」，河上本例本皆作「然」。今據改。

字按：狀當作然。蓋古然作狀，因譌爲狀也。此言吾何以知衆甫之能成爲衆甫哉？以此道耳。但此句疑後人注語，以其不韻知之。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

「直」，傅本作「正」，范應元本同。范又引王弼本亦同。

字按：此四句疑本作「曲則全。敝則新。枉則正。窪則盈。」全新爲韻（古韻眞部），正盈爲韻（古韻青部），以是明之。

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

字按：抱一，謂守身也。說見十章。

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

字按：二十四章曰：「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文意與此相成。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希言自然。

「希言自然」一句，原在下章之首。姚鼐本移屬本章。今從之。

字按：姚鼐是也。但希疑當作常，形近而譌。常言者，永久不易之言也。言古之所謂曲則全者，非虛言也，乃其實能全，而以全歸之，此永久不易之言，自然之事也。常言正對虛言說，則希當作常，而此四字當在本章之末，明矣。

二十三章 河上公本脫曰「虛無」

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

「飄」上王本原有「故」字，河上本無，今據刪。

「驟」按無故字，是也。蓋後人誤以「希言自然」一句冠此章之首，因增故字以聯之，而不計其文意之不相關也。

孰為此者？天地。

河上公曰：「孰，誰也。誰為此飄風暴雨者乎？天地所為。」

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

「尚」按：此天地二字，涉上文而衍。尚不能久者，謂飄風驟雨不能久也。王注曰：「言暴疾每興不長也。」

河上注曰：「不終於朝暮也。」是皆解為飄風驟雨之不長久，不解為天地之不長久，明二家所據本無此天地二字，其證一也。七章曰：「天地長地久，」此處安能云「天地尚不能久」以自相矛盾，其證二也。

又按右五句為一章。

故君子事於道者同於道。

此句王本原作「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司馬光本崇寧五注本並不重「道者」二字，淮南而子道應篇引同，今據刪。

俞樾曰：「下「道者」二字，衍文也。本作「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其下「德者」「失者」蒙上「從事」之文而省。猶云「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從事於德者同於德，從事於失者同於失」也。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可證古本不重「道者」二字。王弼注曰：「故從事於道者，以無爲爲君，不言爲教，縣懸若存，而物得其真，與道同體，故曰同於道。」是王氏所據本正作「故從事於道者同於道。」

字按：俞說是也。又「故」字衍文，後人所益。

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

字按：失當作天，形近而譌。莊子大宗師篇：「天而生。」釋文：「向崔本作失而生。」即天失互誤之證。「德者同於德」謂從事於德者同於德也。「天者同於天」謂從事於天者同於天也。皆蒙上文省。「從事於」三字，老莊特重「道」「德」「天」三字，故此文並舉之。莊子天下篇：「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亦此三字並舉，可爲左證。今此文天譌爲失，而老子之指晦，其文

亦兼通也。下文同。

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

字按：「失」字亦「天」字之誤。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句。謂同於道者即道矣，亦樂得道也。「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句。謂同於德者即德矣，亦樂得德也。「同於天者天亦樂得之」句。謂同於天者即天矣，亦樂得天也。此文初言「從事」，次言「同」，又次言「樂得」，語淺深有序。

又按右六句為一章。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字按：此二句重見十七章。

二十四章 河上公本題曰「善恩」

企者不立，跨者不行。

奚侗曰：「說文：『企，舉踵也。跨，渡也。』段玉裁云：『跨謂大其兩股間以有所越也。』企而立者，不可以久立。跨而行者，不可以長行。」

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其在道也，曰：「餘食贅行，物或惡之，故

有道者不處。」

劉師培曰：「餘食之食，亦當作德，德與行對文，餘德者駢衍之德也。賢行者附屬之行也。老子術尚簡易，故舍餘德賢行而不處。」

引按：莊子駢拇篇：「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懸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多方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也。是故駢於足者，連无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无用之指也。多方駢枝於五藏之情者，淫僻於仁義之行，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依劉氏校釋，則老子所云「餘德賢行」即莊子所云「仁義聰明」之類矣。其義固通，但余疑「行」當作「衣」。古文衣作衤，行作衤，形近而譌。法言問道篇：「智用不用，益不益，則不贅虧矣。」司馬光注：「有餘曰贅，不足曰虧。」是贅亦餘也。餘食贅衣猶言餘食餘衣，食有餘則飢者惡之，衣有餘則寒者惡之。故曰：「物或惡之。」此今註所謂「一家飽暖千家怨」者也。老子不取乎此，故曰：「有道者不處。」七十七章曰：「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可與此文相證。

二十五章 河上公本題曰「象元」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

上

曰：「寂寥無形體也。」

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

馬綬倫曰：「殆借爲怠。論語爲政篇：『思而不學則殆。』釋文：『殆本作怠。』此殆怠通假之證。」

字按：詩玄鳥：「受命不殆。」鄭箋：「不懈怠。」莊子養生主篇：「以有涯隨無涯，殆已。」釋文：「向云殆，疲困之謂。」並以殆爲怠之例。不怠猶言不倦也。

可以爲天下母。

「天下」范應元本作「天地。」

馬綬倫曰：「上謂『先天地生』，則此自當作『爲天地母。』成疏曰：『開化陰陽，安立天地。』則成亦作天地。」

蔣錫昌曰：「道德經集註（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註引王弼註：『故可以爲天地母也。』是古王本下作地。」

字按：此說是也。五十二章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亦指道言。彼文自作天下，此文自作天地，未可執彼以疑此。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

引按：據此可知名道曰道，始於老子。

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

引按：此十五字疑本作「強爲之容曰大，曰逝，曰遠，曰反。」名容形近，且涉上文而譌。重大逝遠三字，後人所益也。道既字之曰道，不能又名之曰大，本書及莊子等書，亦無名道曰大者。「大」「逝」「遠」「反」皆道之形容，而非道之稱謂，則名當作容明矣。其證一也。十五章曰：「古之善爲道，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云云，彼以「強爲之容」領起「豫兮」以下諸句，此以「強爲之容」領起「曰大，曰逝，曰遠，曰反」，其例正同，則名當作容，又明矣。其證二也。下文曰：「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正承此而言，若大爲道之名，則大亦爲天之名，地之名，王之名矣。決非如此，則名當作容又明矣。其證三也。「強爲之容曰大，曰逝，曰遠，曰反」者，言道其體至大，其迷周環也。

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王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王法地」王本原作「人法地」，寇才質本作「王法地」，今據改。

李約曰：「王者，法地法天法道之三自然妙理而理天下也。故曰：『王（原作人，今改）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言法上三大之自然妙理也。其義云：『法地地，』如地之無私載。『法天天，』如

天之無私覆，「法道也。」如道之無私生而已矣。如君君臣臣父子之例也。」

劉按：古本作「王法地地」是也。上文云「王亦大」又云「而王居其一焉」此正承上文而言，則人當作王，明矣。又老子之言皆爲侯王而發，其言「聖人」者凡三十許處，皆有位之聖人，而非無位之聖人也。言「我」「吾」者凡十許處，皆侯王之自稱，而非平民之自稱也。所謂「上善、上德、下德、上仁、上義、上禮、善爲道者」等等，皆侯王之別稱，而非平民之別稱也。所謂「爲天下谿，爲天下谷，爲天下貞」等等，皆侯王之口吻，而非平民之口吻也。故老子書實侯王之寶典，老子哲學實侯王之哲學也。讀老子書者宜先明乎此，庶揭而出之。

又按李約讀法，義類而聲，善矣。但余疑此文原作「王法地，法天，法道，法自然。」重地天道三字，後人所益也。

二十六章 河上公本題曰「復德」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

洪頤煊曰：「文選東賦：『終日不離其輜重。』李注：『張揖曰：輜重，有衣之車也。』」
雖有榮觀，宴處超然。

河上公曰：「榮觀謂宮闕。」

字按：此文行與處對，則「終日行不離幅重」者，言聖人出行之自重也。「雖有榮觀，宴處超然。」言聖人居處之自重也。雖讀爲唯，古字通用。（見王引之《經傳釋詞》）榮讀爲營，古字通用。（見王引之《經義述聞》）說文：「營，市居也，从宮，榮省聲。」蓋營者宮垣也，故字从宮，宮垣市繞居室，故許訓市居也。逸周書《王會篇》：「其守營牆者。」營牆謂垣牆也。禮記《禮運篇》：「冬則居營窟。」營窟謂有垣之窟也。管子《八觀篇》：「宮營大而室屋寡。」宮營謂宮垣也。說文《禁》下云：「設縣絕爲營。」爲營謂爲周垣也，並營爲宮垣之義之證。爾雅釋宮：「觀謂之闕。」闕者門側築臺，亦所以守望者也。超然者，高脫無憂之義。此言聖人所居有營闕以爲固護，故能安處無憂也。

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

字按：韓非子《喻老篇》：「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是以生幽而死。」老子此句疑後人本韓非所加注語。

輕則失本，躁則失君。

「本」，河上本作「臣」，韓非子《喻老篇》引同。明太祖本《永樂大典》本並作根。

俞樾曰：「永樂大典作輕則失根，當從之。蓋此章首云：『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故終之曰：『輕則失

根，蹠則失君。言不重則無根，不靜則無君也。
引按：愈說近之。但余疑此文當作「輕則失臣，蹠則失民。」河上本臣字，韓非子引同，可證古本如此，原不誤也。民作君者，蓋形近而譌。輕則失臣，蹠則失民者，言輕則其臣思篡，蹠則其民思叛也。與前文「重為輕根，靜為蹠君」一本非反正相明，臣民諸韻。

二十七章 河上公本題曰「巧用」

善行無敝迹，善言無取謫。

引按：瑕謫，皆玉疵也。管子水地篇：「夫玉瑕適皆見，精也。」尹注：「瑕適，玉疵也。」荀子宥坐篇：「瑕適並見，情也。」義同。呂氏春秋舉難篇：「寸之玉必有瑕瑕。」適謫古通用，璫則後起專字也。無瑕謫，猶言無疵病耳。

善數不用籌策。

引按：籌策，古時計數之竹筴也。

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

引按：儀禮既夕記：「約綏約櫛。」鄭注：「約，繩也。」

又按右五句爲一章。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

引按：是以二字衍文，蓋後人所加。廣雅釋詁：「襲，重也。」襲明謂聖人與人物之德皆明也。

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是謂要妙。

引按：要，疑當讀爲幽。幽妙猶言深妙也。要，幽古通用。詩七月：「四月秀麥。」大戴禮夏小正：「襲作幽，即其左證。」

二十八章 河上公本題曰「反樸」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

引按：此文本作「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式，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其「守其黑，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知其榮，」二十三字，後人所加也。請列六證以明之。老子本以雌對雄，以辱對白，辱卽後起字，玉篇：「黷，垢黑也。」四十一章曰：「大白若辱，」亦白辱相對，卽其明證，則此以白對黑，決非老子舊文，其證一也。榮

「榮者」作「寵辱」，十三章曰：「寵辱若驚，一卽其明證，則此以榮對辱，亦決非老子舊文，其證二也。」爲天下器，爲天下谷，「器谷同義，皆水所歸，則以「爲天下式」句，則與器谷不類，其證三也。」復歸於嬰兒，復歸於樸，「意指相同，人性未滿爲嬰兒，木質未散爲樸，則以「復歸於無極」句，則與嬰兒及樸不類，其證四也。」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器。」又引老子曰：「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而未引「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句，蓋淮南所見本無此句也。且其所引「知其榮，守其辱」原作「知其白，守其辱」，今作榮者，妄人依誤本老子改之耳。其文曰：「文王砥德脩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紂聞而患之，拘文王於羑里，文王歸，乃爲玉門，築靈臺，相女童，鼓鐘鼓，以待紂之失也。紂聞之曰：『周伯昌改道易行，吾無憂矣。』乃爲炮烙，剔孕婦，殺諫者，文王乃遂其謀。故老子曰：『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按「砥德脩政」非榮字之意，乃白字之意，白者其行潔白也。「爲玉門，築靈臺，相女童，鼓鐘鼓」非辱字之意，乃黷字之意，黷者其行污濁也。文王之改道易行，正老子所謂「知其白，守其辱」也。若然，榮本作白，明矣。是淮南所見本無「守其黑」二十三字，其證五也。莊子天下篇引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器。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其文雖有裁省，而莊子所見本無「守其黑」二十三字，尤爲確的，其證六也。此采易順鼎馬敘倫說而補成之。

樸散則爲器。

劉按：此言「執者失之」，執者，執者，自當不疑，執者，執者，即「執者失之」之意。

聖人用之則為官長。

劉按：「之」指樸言。

故大制不割。

劉按：大制，因物之自然，故不割。各抱其樸而已。

二十九章 河上公本題曰「無為」

將欲取天下而為之，吾見其不得已。天下神器，不可為也。為者敗之，執者失之。

易順鼎曰：「不可為也」下當有「不可執也」一句。請舉三證以明之。文選于令升晉紀總論注引文子釋老子曰：「天下，大器也，不可執也，不可為也，為者敗之，執者失之。」其證一。王注云：「故可因而不可為也，可通而不可執也。」王注有，則本文可知。其證二。六十四章云：「為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為故無敗，無執故無失。」無為即不可為，無執即不可執。彼文有，則此文亦有。其證三。蓋有「執者失之」一句，必先有「不可執也」一句，明矣。劉師培說略同。

馬敘倫曰：「彭祖引黃茂材曰：『天下神器，不可為也，不可執也。至於人身，獨非神器乎！』是黃所見

本有此一句。

字按此說甚也，當據補。

又按右六句為一章。

故物或行或隨。

「故」，傳本作「凡」。「景」，讀碑能與觀碑並作「夫」。

字按「故」字誤，當作「凡」或「夫」。

又按行者步於前，隨者從於後，義正相反。

或歔或吹。

「歔」，河上本作「响」。「嘯」，與觀碑作「嘯」。

河上公曰：「响，温也。吹，寒也。」

易順鼎曰：「歔，本字當作嘯。王篇引聲類云：『出氣急曰吹，緩曰嘯。』此吹嘯之別。」

字按說文：「嘯，吹也。吹，嘯也。」响，正字作歔，說文：「候，吹也。」蓋嘯（或响）吹混言則通，故許訓如

此。析言則別，緩吐氣以温物謂之嘯（或响），急吐氣以寒物謂之吹，義正相反。莊子刻意篇：「吹响

呼吸，吐故納新。」字亦作响，與河上本同。王本作歔，歔嘯古字通也。

或強或弱

字按國語周語：「此羸者陽也。」韋注：「羸，弱也。」強羸義正相反。

或挫或墜

「挫」河上本作載。

俞樾曰：「河上注曰：『載，安也。墜，危也。』是載與墜相對爲文，與上句『或強或羸』一律，而王弼本乃作挫，則與墜不分二義矣。疑挫乃在字之誤，在篆文作挫，故誤爲挫也。或在或墜卽或載或墜，載从堇聲，在从才聲，而或亦从堇聲，州補碑：『我貴不滯』是也。其聲既同，故得通用矣。」

字按：俞說是也。乘車曰載，落車曰墜，故河上訓載曰安，訓墜曰危也。莊子：達生篇：「醉者之墜車，乘亦不知也，墜亦不知也。」載與乘同義，墜與墜同義。

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

字按：右五句爲一章，老子之相對論也。

三十三章 河上公本解曰「儉武」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

「強」下景龍碑有「於」字，字書治要引同。

字按有「於」字義較勝。

其事好還。

劉師培曰：「好以雙聲借爲孔，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饐，好倍肉謂之羶，肉好者一謂之環。』好卽孔也。」

字按：劉說是也。爾雅釋言：「孔，甚也。」孔訓甚，則好亦可訓甚。呂氏春秋精論篇：「夫子之欲見溫室伯子，好矣。」好者甚也。今俗謂甚大曰好大，甚長曰好長，甚遠曰好遠，甚快曰好快，殆亦古之遺言耳。還疑借爲闕，因危也。說文：「闕，試力士錘也。从門从戈。讀若縣。」「試力士錘」之訓，與「从門从戈」不合。余謂闕本係因危之義。从門从戈，謂執戈而門，蓋兵凶器戰危事也。還闕古音近，通用。說文：「虔，屠牝瓦下，从戶闕省聲。讀若環。」卽其左證。闕讀若縣，今北方謂危曰縣，（縣並讀平聲。）卽闕字之音矣。其事好還者言其事甚因危也。下文「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卽申明因危之指。

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字按：軍疑本作單，單借爲戰，古文文以單爲戰，憲鼎公伐邠鼎並云「攻單無管」卽攻戰無敵，是其

例。甲骨文亦以單爲戰。蓋後人不知單爲戰字，因單字形近，遂改爲軍耳。

善者果而已。

「者」王本原作有，河上本傳本並作者，今據改。

俞樾曰：「河上本作『善者果而已』，當從之。王注曰：『果猶濟也。善用師者，越以濟難而已矣。』是其所據本亦作『善者』，故以『善用師者』釋之。今作『善有』，以形近而誤。」

字按：俞說是也。左傳宣公三年傳：「殺敵爲果。」爾雅釋詁：「果，勝也。」果而已猶云勝而止也。

不敢以取強。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

字按：「果而勿強」疑當作「果而勿取強」，轉寫撓「取」字。

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巳。

易順鼎曰：「內經卷一王冰注引作『不道早亡』。」疑唐時本有作亡者。」

馬錢倫曰：「賊疏巳作亡。」

字按：則讀爲賊，則賊古始一字也。說文：「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籀文作𠄎，等畫物之義，它書無徵。而法則之則，實借爲式耳。則即古賊字，从刀从貝，謂以刀毀貝也。與敗同意。說文：「賊，敗也。从戈則聲。」隸變作賊。而敗下云：「敗賊皆从貝會意。」是賊爲會意字或形聲字，詳說巳兩岐，蓋不知賊即則字。

相承加戈耳。古書往往以則爲賊，晉盤庚中：「女有戕則在乃心。戕則卽賊也。」莊子庚桑楚篇：「天鈞敗之。」釋文：「敗或作則。」天鈞則之卽天鈞賊之也。並其證。本書七十章：「則我者貴。」則亦賊字也。又書序典：「告吳肆赦，情終賊刑。」乃以賊爲則，則卽也可見則賊古本一字也。已當作亡形近而譌。此言物之壯者而賊害老者，是謂不道，不道者早亡。正所以戒取強也。

三十一章 河上公本題曰「復武」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

王念孫曰：「佳當作佳，字之誤也。佳古唯字也。（唯或作惟，又作維。）」「夫唯兵者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上言「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爭，故無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古鐘鼎文唯字作佳，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聲韻載道德經唯字作佳，據此今本作唯者，皆後人所改，此佳字若不誤爲佳，則後人亦必改爲唯矣。」

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

軍尚左，國事尚右。

字按：逸周書武順篇：「吉禮左還，順天以立本。武禮右還，順地以利兵。」詩裳裳者華：「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毛傳：「左陽道，朝祀之事。右陰道，喪戎之事。」並與老子此文相合。

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
字按：言疑當作立，形近而訛。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未問則不言。」荀子大略篇言讞作立，韓非子外儲說右篇：「問有所言。」戰國策秦策言讞作立，並立言互誤之證。立古以爲位字，謂「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其位乃以喪禮處之也。

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

「之衆」傳本作「衆多」。

釋述賢曰：「泣者蒞之訛。」（六十章，以道蒞天下。）字當作隸，說文：「隸也。」隸之與下「處之」正同。

字按：「泣」段爲「隸」。古泝多作「莅」。澠源並說文所無。戰勝以喪禮處之。

字按：本章文有竄誤，一見卽知，先儒校訂，以意刪移，羌無依據。茲不臆舉。余謂「兵者不祥之器，不得

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四十八字應在章首，嚴證有二：此四十八字移在章首，則其文爲「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文理清晰，辭意貫達，而「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適與「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相聯，尤爲天衣無縫，其證一也。夫佳當作夫佳，即夫唯，焉無可疑。老子全書夫唯二字皆用作承上之詞，無用作起語之詞者。二章曰：「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八章曰：「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夫唯不爭，故無尤。」十五章：「古之爲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又曰：「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敝而不新成。」五十九章曰：「治人事天莫如嗇。夫唯嗇，是謂早服。」六十七章曰：「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七十一章曰：「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皆其例也。然則本章「兵者不祥之器」云云，應在前，「夫唯兵者不祥之器」云云，應在後，亦焉無可疑。其證二也。

道常無名。樸。

胡適曰：「道常無名樸五字爲句。」

章按：「名」下疑提「之」字，三十七章曰：「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卽道也，是其證。常猶固也。

雖小，天下莫能臣。

「臣」下王本原有「也」字，河上本傳本皆無，今據刪。

章按：也字衍文，以臣實均爲謂知之。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

章按：「民莫之令而自均，」猶言莫之令而民自均也。天地相合，以降甘露，無使之者，而民均沾濡其澤，則道實爲之。舉此以見道之無爲而無不爲。

始制有名。

章按：始爲道制名，道乃有名。

名亦既有，夫亦將知之。知之可以不殆。

二「之」字王本原作「止」，河上本作「一」，今據改。

引按：「夫」猶彼也，指侯王言。「止」作「之」是也，之指道言。道既有名，侯王亦將知道，知道可以不殆也。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與江海。

「與」王本原作「於」，河上本作與，今據改。

切韻圖曰：「王注云：『猶川谷之與江海也。』是本文於江海當作與江海。牟子引此云：『譬道於天

下，猶川谷與江海。』字正作與。」蔣錫昌曰：「道藏王弼本『於』作『與』。」

引按：作與是也。此謂道之在天下，猶川谷江海之在天下也。川谷江海之在天下，貫達九域，周環四方，

物被其澤，人受其利，道在天下，亦復如是，故以為譬耳。

三十三章 河上公本曰「辯德」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知是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

亡者壽。

「亡」華書治要意林並引作「妄」。

易通鼎曰：「意林『亡』作『妄』，『死而不妄』謂得正而嚆者也。河上本雖亦作亡，而注云：『日

不安視耳，不安聽，口不安言，則無德惠於天下，故長壽。是亦讀「亡」爲「妄」矣。
引按：易說「是也」，「亡」「妄」古通用。莊子庚桑楚篇：「汝亡人哉。」亦借「亡」爲「妄」。卽其證。或曰：「左氏襄公二十四年傳：『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死而不亡」猶云「死而不朽」也。」

三十四章 河上公本題曰「任成」

大道汜兮，其可左右。

引按：廣雅釋詁：「汜，博也。」釋言：「汜，普也。」此言道德廣大，左之右之，無往不在也。

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

「而生」傳本作「以生」

功成不名有，

易順鼎曰：「文選辨命論注引作『功成而不有』，下又引王注，則所引爲王本無疑矣。今王本『功成不名有』，當作『功成而不有』，『名』字衍。」

引按：易說是也，當據改。

衣養萬物而不為主。

「衣養」傳本作「衣被」。范應元本同。范又引王弼本亦作「衣被」。

范應元曰：「衣被猶覆蓋也。」

蔣錫昌曰：「衣被即五十一章『蓋之覆之』之證。」

常無欲可名於小。

羅逆賢曰：「於小」「為大」對文。於小猶為小也。史記張儀傳：「韓果稱為東藩之臣。」趙策「為」

作「於」是已。」

字按：「欲」字疑衍。「常無」者，謂道之本體固為無也。唯其常無，故可名為小。增一「欲」字，則不

可通矣。

萬物歸焉而不為主，可名為大。

「萬物歸焉而不為主」傳本作「萬物歸之而不知主」。范應元本同。范又引王弼本亦同。

馬敘倫曰：「諫河注曰：『萬物皆歸之以生，而力使不知其所由。』則王作萬物歸之而不知主。」

字按：此句疑本作「萬物歸之而不知之，可名為大」。言萬物歸道而不知道，唯其如此，故可名為大

也。蓋篆文之作，主作豎，形近而為耳。

以其終不自爲大，故能成其大。

此句河上本作「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傳本作「是以聖人以其終不自爲大，故能成其大。」

三十五章 河上公本題曰「仁德」

執大象，

奚侗曰：「大象，道也。道本無象，強云大象。四十一章所謂「大象無形」也。」

天下往，

享按說文：「往，古文作迂。」廣雅釋詁：「迂，歸也。」

往而不害安平太。

「太」傳本作「泰」

享按：安猶乃也。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太者，安也，寧也。荀子富國篇：「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大而富猶言安而富也。「大」「太」古通用。沈寶劉向傳：「泰者，通而治也。」治安義相近。泰太古亦通用。

樂與餌，過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足既。

上三句河上本作「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可既。」傳本作「視之不足見，聽之不可聞，用之不可既。」唐玄宗本作「視之不可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可既。」

馬錢倫曰：「論衡注曰：『視之不足見，則不足以悅其目，聽之不足聞，則不足以娛其耳。若無所中然，乃用之不可窮極也。』是王亦作不可既，倫謂王蓋三句皆作不可，不足乃王注之辭，傳寫譌改耳。三句皆當作可。」

享按：樹說是也。視之不可見句，唐玄宗本未誤。聽之不可聞句，傳本未誤。用之不可既句，河上本傳本唐玄宗本並未誤。皆當據改。

三十六章 河上公本題曰「殺勇」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

「歛」韓非子喻老篇引作「翁」。

享按：歛翁古通用。莊子山木篇：「則呼張歛之。」釋文引司馬注：「歛，斂也。」荀子議兵篇：「伐張伐翁。」周注：「翁，斂也。」「固」讀為姑且之「姑」。韓非子說林上篇引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

之。將欲舉之，必姑與之。一戰國策魏策引同，字正作姑，此策馬得編註。

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姑與之。

字按與當作舉，形近而譌。古書常廢舉對言，論語衛靈公篇：「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禮記曲禮：「凡祭，有共廢之，莫敢舉也；有共舉之，莫敢廢也。」管子版法篇：「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荀子王制篇：「賢能不待次而舉，愚不能不待須而廢。」淮南子泰族篇：「得其人則舉，失其人則廢。」並其證也。此文張強為韻，舉與為韻，若作與則失韻，此與當作舉之明證。逸周書小明武篇：「枝葉代興。」盧文弨謂「興」當作「舉」，方與上下文諧韻，此古與舉互譌之證。

將欲奪之，必固與之。

一奪「范應元本作「取」，韓非子喻老篇引同。

是謂微明。

范應元曰：「張之、強之、與之、與之時，已有欲之、弱之、廢之、取之之幾，伏在其中矣。幾雖幽微，而事已顯明也，故曰是謂微明。」

字按：此諸句言天道也。或據此斥老子為陰謀家，非也。老子戒人勿以張為可久，勿以強為可恃，勿以舉為可喜，勿以與為可貪耳。故下文曰：「柔弱者剛強」也。

柔弱勝剛強。

此句景龍碑作「柔勝剛，弱勝強。」

劉按：作「柔勝剛，弱勝強」是也。七十八章曰：「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即其左證。當據改。

又按右十句為一章。

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章按：示疑當訓賜。荀子賦篇：「皇天降物，（王念孫讀書雜誌讀降為降，是也。）以示下民，（王念孫云：「示本作施，俗言之誤。」非也。）」示義與此同。魚脫於淵則死，君失國之利器則亡。養贖示為觀示之示，似誤。

三十七章 河上公本題曰「為政」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

章按：常猶固也。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

字按：欲，讀爲私欲之欲，名詞也。說文：「作，起也。」化而欲作者，言萬物既化而又私欲萌動也。若然，吾將鎮之以道，則萬物亦將無欲，如下文所云是也。下文「無欲」之欲，卽此「欲作」之欲，辭意正相貫聯。三章曰：「聖人之治常使民無知無欲。」本章正言使民無欲之法。

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

河上公曰：「無名之樸，道也。」

易順鼎曰：「釋文：大書『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十四字。則今本重『無名之樸』四字，乃涉上文而衍。」

字按：易說固有微矣。但余疑此文當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轉寫脫去「鎮之」二字耳。夫，彼也，指萬物言。謂萬物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既鎮之以無名之樸，則萬物亦將無欲也。本章皆連環句法。「化」字處，「鎮之以無名之樸」七字處，「無欲」二字處。則重「無名之樸」非衍文而有挽文，明矣。

無欲以靜，天下將自定。

「無」字本原作不能與觀碑作無，今據改。

字按：作無是也。

訂正 老子正誥卷下

雙陽高亨

三十八章 河上公本題曰「論德」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

亨按：上德之人，但求反其本性，不於性外求德，而終能全其本性，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之人，不求反其本性，而於性外求德，既得性外之德，則堅守勿失，而終失其本性，故曰「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

上德無爲而無不爲。

「不」王本原作「以」，傅本作「不」。韓非子解老篇引文選魏都賦李注，引並作不。今據改。

俞樾曰：「下文云「上仁爲之而無以爲」，夫無爲與爲之，其義迥異，而同言無以爲，其不可通，明矣。

韓非子解老篇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蓋古本如此，今作無以爲者，涉下上仁句而誤耳。傅奕本

正作不。」

亨按：作「不」是也。

下德爲之而有以爲。

陶鴻慶曰：「以」字當作不。與上句反正互明。他書雖無可印證，然可以注義推之。注云：「下德求而得之，爲而成之，則立善以治物，故德名有焉。求而得之，必有失焉。爲而成之，必有敗焉。善名生則有不善應焉。故下德爲之而有以（以亦當作不）爲也。」此正釋經文「有不爲」之義。注又云：「凡不能無爲而爲之者，皆下德也。仁義禮卽是也。」然則經云下德卽包上仁上義上禮言之。下文云「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三句義各有當。若此句作「有以爲」，則與上義句無所區別，而與上仁上禮諸句不相融貫矣。」

字按：陶說是也，應照改。

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

字按：無以爲者，無所因而爲之，無所爲而爲之。有以爲者，有所因而爲之，有所爲而爲之。

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

陸德明曰：「扔，引也。」

馬敘倫曰：「攘借爲纒，說文曰：「纒，拔臂也。」」

字按：古人攘臂，撥其袂而纏以繩，故其本字作纒。从糸，說文：「紘，纒，臂繩也。」是其證。或上捲其袂而

不稱，屈也。「擄」出，行曰擄。「身也。」孟子曰：「心爲一焉，始擄臂下車。」莊子人間世篇：「支離疏擄臂於其間。」呂氏春秋知分篇：「次非擄臂祛衣。」戰國策齊策：「交游擄臂而議於世。」淮南子兵略篇：「陳勝與於大澤，擄臂相右。」可證擄臂古代習用語也。陸訓「擄爲引，是也。廣雅釋詁：「擄，引也。」擄臂而擄之者，謂擄臂以引人民使就於禮也。

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

易順鼎曰：「愚當作遇，卽齊盤庚『暫遇姦宄』之遇。又卽淮南『偶墜智故』之偶。呂氏春秋勿躬篇：「幽詭愚險之言。」王氏經義述聞以爲愚卽遇，愚遇古字通用。知此書亦然矣。愚之始卽邪僞之始也。」

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居其薄，處其實，不居其華。故去彼取此。

字按：「故去彼取此」五字疑後人注語，說見十二章。

三十九章 章 河上公本解曰：「法本」

昔之得一者，

卷 下

劉按：老子書中之「一」，厥義有三。一曰一者身也，說見十章。二曰一者太極也，說見四十二章。三曰一者道也，淮南子原道篇：「所謂一者無匹合於天下者也。卓然獨立，塊然獨處，上通九天，下貫九野，負不中規，方不中矩，布虛而不既，用之而不勤，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循之不得其身，無形而有形，生焉無聲，而五音鳴焉，無味而五味形焉，無色而五色成焉，是故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墜天地，若無而有，若亡而存，萬物之總皆闔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門，其動無形，變化若神，其行無迹，常後而先，一此所謂一即道之別名也。蓋道者本為獨立之簡體，故老子又謂之一。十四章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一，故混而為一。」本章曰：「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此諸一字即道之別名也。參見通說。

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

「貞」河上本作「正」。

王念孫曰：「爾雅曰：『正，長也。』廣雅曰：『正，君也。』呂氏春秋君守篇：『可以為天下正。』高注：『正，主也。』為天下正猶洪範言『為天下王』耳。王弼本「正」作「貞」，借字耳。

章按：王說是也。四十五章曰：「清靜為天下正。」義同。呂氏春秋執一篇：「執一為天下正。」（高注：

「正，主也。」劉師曰：「有文等可以爲天下正矣。」句法並與老子同。

其致之。

劉師按：致猶推也，推而言之如下文也。十四章曰：「此三者不可致詰。」致詰猶言推問也。致義與此同。

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發。

劉師培曰：「發讀爲廢。說文：『廢，屋頓也。』淮南子覽冥訓：『四極廢。』高注：『廢，頓也。』左傳定三

年：『廢於爐炭。』杜注：『廢，墮也。』頓墮之義與傾圮同，恐發者猶言將崩圮也。即地陷之義。」

劉師按：劉說是也。發廢古通用。墨子非命中篇：「發而爲刑政。」上篇發作廢。莊子列御寇篇：「先生既

來，曾不發藥乎？」釋文：「發，司馬本作廢。」列子仲尼篇：「發無知何能情，發不能何能爲。」釋文：「發

一本作廢。」史記平原君傳：「十九人相與自笑之而未發也。」索隱：本發作廢，並其證也。此宋王念

孫續齊雜志說。

神無以靈將恐歇，谷無以盈將恐竭，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侯王無以爲貞將恐蹶。

「爲貞」王本原作「貴高」。范應元本作「爲貞」。今據改。

劉師培曰：「上文『天無以清，地無以寧，神無以靈，谷無以盈，萬物無以生』均承上『以清，以寧，以

靈，以裕，以生』言，惟此句『無以貴高』與上『以爲天下貞』不相應，疑貴卽貞字之訛，高乃衍文。

也。」

字按：作「爲貞」是也。說文：「賤，僇也。」廣雅釋詁：「賤，敗也。」

又按：有十四句爲一章。

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

字按：故字衍文，後人所益。

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

字按：廣雅釋詁：「寡，獨也。」是稱寡與孤同意。禮記曲禮：「於內自稱曰不穀。」鄭注：「穀，善也。」

此非以賤爲本邪？非乎？

上「非」字傳本作其，戰國策齊策引同。

字按：上「非」字作「其」是也。應據改。

故致數譽無譽。」

二「譽」字王本原作「輿」，傳本作「譽」，釋文同，今據改。又此句明太祖本作「至譽無譽。」

高延第曰：「陸氏釋文出譽字，注：『毀譽也。』是原本作譽。莊子至樂篇：『至譽無譽。』尤可證。」

馬敘倫曰：「此文當作『致譽無譽。』致有誤作數者，校者彼此旁注，後人誤寫入正文耳。」

字按：作譽是也，數字衍，當刪。玳瑁爲玉，古字通用。夫唯至譽無譽，故不欲璩璩如玉，使人貴而譽之，璩如石，使人賤而毀之也。

不欲璩璩如玉，璩璩如石。

「璩璩」傅本作「碌碌」。

「璩璩」河上本作「落落」。

字按：璩璩，玉美貌。璩璩，石惡貌。璩字說文無。古當作錄。說文：「錄，金色也。」玉篇：「錄，貝文也。」則璩之於玉，狀玉色文之美可知矣。璩字說文亦無。古當作落。晏子內篇問下：「堅哉石乎，落落視之則堅，無以爲久，是以速亡也。」落落，正石惡之貌也。後漢書馮衍傳：「不碌碌如玉，落落如石。」李注：「玉貌碌碌，爲人所貴。石形落落，爲人所賤。」其訓近之矣。

四十章 河上公本題曰「去用」

反者道之動。

字按：反旋也，循環之義。荀子賦篇：「攬兮其相逐而反也。」王念孫曰：「反亦旋也。」（見讀書雜誌）反義與此同。二十五章稱道曰：「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

弱者道之用。

字按：道善利萬物而不爭，是以弱為用也。

又按右二句為一章。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字按：有者萬物之母之名相也。無者天地之始之名相也。解見一章。

四十一章 河上公本題曰「同義」

上士聞道而勤行之。

一而勤。注本原作「勤而」。傅本作「而勤」。今據乙。

字按：傅本是也。

中士聞道，若存若亡。

字按：若猶或也。留於心謂之存，去於心謂之亡。言中士聞道有時則留之於心，有時則去之於心也。留

於心謂之存者，禮記祭義：「致愛則存，致敬則著。」鄭注：「存著謂其思念也。」是其例也。去於心謂

之亡者，亡讀為忘。二字古通用。詩假樂：「不愆不忘。」說苑建本篇引忘作亡。荀子勸學篇：「怠慢忘

身，「大戴禮禮學篇」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勸篇：「是忘刑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韓非子十過篇：「淮南子人間篇」並忘作亡，皆其證。詩綠衣：「心之憂矣，曷維其亡。」鄭箋：「亡之言忘也。」亦其例也。周易略例：「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存忘對舉，與此文同。

下士聞道而大笑之。

「而」字王本原無，傳本有，今據增。

字按：傳本是也。

不笑不足以爲道，故建言有之，

字按：「建言」殆老子所稱書名也，莊子人間世篇引法言，鶡冠子天權篇引逸言，鬼谷子謀篇引陰言，漢書藝文志有諷言，（理白注不知作者）可證名書曰言，古人之通例也。

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

「類」河上本作「類」。

易顯難曰：「夷，平也。昭十六年左傳：「刑之類類。」服注：「類讀爲類，類，不平也。」類與夷正相反，故

曰夷道若類。」

馬敘倫曰：「夷爲徒省，說文曰：『徒，行平易也。』」

引按：說文：「類，絲節也。」引申則爲不平之義。淮南子汜論篇：「明月之珠，不能無類。」高注：「類，般（今之般字）若絲之結類也。」是其例。行道而平易之謂夷，行道而不平易之謂類，此就行道者而言，非就道之本體而言也。

上德若谷。

引按：上謂其高，谷喻其下。

大白若辱。

「辱」傳本作「黜」。

引按：辱讀爲黜，說文無黜，玉篇：「黜，垢黑也。」此句疑當在大方無隅句上，用德字諸句相依，其證一也。用大字諸句相依，其證二也。莊子寓言篇引老子曰：「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蓋讀者依莊子，移此句，而不知莊子引老子，固時有變動也。

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

俞樾曰：「建當讀爲健，釋名釋言語曰：『健，建也。能有所建爲也。』是建健音同而義亦得通。」引按：偷讀是也。莊子山木篇：「南方有邑焉，名爲建德之國。」建德亦健德也。偷借爲媮爲媮，說文：媮，

弱也。情，弱者也。建德若偷，猶言強德若弱耳。偷與媮，古通用。左傳：「公二年經：『紀履緌來迎女。』」公羊：「梁經並緝作偷。桓公六年傳：『申緝。』管子：『管子大匡篇作申偷。爾雅釋言：『偷，變也。』釋文：『偷，舍人本作媮。』皆其左證。禮記表記：『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墨子修身篇：『君子力事日強，願欲日偷。』強與媮皆與建字同義。偷與媮皆借爲媮也。

質真若渝

一真，司馬光本作直。

劉師培曰：「上文言『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此與並文，疑真亦當作德，蓋德字正文作惠，與其相似也。質德與廣德、建德一律。」

字按：劉說是也。蓋老子原質德字悉作惠，後人改作德。此句誤作真或直，不然，亦必被改作德矣。質，實也。論語雍也篇：「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皇疏：「質，由實也。」是質有實義之證。渝，借爲窳。說文：「窳，空中也。」淮南子汜論篇：「乃爲窳木方版以爲舟航。」高注：「窳，空也。」質德若渝，猶言實德若虛耳。

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

字按：希聲猶言無聲也。十四章曰：「聽之不聞名曰希。」卽其證。

大象無形。道隱無名。

引按：道隱無名，疑當作大道無名。蓋大字轉寫脫去。後人以意增隱字耳。

夫唯道善貸且善成。

「且」下注本原無「善」字。范應元本有。范又引王弼本同。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引藏文類聚六四引並同。今據增。

馬敘倫曰：「諡詞注曰：『故曰善貸。故曰善成。』則王作善成。」

引按：「且」下有「善」字，是也。說文：「貸，施也。」

四十二章 河上公本題曰「道化」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引按：一二三者，舉虛數以代實物也。一者天地未分之元素，說文所謂「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者也。莊子天下篇述老聃之術曰：「主之以太一。」太一卽此一也。易繫辭上：「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太極亦卽此一也。二者天地也。三者陰氣陽氣和氣也。禮記禮運：「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呂氏春秋大樂篇：「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

昔一一生二，二生三，三之爲，特化言陰陽未言和氣耳。下文云：「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陰也，陽也，和也，卽此所謂三也。

萬物負陰而抱陽。

馬其相曰：「抱負猶向背也。」

字按：北方寒，陰氣所在。南方暖，陽氣所在。故曰：「萬物負陰而抱陽。」

沖氣以爲和。

字按：說文：「沖，涌搖也。」廣雅釋詁：「爲，成也。」沖氣以爲和者，言陰陽二氣涌搖交薄以成和氣也。

莊子田子方篇：「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天，赫赫出乎地。（天地二字當互易。）兩者交通成

和而物生焉。」淮南子氾論篇：「積陰則沈，積陽則飛，陰陽相接，乃能成和。」並沖氣以爲和之意也。

又淮南子道應篇：「陰陽不及和。」氾論篇：「天地之氣，莫大於和。」並古人重和氣之證。

又按右六句爲一章。

人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侯以爲稱。

「王侯」王本原作「王公」，傳本作「王侯」，今據改。

馬敘倫曰：「論衡注曰：『而得一者王侯主焉。』是王作王侯。」

按：公當作侯，但疑本作「侯王」。三十二章、三十七章、三十九章並有「侯王」一辭，以是明之。而三十九章曰：「侯王自謂孤寡不殺，尤其顯證。」

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

按：右五句為一章。

人之所教，我亦教之，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為教父。

字按：莊子山木篇：「從其強梁。」釋文：「強梁，多力也。」強梁者不得其死一句，見說苑敬慎篇所載金人銘，當是古代遺言，故老子謂「人之所教」也。

四十三章 河上公本無「無用」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出於無有，入於無間。

出於「三」字，河上公本無，河上公原道篇引同，今據增。

劉師培曰：「淮南子原道訓引作『出於無有，入於無間』，此老子古本也。王本亦有『出於』二字，王弼上文注云：『氣無所不入，水無所不出於經。』注文『無所不出於經』當作『無所不經』，與下『無所不入』對文。『出於』二字必係『無有』上之正文。蓋王本亦作『出於無有，入於無間』，

而「出於」二字誤入注文也。「易順鼎」略同。

字按：有「出於」二字是也。淮南子原道篇引此文高注：「亦是也。」甚奇。

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

四十四章 河上公本題曰「立戒」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

奚侗曰：「此文『多，重也。』直爲重身之重，引申可訓爲輕重之重。漢書陳布傳：『又多其材。』師古

注：『多，猶重也。』

得與亡孰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

「甚愛」上日本原有「是故」二字，河日本無，今據刪。

字按：「是故」二字後人所益。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字按：可以長久四字，似後人注語。

四十五章 河上公本題曰「洪德」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

劉按：或文「缺，器破也。」

大盈若沖，其用不窮。

「沖」傳本作虛。

劉按：沖借字，虛本字，說見四章。

大直若屈。

「屈」傳本作「曲」。

孫詒讓曰：「韓詩外傳九引老子屈亦作曲，與傳本同。又有「其用不屈」四字。以上文「其用不弊，其用不窮」二句例之，則有者是也。韓所據者，猶是先秦西漢古本。故獨完備。魏晉以後本皆據此句次。」

大巧若拙，大辯若訥。

劉按：右七句為一章。

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為天下正。

劉按：正，長也。音也。詳見三十九章。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

引按：此言天下有道，干戈不興，走馬不用於軍而用於田也。卻猶驅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海上有人賢狂喬，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卻馬於門而狂喬不報見也。」楚辭堅命：「卻驅驥以轉運兮，騰驪贏以馳逐。」卻並驅義，可以互證。孟子滕文公篇：「凶年糞其田而不足。」趙注：「糞治其田。」禮記月令：「可以糞田時。」糞亦治田之義。

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

引按：此言天下無道，戰場在郊，牝馬上陣也。戎馬者軍中所用之馬，與戎車戎衣同意。周禮夏官馬質：「校人並言戎馬，則戎馬之名舊矣。生，產駒也。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古者戰馬用牡，不用牝。天下無道，干戈相尋，牝馬之絕，牝馬當戎，戰陣在郊。故曰：「戎馬生於郊。」言戎正以見其軍用之物，言生正以見其用牝之實，言郊正以見其戰陣之烈。

罪莫大於可欲。

此句十本原無。河上本傳本皆有之。韓非子解老篇論老益引並同。今據增。韓詩外傳九引作「罪莫

大於多欲。」

孫詒讓曰：「韓詩外傳引『可欲』作『多欲』，義較長。」

字按：「可」當作「多」，孫詒讓是也。蓋罪莫大於可欲，義不可通，因罪屬於人，而可欲屬於物，若云人之罪莫大於可欲之物，直不成辭。韓非子據誤本曲解，非也。當從韓詩引改。

禍莫大於不知足。

字按：「多欲」與「不知足」意同。此句與上句之別在禍字與罪字耳。

咎莫大於欲得。

字按：說文：「咎，災也。」此句與上句之別在欲得二字，欲得言所欲者得也。所欲者得，常人所慶，而老子以爲最大之咎也。

故知足常足矣。

此句王本原作「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司馬光本無「之足」二字。文選東京賦李注引同。今據刪。字按：無「之足」二字，是也。

不出戶，知天下，不關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

「少」，傳本作「匙」，范應元本同。范又引王弼本亦同。

字按：作「匙」是也。本章戶下爲韻，牖道爲韻，遠匙爲韻，名成爲韻，卽其證，宜摺改。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

四十八章

河上公本題曰「忠知」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字按：及猶若也，說見十三章。

四十九章

河上公本題曰「任德」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

字按：常心者，固有之心也，說見一章。

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

二「德」字傳本作得

字接德讀為得。

聖人在天下，

一人「下傳本有」之「字」。

欲欲為天下渾其心。

「欲欲」河上本作「恍惚」。

字接：欲欲猶汲汲也。欲讀為滄。說文：「滄，水疾流聲。」是滄有疾義，而滄猶言汲汲矣。汲本字作彼，說文：「彼，急行也。」河上作恍者，疑彼字之譌。汲古急字也。（見淮南子。）急急與彼更相近矣。欲滄古通用。詩小旻：「滄滄訛訛。」漢書劉向傳引滄滄作欲欲，即其證。欲與汲汲古亦通用。史記司馬相如傳：「瀏莅齊吸。」索隱本吸作欲，即其左證。此句言聖人急急使天下人心渾濁，歸於無識無知也。

百姓皆注其耳目。

「注」本原無此句，河上本傳本並有之。今據補。

字接當有此句。說文：「注，灌也。」百姓用耳以聽，用目以視，即是耳目有所灌注。故河上公曰：「注，用也。」今人恆言注目注意，即此義。

聖人皆孩之。

「孩」傳本釋文並作「咳」。嚴遵本作「駭」。龍興觀碑唐寫本殘卷並作「咳」。
引按孩借爲闔。說文：「闔，外閉也。」漢書律曆志：「闔藏萬物。」顏注引晉灼曰：「外閉曰闔。」聖人皆孩之者，言聖人皆閉百姓之耳目也。上文云：「欲欲爲天下渾其心。」即謂使天下人心皆渾渾噩噩，而無識無知也。此文云：「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闔之。」即謂閉塞百姓耳目之聰明，使無聞無見也。此老子之愚民政策耳。孩咳一字，因其爲借字，故亦作駭作悻。晏子外篇第八：「頸尾咳于天地乎。」孫星衍曰：「咳與闔同。」亦以咳爲闔。

五十章 河上公本曰「養生」

出生入死。

韓非子解老篇：「人始於生而卒於死，始謂之出，卒謂之入，故曰出生入死。」

引按：莊子大宗師篇：「其出不壽，其人不距。」義與此同。

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

韓非子解老篇：「四肢與九竅十有三。」

曰：「十有三，猶云十分有三分也。」

馮敏倫曰：「說文曰：徒，半行也。行人之少也。」余甲文行字多作𠂔，或作𠂕，羅振玉曰：「說文蓋謂宮中道，謂一八曰，案宮中道路之形。」不知口但案宮中，而案道路者乃在口內之𠂔字，非即行字。其說是也。是徒為半道，說文無塗途二字，蓋徒即塗途本字也。莊子至樂篇：「食於道徒。」即道途也。此徒字蓋如字讀。

章按：十有三之義，王說近之。謂徒即古塗途字，是也。七十六章曰：「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徒字義與此同。蓋百年壽之大齊，此百年即人類出人所歷之途也。其前三十年，日趨於長益，是生之徒十有三也。其後三十年，日趨於消損，是死之徒十有三也。其中四十年，不長益亦不消損，是不生不死之徒十有四也。然而生之厚者，此不長益不消損之期亦變為消損之期，此不生不死之徒亦變為死之徒。充其量有前三十年之長益，僅供中三十年之消損，然則生之厚者其壽至大得六十歲耳。故下文曰：「人之生，動之死地亦有三。」夫何故，以其生之厚。」

人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

此句傳本作「人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韓非子解老篇引與傳同。范應元本作「人之生，生而動之死地，亦十有三。」

宜據補。
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即承此句生生言。是其證。日本說「生字，

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

亨按：生生猶養生也。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生生之厚者，逞欲於聲色等，是自傷其生而助之死地矣。

蓋聞善攝生者，

河上公曰：「攝，養也。」

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

「被」河上本作「避」。韓非子解老篇引作「備」。

「亨按：用作被是也。被猶受也。加於身謂之被，不被甲兵言甲兵不加其身也。下文曰：「兵無所容其刃。」

可證本章所謂兵乃敵人之兵，軍乃敵國之軍也。

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

俞樾曰：「釋名釋姿容曰容，用也。合事宜之用也。兵無所容其刃，言兵無所用刃，莊子胠篋篇：「容成氏。」六韜大明篇作「庸成氏。」是容與庸通，庸爲用，故容亦用也。」

夫何故以其無死地。

字按：善攝生者無死地，雖危險之境，慘毒之物，莫能害之，況處其常哉？

五十一章 河上公本願曰「養德」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

字按：物形之，勢成之二句，義不可通，文必有誤。疑此四句當作「物，道生之，形之，德畜之，成之。」蓋轉寫物字竄入下文，形之二字亦竄入下文，讀者以意增勢字耳。物，道生之，形之，德畜之，成之，言物乃道生之形之，德畜之成之也。形之謂賦之形也。若道上無物字，則道生之德畜之之字，失其所指，此物字當在句首之證。生之形之，辭意相依，道之事也；畜之成之，辭意相依，德之事也。且生形成為韻，如今本則失其韻，此「形之」二字當在「德」字之上之證。

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

字按：常猶固也，說見一章。

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

字按：毒之，河上本作成之，毒，古本多與河上同。

劉按：亦當讀爲政。亦當讀爲德。皆音同通用。

器之覆之。

「蓋」王本原作「衣」，傳本作「蓋」。文選辨命論李注引同。今據改。

劉按：作蓋是也。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劉按：此四句重見二章。

五十二章 河上公本題曰「歸元」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

劉按：母者道也。

既得其母，以知其子。

劉按：子者天下也，謂物也。

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

劉按：右七句爲一章。

卷下

塞其兌，閉其門。

俞樾曰：「兌當讀爲穴。文選風賦：『空穴來風。』注引莊子：『空闕來風。』闕从兌聲，可以作穴，兌亦可以作穴也。塞其穴正與閉其門文義一律。」

孫詒讓曰：「兌當讀爲闕。二字古通用。漢二十三年左傳：『杞植圍還，載甲夜入，目于之闕。』禮記檀弓鄭注引之，云：『闕或爲兌。』晏子春秋內篇問下篇又作：『莖於兌。』是甘說也。廣雅釋室云：『闕，道也。』左傳文元年杜注：『闕，徑也。』塞其兌亦謂塞其徑道也。」

案個曰：「易說卦：『兌爲口。』引中凡有孔竅者皆可云兌。淮南子道應訓：『王者欲久持之，則塞民於兌。』高注：『兌，耳目鼻口也。老子曰：『塞其兌』是也。』塞兌，閉門，使民無知無欲，可以不勞而理矣。」

引按：說雖異，其指一也。

終身不勤。

馬敘倫曰：「勤借爲癩，說文曰：『癩，病也。』」

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

引按：借爲癩，說文：『癩，病也。』上文言不勤即不癩，此句言不癩，意正相對，救癩古通用，禮記玉

制：「周人各國老於東膠。」鄭注：「膠或作絲。」說文：球，重文作璆，並其左證。
又按：右六句爲一章。

見小曰明。守柔曰強。用其光，復歸其明。

亦字理感論引無「歸」字。

「守按：「歸」字疑衍。爾雅釋言：「復，返也。」小爾雅廣言：「復，還也。」復其明，謂收回其明也。

無遺身殃，是謂習常。

「習」傳本作「喪」。

「守按：習，讀爲喪。小爾雅廣言：「喪，因也。」習，喪古通用。周禮胥師：「喪其不正者。」鄭注：「故書喪爲習。」此采馬敘倫說。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偷謀喪吉。」李注：「喪與習通。」並其證。常乃自然之義，說見一章。喪常謂因其自然也。」

五十三章 河上公本題曰「益證」

使我介然有知，

「守按：介，猶慧然也。介，讀爲黠。方言卷一：「虔，儼慧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廣雅釋詁：「黠，

惑也。介點古通用。儀禮士冠禮：「將冠者采衣紃。」鄭注：「古文紃爲結。」廣雅釋詁：「髮，髻也。」曹憲音：「髮，綺文髮。」並其左證。

行於大道，唯施是畏。

王念孫曰：「施讀爲迪，迪，邪也。言行於大道之中，唯懼其人於邪道也。下文云：『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河上公注：『徑，邪不正也。』是其證也。說文：『迪，襄行也。』引禹貢：『東迪北會於隨。』孟子離婁篇：『施從良人之所之。』趙注曰：『施者邪施而行。』丁公著音迪。淮南子齊俗篇：『去非者非批邪施也。』高注曰：『施，微曲也。』要略篇：『接徑直施。』高注曰：『施，邪也。』是施與迪通。文選甘泉賦：『一封轡石闢迪摩乎延屬。』漢書楊雄傳：『迪作施。』史記賈生傳：『庚子日施兮。』漢書施作斜。斜亦邪也。韓非子解老篇釋此章之義曰：『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所謂貌施也者，邪道也。』（亨按：貌字衍說詳韓非子今箋。）所謂徑也者，佳麗也，佳麗也者，邪道之分也。此尤其明證矣。」

大道甚夷而人好徑。

「夷」，范應元本作「徠」。
「人」，王本原作「民」，景龍碑、龍興碑並作「人」，今據改。
范應元曰：「徠，說文云：『行平易也。』」

劉向曰：「人指人下，言不背誤作民，與下文誼不相屬。蓋古禮律往人民互用，以非誼可處此人字屬君，自不能借民爲之。」

字按：夷借爲術，復道平也。民作人，是也。

朝甚除。

字按：除讀爲塗。文選西都賦注引廣雅：「塗，汚也。」除塗同聲系，古通用。韓非子難一篇：「左右請除之。」淮南子齊俗篇作「左右欲塗之。」卽其證。

田書燕，會甚虛，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

「夸」韓非子解老篇引作「夸」。

韓非子解老篇曰：「大姦作則小盜隨，大姦唱則小盜和，夸也者五音之長。故夸先則鐘瑟皆隨，夸唱則諸樂皆和。今大姦作則俗之民唱，俗之民唱（俗之民唱並當作俗民之唱）則小盜必和。故曰：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而資貨有餘者，是之謂盜夸矣。」

字按：夸字同聲系，古通用。據韓說，盜字猶今言盜魁也。夸以樂喻，魁以斗喻，其例正同。但余有疑者，說文：「夸，所以勸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盡不止爲夸，夸讀若瓠。」考舉執圍整報循皆从夸，則夸爲罪人之義明矣。盜不止者爲罪人，則此訓始夸字之初義也。老子之夸與

字義相合，音與氣相近，則字或即借為李字歟。

非道也哉。

奚例曰：「此句皆疑是衍文。」

五十四章 河上公本題曰：「修觀」

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子孫以祭祀不輟。

字按：右三句為一章。

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邦，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

「邦」王本原作國，傳本作邦，韓非子解老篇引同，今據改。

劉師培曰：「韓非子解老篇引作『修之邦其德乃豐』，則國當作邦，邦與叶韻，蓋改邦為國，亦因漢人避高祖之諱也。下文『以國觀國』，解老篇亦作邦，均當依彼文訂正。」

字按：作邦是也。

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

「邦」字，王本原作國，傳本作邦，韓非子解老篇引同，今據改。

字按：管子牧民篇：「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以鄉爲邦，邦不可爲也。以邦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以家爲家，以鄉爲鄉，以邦爲邦，以天下爲天下。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邦，遠者不從。」諸邦字，今本亦並作國，依王念孫校改。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大指與此文同。

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

「然」上，河上本傳本皆有「之」字。

字按：此句似後人注語，以其不韻知之。

五十五 章 河上公本題曰「玄符」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毒蟲不螫，

「毒蟲」王本原作蜂蠶，蛇河上本作毒蟲，今據改。

字按：作毒蟲是也。

猛獸不據，

卷 下

俞樾曰：「據當作虞。」虞，門相吼不解也。从豕虎，豕虎之門不相捨，一曰虎兩足舉，然則於猛獸言不虞，正與於毒蟲言不查同，今作據者，段字耳。」

字按：俞說是也。獸以爪據物曰虞，古書通以據為之。戰國策楚策：「兩虎相據。」一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如此，今本戰國策據作搏，非也。」鹽鐵論擊之篇：「虎兕相據而螻蟻得志。」相據謂以爪相據也。史記呂后紀：「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謂以爪據高后掖也。並其證。

攫鳥不搏

字按：攫鳥猶云鷙鳥也。攫蓋借為罫，說文：「罫，鷹隼之視也，从隹，从隹，亦聲，讀若章句之句。」鷹隼鷙鳥，其視罫罫然，故鷹隼之類，謂之罫鳥，罫鳥猶云鷙鳥，明矣。老子此文，正可作說文之義證。

又按：毒蟲猛獸攫鳥皆以喻強暴殘毒之人也。此三句言雖強暴殘毒之人，對赤子亦不加害耳。

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

「全」河上本作峻，倒本作股。

釋文：「全，河上作峻，一本作股，說文云：『赤子陰也。』」

以順則曰「釋文引說文：『股，赤子陰也。』說文無股字，據此則唐本有之。玉篇亦云：『股，赤子陰也。』即本說文之義。是說文收股字，蓋即出於老子。股全音近，故或假全為之。」

終日號而嗙不暇，和之至也。

「嗙」字王本原無，河上本傳本並有之，今據增。

「暇」河上本作嗙。

易順鼎曰：「莊子庚桑楚篇云：『終日號而嗙不暇。』正本老子之文。暇即史記刺客傳『吞炭為嗙』之嗙，索隱謂『嗙，瘖病也。』」

袁按：有嗙字是也。詁文：「嗙，咽也。」暇，即嗙之異文。

知和曰常，知常曰明。

袁按：知和曰常，義不可通，疑知當作精，蓋精字轉寫搶去，讀者依下句增知字耳。前文云：「精之至也。」又云：「和之至也。」故此總之曰「精和曰常。」常乃自然之義，說見一章。此句言精與和乃性之自然也。

益生曰祥，

易順鼎曰：「祥即不祥，書序云：『有祥彙殺共生于朝。』與此祥字同義。」

笑侗曰：「祥當訓告，易復：『有災告。』子夏傳：『妖祥曰告。』是祥有告義。災皆連言，告亦災也。莊子

德充符篇：「常因自然而不益生。」蓋以生不可益，益之則反乎自然，而災害至矣。」

陸柱曰：「瘳，殃也。莊子德充符篇云：『常因自然而不益生。』是益生為適自然，故曰益生曰殃。莊子非樂上篇：『降之百瘳。』瘳即殃之聲文。」

引按：詳當讀為瘳。同聲系，古通用。爾雅釋詁：「瘳，病也。」詩正月：「瘳髮以瘳。」自傳柔柔：「稼穡卒瘳。」鄭箋並同。益生者以五色養目，以五音養耳，以五味養口，適以致病也。

心使氣曰強。

一強，一傳本作強。

馬敘倫曰：「強借為僨。莊子則陽篇：『推而強之。』」臣篇引作僨，是其例證。老莊氣字有視心字義為勝者，如莊子人間世篇：「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應帝王篇：「汝游心於淡，合氣於漠。」本書：「專氣致柔，」皆是也。此氣意亦然，故曰心使氣曰僨。」引按：老莊所謂心者，意志也，氣者，人之精神作用，感應反躬皆屬之，而非由於意志支配者也。心使氣，老子以為自斲其精神，故有此言。

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

引按此三句已見三十三章，似後人誤讀上文強字為強弱之強，引老子經文以釋之，遂致重出耳。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字按：右二句為一章。

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

字按：此論聖人臨民之術，諸其字皆指民言。塞其兌，閉其門者，杜民之耳目口鼻，使之無識無知也。挫其銳者，折民之鋒鋦，使之不逞能見賢也。解其紛者，解民之糾紛，使之無爭無亂也。和其光者，混同民之德業，使之不表殊立異也。同其塵者，同一民之行蹟，使之無舛馳異驅也。如是天下已致玄妙齊同之境，故曰是謂玄同。

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為天下貴。

字按：故為天下貴當作故為天下貞，貞貴形近，且涉上文而譌。三十九章曰：「侯王無以為貞。」日本真誤作貴，即其例證。三十九章曰：「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此句正與彼同。貞借為正，正，長也，君也。說詳彼章。又六十一章曰：「故為天下貴。」貴亦貞字之譌。

五十七章 河上公本題曰「治威」

以正治國，以奇用兵。

劉師培曰：「奇正對言，奇義同家。」

竊按下文曰：「奇物滋起。」五十八章曰：「正復爲奇。」七十四章曰：「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諸奇字皆邪義也。今務其義例於此。

以無事取天下。

竊按如上文所言，是老子之術，治國以正，用兵以奇矣，恐非其原意也。疑「以無事取天下」本作「無以取天下」，言以正治國，以奇用兵，行此二者，實無以取天下也。王弼注曰：「故以正治國，則不足以取天下，而以奇用兵也。」其文當作「故以正治國而以奇用兵，則不足以取天下也。」其「不足以取天下」句，正釋經文「無以取天下」句，是其證也。蓋「無以」二字誤倒作「以無」，後人見四十八章有「取天下常以無事」句，因增事字耳。

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

竊按此「吾何以知」以正治國，以奇用兵，無以取天下」哉？以此耳。此指下文所云也。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

引按：忌借為忌，說文：「忌，諱也。」是忌諱猶言教誡耳。

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五十八章 河上公本稱曰「順化」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

「悶悶」傳本作「悶悶」。

引按：悶悶皆借為潤潤，潤也。說見二十章。淳借為惇，說文：「惇，厚也。」此言其政潤者其民厚也。

其政察察，其民缺缺。

引按：察察，清也。說見二十章。缺疑借為狷，說文：「狷，狡狷也。」狷狷，詐也。此言其政清者其民詐也。缺

猶古通用公羊傳昭公二十七年傳：「狷，快來奔。」釋文：「快本作狷。」一切經音義六引蒼頡篇

「狷亦快字也。」即其左證。莊子齊物論篇：「我欲伐宗脗，肯放。」人間世篇：「宗脗作茲枝，奚何莊子

補注：謂枝為快誤。其境，是脗快通用，亦此文之左證。又方言卷二：「剌，脗也。秦晉之間曰狷。」郭注：

「猶古狻狻字。」是猶亦作狻，狻缺同聲系，尤缺猶通用之明證矣。

又按右四句為一章。

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其無正，正復為奇，奇復為妖。

楊樹達曰：「善復為妖，上疑脫『其無善』三字。」

劉按：其猶豈也。解見十七章。

人之迷，其日固久。

劉按：迷謂不明於禍福正奇善妖之相尋也。

又按右八句為一章。

是以聖人方面不割，

劉按：是以二字衍文，後人所益。

廉而不劌，

馬敘倫曰：「說文曰：『劌，利傷也。』」

劉按：禮記聘義荀子不苟篇並云：「廉而不劌。」義同。

直而不肆，

河上公曰：「肆，申也。」

光而不耀。

字按說文：「耀，照也。」一方面不割者，方不毀物也。廉而不剴者，廉不傷世也。直而不肆者，直不觸人也。光而不耀者，榮不炫俗也。

五十九章 河上公本照曰「守道」

治人事天莫若嗇。

字按說文：「嗇，愛嗇也。從來，从向，來者，向而藏之，故曰夫謂之嗇夫。嗇，穀可收曰嗇。从禾，嗇聲。」朱駿聲說交通訓定聲曰：「嗇字本訓當為收穀，即嗇之古文也。」其說甚確。嗇從來从向，來麥也，即收麥而藏於向中之象也。是嗇本收藏之義，衍為愛而不用之義。此嗇字謂收藏其神形而不用，以歸於無為也。

夫唯嗇，是謂早服。

字按早服下無實語，意不完足。韓非子解老篇：「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也。」增道理二字以釋之。河上公注：「早，先也。服，符也。夫獨愛民財，愛精神，則能先得天道也。」增天道二字以釋之。王注：

「早服常也。」增常字以釋之，皆增字爲訓，不可取也。竊疑服下常有道字。早服道與重積德句法相同，辭意相因。服道卽二十三章所云「從事於道」之意也。韓非子引已無道字，蓋其批也久矣。或曰：「有道字不失韻乎？」曰：老子全書用韻，率之幽通語，本章正當道德克極母久道爲韻也。下句早服下亦批道字。

早服是謂重積德。

「是謂」王本原作謂之，河上本作是謂，韓非子解老篇引同，今據改。
引按：作是謂是也。

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

引按：「可以有國」下疑當有「之母」二字，蓋此文原作「莫知其極，可以有國」之「母」可以長久，「當變作」莫知其極可以有國之母，有國之母可以長久，「寫者誤脫二字耳。」「國之母」者道也。五十二章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天下母卽道也，是其證。有國之母謂有道也。此兩句猶云：莫知其極，可以有道。有道可以長久，批之母二字則失上下句之指矣。上文明言「早服道」，此文隱言「有道」，其辭淺深有序。

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

韓非子解老篇曰：「樹木有蔓根有直根，直根者木之所以建生也。蔓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又曰：「抵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

字按：說文：「抵，根也。」蓋根抵二字對言則別，混言則通也。視讀爲窳，窳置也，立也。視窳古通用。詩鹿鳴：「視民不怵。」鄭箋：「視，古示字也。」儀禮士特禮：「視諸衿帶。」鄭注：「視，今文作示。」此視示通用之證。詩鹿鳴：「示我周行。」鄭箋：「示當作窳，窳置也。」禮記中庸：「治國其如示諸掌乎。」鄭注：「示讀如窳之河干之窳，窳置也。」此示窳通用之證。廣雅釋詁：「置，立也。」然則視窳通用，而窳有置立之義明矣。禮記檀弓篇：「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豐楹皆大義，言葬時於柩之前後四角，公室則立大碑，三家則立大柱也。此二視字亦立義也。呂氏春秋重己篇：「莫不欲長生久視。」高注：「視，活也。」久視即久立，久立即久活，故高逕訓視爲活耳。荀子榮辱篇：「是庶人之所以取飽食暖衣，長生久視以免於刑戮也。」久視亦久立也。呂荀蓋本於老子。

六十章 河上公本題曰「居位」

治大國若烹小鮮。

「鮮」范應元本作鱗，范又引傅奕本孫登本同。

字按：作鱗是也，鱗與下文神人爲韻，應據改。以道莅天下，

釋文：「莅古無此字，說文作隸。」

字按：說文：「隸，隸也。」

其鬼不神；

字按：此神字借爲魘，說文：「魘，神也，从鬼，申聲。」蓋鬼靈曰魘，故字从鬼，與神義別。其鬼不魘，猶言其鬼不靈耳。

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

字按：「其神不傷人」之神，宜讀爲神祇之神，非者蓋不唯二字之合音，若合之於或之乎而爲譌，合之焉而爲旃，合而已而爲耳，合不律而爲筆，合終葵而爲椎，合扶搖而爲颯也。今釋此文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魘，不唯其鬼不魘，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始怡然理順矣。諄諄：「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而命之，言提其耳。」匪亦不唯之合音，非匪古通用。

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

字按：鬼神不思人，人不驅鬼神，聖人不病民，民不害聖人，是爲兩不相傷。

大國者下流。

引按：此句當作「治大國若居下流。」轉寫掇「治」字「若」字，而「居」字又譌為「者」字也。
 河上注：「治大國當如居下流。」是河上本原作「治大國若居下流。」其證一也。王注：「江海居大而處下，則百川流之。大國居大而處下，則天下流之。故曰大國下流也。」未句當作「故曰治大國若居下流也。」轉寫掇字。蓋王以江海之處下喻大國之處下，即釋經文若字，處下即釋居下，是王本原有若字居字無者字，明矣。其證二也。釋文：「蓀字牝字之間出治字云：『直吏反。』是陸所據王本原有治字，明矣。其證三也。」治大國若居下流」與上章「治大國若烹小鮮」句法一律。文有譌掇，遂不可讀矣。論語陽貨篇：「惡居下流而誦上者。」子張篇：「君子惡居下流。」可證「居下流」為古代習用語。居下流者不敢自滿自傲，故老子取焉。

天下之交，天下之牝。

字按：交當作父，形近而譌。鵬冠子王鈇篇：「百父母。」舊校云：「父或作交。」即父交互誤之證。說文：「父，家長率教者。」引申則國君執政者亦可曰父。然則天下之父猶言天下之長，天下之君耳。此首

爲天下之父者乃天下之牝，非天下之牡也。何則？因牝能以靜勝牡，以靜爲下耳。下二句正申明此二句，文有譌誤，遂失其指矣。

牝當以靜勝牡，以靜爲下。

引按：爲下，猶居下也。下文曰：「宜爲下。」六十八章曰：「善用人者爲下。」皆斯義。

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

引按：大國以下小國，猶云以大國下小國也。小國以下大國，猶云以小國下大國也。說見一章。

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

俞樾曰：「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兩句義無別，疑有奪誤。當云：『故或下以取小國，或下而取大國。』蓋即承上文而申言之。因下文有『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句，兩『大國』字迥相連屬，古人遇重文每省不書，止於字下作二書識之，此本『故或下以取小國，或下而取大國，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古文兩『大國』字不重書，止作『大=國=』，後人傳寫奪之，因以大國字屬下句，而以『或下而取』四字爲句，並上小國字亦刪去之，使兩句一律，而其體不可曉矣。」

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

引按：子男附庸之邦，但求能事大國，不被吞并而已。

夫兩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爲下。

字按：「欲大」當作「大欲」，轉寫誤倒。夫兩者各得其所大欲者宜爲下，正總承上文而言，謂大國小國各得其所大欲者俱宜居下也。大國所大欲者兼畜人也，小國所大欲者入事人也，上文欲上用不過字，此文欲上用大字，正相契應也。大欲連文，古書恆有，孟子梁惠王篇：「將以求吾所大欲也。」禮記禮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是其例。

六十二章 河上公本經曰「爲道」

道者萬物之奧，

河上公曰：「奧，藏也。道爲萬物之藏，無所不容也。」

字按：禮記禮運：「故人以爲奧也。」鄭注：「奧，主也。」此奧字疑亦主義，萬物之奧猶言萬物之主也。善人之實，不善人之所保。

「保」一趙至堅本作實，尹文子大道篇引同。

字按：保作實義較勝。

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

卷下

上本行上原無美字，淮南子道廣益人間篇引有美字，今據增。

俞樾曰：「今本批下『美』字。」

引按：俞說是也。

人之不善，何棄之有！

引按二十七章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可作此句之義疏。

故立天子，置三公，雖有拱壁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

易順鼎曰：「左傳襄三十一年：『叔仲帶竊其拱壁。』杜注：『拱壁，公大壁。』玉篇：『拱，大壁也。』拱

壁即拱壁。」

引按：拱壁，聘問之物，駟馬，使者所乘，使者乘車抱壁以聘鄰國，問拱壁何能先駟馬哉！其義不可通

也。疑以先二字當在駟馬二字下。先借為說，說文：「說，致言也。」廣雅釋詁：「說，問也。」爾雅釋言：「聘

問也。」是說即聘義。莊子秋：「莊子釣於濶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淮南子齊俗篇：「加

國者，君欲相之而不肯，使人以幣先焉。」先並借為說也。「雖有拱壁駟馬以先，」猶云雖有拱壁駟

馬以聘也。

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不日以求得，有單以重邪？

「以求得」何本作「求以得」景龍碑開元幢並同。

俞樾曰：「唐景龍碑及傳奕本並作求以得，正與有罪以免相對成文，當從之。」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九字爲句，乃設爲問辭以曉人也。不曰求以得有罪以免邪，言人能循道，則所求者可以得有罪者可以免也。」不曰「字」邪？「字相應，猶言豈不以此邪。謙不敢贊言也。」

馬錢倫曰：「劉注曰：『以求則得求，以免則得免。』疑老子本作『不曰有求以得，有罪以免邪。』」字按：俞馬說是也。

故爲天下貴。

字按：「貴」疑當作「貞」。貞貴形近，且涉上文而譌。貞讀爲正，長也。君也。說見五十六章。貴此道者爲天下君長也。

六十三章 河上公本題曰「風俗」

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

「味無味」文字道原篇後漢書荀爽傳李注並引作「知不知」。

字按：「味無味」當作「知無知」。蓋古文「知」字或有作「味」者，反文也。「味」「知」形近，

故譌作一味。耳爲無爲者，以無爲爲爲也。事無事者，以無事爲事也。知無知者，以無知爲知也。大小多少，報怨以德。

章按：大小者，大其小也，小而以爲大也。多少者，多其少也，少而以爲多也。視星星之火，謂將燎原。視涓涓之水，云將漂邑。卽諱小慎微之意。

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

「是以」二句龍興觀禪無。

奚侗曰：「二句乃三十四章文，棧出於此。」

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矣。

六十四章 河上公本題曰「守微」

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

「泮」傳本作判。

章按：泮，信爲判。泮，文「判」分也。

其說易說爲之辰未行治之辰未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

引按：累當讀爲累土籠也。起於累土，猶言起於黃土也。淮南子說山篇：「針成幕，幕成城，事之成敗，必由小生。」高注：「幕，土籠也。」字亦作藥。孟子滕文公篇：「藪裡而掩之。」劉熙注：「藪，盛土籠也。」（音義：藪或作藪。）字又作堞。越絕書：「越王使干戈人一堞土以葬之。」司馬貞曰：「堞，小竹籠以盛土也。」又或作堞。管子山國軌篇：「裡籠藪箕。」（原作捍龍藪箕，據王念孫讀書雜誌校改。）是也。堞卽累之正字。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恆終如始，則無敗事。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

「復」上傳本有「以」字。

字按：「復衆人之所過」當作「以復衆人之過」。王本挽一「以」字，衍一「所」字。「以復衆人之過」與「不貴難得之貨」句法略同，義亦明盛。增所字則贅矣。欲不欲者，以不欲爲欲也。學不學者，以不學爲學也。

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章按：老子極言聖人無爲。三章曰：「聖人處無爲之事。」三十八章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四十三章曰：「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四十七章曰：「聖人不爲而成。」四十八章曰：「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五十七章曰：「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本章亦曰：「聖人無爲故無敗。」其無爲之義，固令人眩惑，而本章乃明揭而出之曰：「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始知老子所謂聖人無爲者，只是輔萬物之自然而已。輔萬物之自然則萬物自生自成，皆生皆成，故能無不爲也。

六十五章 河上公本題曰「淳德」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此兩者亦稽式。

此上，王本原有「知」字，並與「樁」無。今據刪。

「稽」，河上本作「樁」。

引按：日本「知」字涉下文而衍。稽讀爲樁。廣雅釋詁：「樁，法也。」說文：「式，法也。」稽樁古通用。莊子大宗師篇：「狐不偁。」韓非子說疑篇作「狐不稽」。卽其左證。此兩者亦稽式，言「以智治國國

或，不具智治國之權也。若乃治國之法則也。每一字同不可通。
常知格式，是謂玄德。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則乃至大順。

六十六章 河上公本題曰「後已」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

聖接民載其君，若有重負以爲大累，即此文所謂重。故重猶累也。而民不重，言民不以爲累也。詩無將大車：「無思百憂，祇自重兮。」鄭注：「重，猶累也。」漢書：「燕莫王傳：「事發相重。」顏注：「重，猶累也。」此重有累義之證。淮南子原道篇：「處上而民弗重，居前而民弗害。」注：「術篇：「百姓載之，上弗重也，錯之前弗害也。」蓋皆本於老子。

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六十七章 河上公本題曰「三寶」

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細也夫。我有三寶，持而保之。

「保」河上本作「寶」。

字按：「保」作「實」，「義較勝」。

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為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為天下先，故能成器長。

字按：成器長，謂能為物之長也。

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

王弼曰：「且猶取也。」

字按：說文：「扭，搃也。馭，又取也。」方言：「扭，搃取也。」廣雅釋詁：「搃，扭取也。」搃即馭之別字。王訓且為取，即讀且為扭為馭耳。且與扭馭同聲系，古通用，舍且義相反。

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

「戰」傳本作「正」。

字按：「戰」傳本作「正」。正讀為征，征守義亦相對。

天將救之，以慈衛之。

此二句道藏河上本作「天將救之，以善以慈衛之。」景福碑同。

字按：此二句疑本作「天將以慈救之，以慈衛之。」蓋王本批上「以慈」二字，道藏河上本等上「以慈」二字為「以善」，又誤寫「救之」下也。廣雅釋詁：「救，助也。」「以慈救之」承上文「以

戰則勝。言謂以慈戰者，天將以慈助之也。「以慈衛之」承上文「以守則固」言謂慈守者，天將以慈衛之也。七十九章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是其指矣。

六十八章 河上公本題曰「配天」

善爲士者不武。

王弼曰：「士卒之帥也。」

善戰者不怒。

亨按：廣雅釋詁：「怒，健也。」

善勝敵者不與。

亨按：與猶鬥也。古謂對鬥爲與。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傳：「一與一誰能懼我！」戰國策秦策：「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史記孫子傳：「今以君之下驕與彼上驕，取君上驕與彼中驕，取君中驕與彼下驕。」燕世家：「龐煖易與耳。」白起傳：「廉頗易與。」淮陰侯傳：「吾平生知韓信爲人易與耳。」諸與字皆斯義也。夫對鬥而後勝敵，非善也。善勝敵者師旅不與，兵刃不接，而敵降服，故曰善勝敵者不與也。

善用兵者爲下。

「爲下」兩本原作「爲下」，河上本無「下」字，今據刪。

「善按」作「爲下」是也。爲下猶居下也。

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古之極。

「善按」本句當作「是謂配天之極」。與上二句句法一律，德力極語謂古字乃下章第一字，竄入此句耳。此采俞樾馬其昶馬敘倫奚劍各案說。

六十九章 河上公本原曰「善用」

用兵者有言，

「本原無」者「字」，傳本有，今據增。

「善按」有「者」字是也。此句當作「古之用兵者有言」。「古」字竄入上章，「之」字耳。「古之用兵者」與十五章六十五章「古之善爲道者」辭例相同。此采馬其昶馬敘倫奚劍各案說。

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

「善按」此句爲主吾不敢也，爲客吾乃之，進寸吾不敢也，退尺吾爲之。

是謂行無行，攘無臂，擄無敵，執無兵。

「執無兵」句，傅本在「擄無敵」句上。

引按：以傅本相校，可知此文有章亂，疑當作「是謂執無兵，行無行，攘無臂，擄無敵」。嚴證有三：兵行爲韻，臂敵爲韻，其證一也。執無兵者，有兵而無所用也。爾雅釋宮：「行，道也。」下「行」字當訓道，行無道者，無可出師之路也。攘無臂者，有臂而不須攘也。擄無敵者，無可攻伐之國也。執兵而行路，其意相依，攘臂而擄敵，其意亦相依，其證二也。三十八章曰：「則攘臂而擄之。」此文亦必「攘無臂，擄無敵」二句相依，而「執無兵，行無行」二句，亦必相依，其證三也。

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

河上公曰：「寶，身也。」

引按：呂氏在扶先已爲「尚其大寶」。高注：「大寶，身也。」

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

干鈞曰：「抗，舉也。」

引按：抗兵相加，有舉之者，有哀之者，舉之者敗，哀之者勝。蓋哀之者存不忍殺人之心，處不得不戰之境，在天道人事皆有必勝之理也。

七十章 河上公本題曰「知難」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言有宗，事有君。夫唯無知，是以不我知。知我者希，則我者貴。

字按：則讀爲賊，說見三十章。賊我者貴，謂害我者皆居上位，知我者既少，賊我者又貴，故聖人被褐懷
玉，求無人知，且以免禍。老子去周入秦，始由斯故歟。
是以聖人被褐懷玉。

七十一章 河上公本題曰「知病」

知不知，上。

字按：知而以爲不知，斯上也。

不知知，病。

字按：不知而以爲知，斯病也。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字按：夫唯以病爲病，是以不病也。

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

引按：論語為政篇載孔子之言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持義與老子不同。

七十二章 河上公本題曰「愛己」

民不畏威，則大威至。

引按：至者，礙止之義。言民不畏威，則君之威權礙止而不能通行也。正所以為人君用威者弊。下文云：「無狹其所居，無厭其所生。」即明告以勿用威權矣。說文：「迨，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金文及甲骨文至作，从矢，至於一，矢至則止，是至原有止義，其證一也。說文又曰：「室，屋皆从至，至所止也。」彘亦从至，是至原有止義，其證二也。荀子禮論篇：「社止於諸侯。」史記禮書作「社至於諸侯。」是至止同義，其證三也。說文：「室，突也。屋，礙止也。」廣雅釋詁：「驛，止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儉而好僮。」盧注：「僮，塞也。」室，屋驛，僮諸字皆有礙止之義，由至字衍出者也。

無狷其所居，無厭其所生。

「狷」，河上本作狹。

奚侗曰：「狹即說文陜字，一隘也。」隘有迫隘。厭，說文：「答也。」此言治天下者無陜迫人民之居處，

使不得妄苛，無厭乎人民之生活，使不得願滿。」

夫唯不厭，是以不厭。

字按：上厭字即上文「無厭其所生」之厭，下厭字乃六十六章「天下樂推而不厭」之厭。言夫唯君不厭迫其民，是以民不厭惡其君也。

又按：有六句為一章。

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自愛不自貴。

字按：「是以」二字，皆後人所補。

故去彼取此。

字按：此句似後人注語，說見十二章。

七十三章 河上公本曰「任勇」

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此兩者或利或害。天之所惡，孰知其故？是以聖人猶難之。

字按：「是以聖人猶難之」句，廣雅本六刻寫本殘卷，是謂能與難，難與難，並無之。

字按：此句乃後人引六十三章以注此文者，官校刪。本章文皆詰問，而此句獨非詰，以是明之。

夫亦謂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繹然而善謀。

笑何曰：「繹，遠文。」帶緩也。「引中有寬緩。」

字按：廣雅釋詁：「繹，繹緩也。」繹然猶繹繹耳。

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字按：世文：「恢，大也。」

七十四章

河上公本題曰「制惑」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為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

字按：奇，邪也，說見五十七章。

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

七十五章

河上公本題曰「食積」

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為，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輕死。

「求生」，景龍碑：「能興觀，並作「求生」。

易順鼎曰：「求生之厚，當作生之厚，淮南子精神訓文選魏都賦張注：『鶴賦李注：容齋續筆並引作『生之厚』。』」皆其證。五十五章：「夫何故？以其生之厚。」又其證之見於本書者矣。」

夫唯無以生為者，是賢於貴生。

字按：無以生為者，不以生為事也，即不貴生也。君貴生則厚養，厚養則苛斂，苛斂則民苦，民苦則輕死，故君不貴生，賢於貴生也。

七十六章 河上公本題曰「戒強」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

「萬物」二字傳本無。

「柔脆」蘇轍本葉夢得本並作「柔弱」。

蔣錫昌曰：「萬物」二字當為衍文，蓋柔脆與枯槁均指草木而言也。」

字按：柔脆作柔弱為勝。蓋柔弱二字乃本章之主幹也。

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

馬錢倫曰：「徒者，同道途之途。」

是以兵強則滅，不強則折。

兵強八字，王本原作「兵強則不勝，木強則折。」列子黃帝篇文字，道原篇淮南子原道篇並引作「兵強則滅，木強則折。」今據改。

引按：老子原文當作「兵強則滅，木強則折。」蓋滅字轉寫撓去。讀者見王注有「故必不得勝」之文，因補不勝二字，篆文折作𠂔，兵作𠂔，疑古折亦作𠂔，上斤下艸，與兵形似，故譌爲兵耳。此采黃茂材（彭相道德經集註引）俞樾易順鼎劉師培馬錢倫奚侗各家說而補正之。

強大處下，柔弱處上。

「強大」傳本作「堅強」。

引按：「強大」宜作「堅強」，上文再言堅強，是其證。

七十七章 河上公本題曰「天道」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

引按：說文「張，施弓弦也。」蓋施弦於弓時，弦之位高，則抑之，弦之位下，則舉之，弦之長有餘，則損之，弦之長不足，則補之。天道正如其耳。

天之清損其餘而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

字按：故能言餘其本天下，猶言孰能有餘奉天下也，解見一章。

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

「賢」下傳本有「邪」字。

字按：「賢」下當有「邪」字，本章本意謂文，無邪字則矣，謂是世諛，「世不欲見賢邪」言不欲見賢也。

三十三章曰：「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二十四章曰：「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則老子不欲見賢審矣。

七十八章 河上公本願曰「任信」

天下莫美於水，而攻取強者莫之能勝。

字按：文字疑如「一堅強」一本作「一取強」，按音並記之，豈能作取堅強，又譌攻堅強耳，而堅強者

莫之能勝，猶言而堅強者能勝之，謂堅強之所莫能勝也。此類句法古書恆有之。論語子路篇：「如

其善而莫之能也，不亦幾乎。」一書之稱猶言莫能之也。論語心篇：「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

莫之能禦，猶言莫能禦之也。張氏云：「則既篇：「則無乎射，莫之知也。」鴻重乎地，莫之知也。」莫之知也。

莫能守者莫能守之也。三十六章曰：「民莫之命而民自均。」莫之命猶言莫命之也。三十八章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莫之應猶言莫應之也。五十一章曰：「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莫之命猶言莫命之也。今按其何例於此。或曰：「此句當作『而攻堅強者莫之不能勝。』言柔弱之水攻堅強之物，莫能不勝也。下文云：『弱之勝強，柔之勝剛。』正承此言。『能』下轉寫『不』字耳。」

其無以易之。

字按：其猶是也，此也。《見列子》。《海內》。《晉書》。《字集》。《釋》。《字》。當讀爲斯。言天下莫柔弱於水，而堅強者莫之能勝，乃理之自然，勢所必至，而無以變易也。

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

字按：右七句爲一章。

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

「聖人」下，日本原有「是以」二字，嚴遵本無，今據刪。

「受國之不祥」，日本原無「之」字，河上本傳本並有。淮南子道原篇：「序」字，引並同。今據增。

「是謂天下王，」王本「謂」原作「為」，河上本傳本並作「謂」，淮南子道應篇新序雜事篇引並同，今據改。

引按：河上本傳本是也。論語堯曰篇：「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即受國之垢，受國之不祥之意也。

正言若反。

李榮本無此句。

引按：此句乃後人注「受國」二句之辭，當刪去。

七十九章 河上公本題曰「任賢」

和大怨，必有餘怨，安可以為善。

馬敘倫曰：「六十章『報怨以德』一句，當在此上。」

蔣錫昌曰：「文字微明篇引作『和大怨必有餘怨，奈何其為不善也。』」

引按：此文可有三解：一就今本釋之，安，何也。調和大怨，其怨不能盡釋，必有餘怨，如此何可以為處怨之善道哉！二依馬氏校，移「報怨以德」句於「安可以為善」句上。安猶安也，乃也。三十五章「往

而不害安平太，「安義與此同，言和大怨必有餘德，若報怨以德，則宿怨盡釋，乃可以爲處怨之善道也。」據文子所引，「善」上當有「不」字。安亦何也。言和大怨必有餘德，人何可以爲不善之事哉！爲不善之事，是有害人之行，有害人之行，卽造怨之道也。

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

引按說文：「契，大約也。券，契也。」古者契券以右爲券。禮記曲禮：「獻粟者執右契。」鄭注：「契，券要也。右爲券。」商子定分篇：「以左券予吏之間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臧其右券木柙，以室臧之。」戰國策韓策：「操右契而爲公責德於秦魏之王。」並其證也。聖人所執之契，必是尊者，何以此文云執左契，今論三十一章曰：「吉事尚左，凶事尚右。」用契券者，自屬吉事，可證老子必以左契爲尊，蓋左契右契執持執卑，因時因地而異，不盡同也。說文：「責，求也。」凡貸人者執左契，貸於人者執右契，貸人者可執左契以責貸於人者，令其償還。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卽施而不求報也。

有德司契，無德司徹。

將錫昌曰：「廣雅釋詁：『司，主也。』釋詁：『徹，稅也。』論語顏淵篇：『盍徹乎。』鄭注：『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徹乃周之稅法。此言有德之君主，執左契而不責於人，無德之君主，以收稅爲事，不責於人，則怨無

由生。取於人無厭，則大怨至也。」

章按：「徹」疑當爲「殺」。蓋案文「徹」作「濶」。說文「殺」古文作「濶」，「形相近」。老子此字作「濶」，後人不識，誤以爲「徹」也。七十四章曰：「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天匠斲。」此云司殺，其義正同。有德之君仁而多施，故曰司契。無德之君暴而多刑，故曰司殺。司契者善人，天之所福，司殺者不善人，天之所禍，故下文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以戒人君勿司殺而司契也。古韻契在泰部，徹在脂部，契徹是爲通語，殺亦在泰部，契殺是謂同韻。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劉按：呂氏春秋樂成篇：「孰殺子產，吾共與之。」高注：「與，助也。」

八十章 河上公本讀曰「獨立」

小國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

「使」下「下」本原無「民」二字，傳本有，今據補。

俞樾曰：「什伯之器，乃兵器也。後漢書官制傳注曰：『軍法五人爲伍，二五爲什，則其器物。』其兼什伯者，古軍法以百人爲什，則武應爲「五五二十五」元字，四卒成衛什伯。是甚證也。什伯皆

士卒部曲之名。禮記祭義篇曰：「軍旅什伍，」彼言什伍，此言什伯，所稱有大小，而無異義。徐鍇說文繫傳於人部「伯」字按當作「佰」下二伯字同。下引老子曰：「有什伯之器，每什伯其用器，謂兵革之屬，」得其解矣。

字按：「使」下當有「民」字，下文再言「使民」是其證。俞解什伯之器爲兵器是也。文字符言篇：「天下雖大，好用兵者亡。國家雖安，好戰者危。故小國寡民，雖有什伯之器而不用。」正解什伯之器爲兵器也。淮南子兵略篇：「正行伍，連什伯。」史記秦始皇紀：「躡足行伍之間，而備起什伯之中。」皆「什伯」與「行伍」對言，亦什伯爲士卒部曲之名之證。

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

此句「民」字王本原作「人」，傅本作「民」。今據改。

蔣錫昌曰：「『人』當作『民』，以與上文一律。」

字按：「使民復結繩而用之」，謂廢書契也。易繫辭下：「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正義引鄭注：「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其解非是。蓋結繩之用，在記物之數量，上古之世，人民之交易財物，其數量易誤易忘而生糾紛，故結繩以記之。最初之結繩，當只如此耳。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八十一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辯，辯者不善。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辯，辯者不善。

此二句，傅本作「善者不辯，辯者不善」。

字按：傅本義較勝。

知者不博，博者不知。

字按：有六句為一章。

聖人不積，既以為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

上「既」字，戰國策魏策引作「盡」。

字按：為疑也。解見二章。就魏策所引知此二既字乃盡義。廣雅釋詁：「既，盡也。」既以為人己愈有，既

以與人己愈多，言盡以與人而己愈有，盡以予人而己愈多也。因既皆盡義，故魏策引一作盡。一作既

且此采將錫出而補之。若出既為「既往不咎」之既，亦也。

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為而不爭。

字按：亦疑也。言天之道利物而不害物，聖人之道，有施於民，無爭於民也。

史記老子傳箋證

雙陽高字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孔穎達禮記曾子問疏引史記云：「苦縣陳國苦縣鄉曲仁里人也。」一人字原說，據校勘記補。是史記一書，已楚陳字，屬類殊文。又陸德明老子音義：「老子，史記云：『字聃。』」又云：「仁里人。」又云：「陳國相人也。」但史記又作「陳國相人」者，馬德倫老子考曰：「遷之所記，蓋曰「相人也，與「非子蒙人」「申不害京人」者一例。陸氏於史記云「字聃」下，又有「又云：仁里人，又云陳國相人也，」依陸所見史記，本文作陳國相人。雖陳國之詞，史記無此例，而其本作相人，則可證也。惟依所引史記，既曰「仁里人，」又曰「陳國相人，」相是去名，仁里是小名，可以并舉，何須別舉而復入字，余疑今之陸書，蓋有謄妄。其本文當曰史記云名耳字聃相人也。」（簡舉原文）

按陸氏撰漢文敘錄曰：「老子，史記云：『字聃。』」又云：「曲里人。」云：「陳國相人。」以敘錄與音義相助，則敘錄「曲」下掇「仁」字，音義「仁」上掇「曲」字，音義又曰陳國相人，當從敘錄作「曰陳國相人。」曰者又有此說，非承史記自言之。（陸氏「曰陳國相人」六字即據遷

謂老子以諸而加一馬氏不察，欲據首義改史記，洵為紕繆，故余謂史記此句，祇有作楚作厲與作陳作

何之異。

劉向列仙傳（他人僞託）曰：「老子，陳人。」老子首義引河上公云：「老子，陳國苦縣厲鄉人。」邊韶

老子銘曰：「老子，楚相人也。」葛洪神仙傳曰：「老子，楚國苦縣瀘鄉曲仁里人也。」張守節正義引

宋箱王札與神仙傳文同。皇甫謐高士傳曰：「老子，陳人。」經典釋文敘錄曰：「老子，陳國苦縣厲鄉

人也。」曰：陳國相人也。」經對諸說，老子銘神仙傳王札云「楚人」，與史記今本合。列仙傳河上公

說高士傳經典釋文敘錄云「陳國人」，與史記別本合。是老子之國籍，祇有二說。裴駢集解曰：「苦

縣屬陳國。」司馬貞索隱曰：「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至高帝十一年

立淮陽國，陳縣苦縣皆屬焉。」此二說俱行之因也。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時，

地楚尚未有。陳滅於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楚於苦縣上，以老子為楚

人，非也。一此注舍楚取陳者也。享按遷書於此，例本不謹嚴，下文曰：「老萊子亦楚人也。」亦字即承

此而言，則史記原本作楚不作陳決矣。況老聃之死，在孔子死之前或後，在楚滅陳之前或後，不可確

知，故謂老子為楚人，未可厚非。特是老子生於陳，仕於周，老死於秦，謂之陳人較為差勝耳。

史記河上公說神仙傳王札經典釋文敘錄皆云「苦縣」。老子銘云「相縣」。經典釋文敘錄又謂

「一日相人」是老子之縣，又有二說。老子銘又曰：「自秋之後，相縣虛荒，今屬苦。故城猶在，在賴鄉之東。澗水處其陽。」然則謂老子爲相縣人，探古以爲言也。謂老子爲苦縣人，據今以爲言也。二說雖異，兩地則一。史記所記老子鄉里，咸詳且確。更以他書證之，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苦縣在亳州谷陽縣界，有老子宅及廟，廟中有九井尚存。」又引晉太康地記云：「苦縣城東有瀾鄉祠，老子所生地也。」漢書地理志：「淮陽國苦縣。」顏師古注引晉太康地記：「城東有瀾鄉祠，老子所生也。」（與張所引當是一詳而文小異。）後漢書郡國志：「陳國苦，春秋時曰相，有賴鄉。」劉昭注引伏滔北征記曰：「有老子廟。」又引古史考曰：「有曲仁里，老子里也。」水經注卷二十三曰：「谷水又東，逕瀾鄉故城南，谷水自此東入澗水。澗水又北，逕老子廟，永興元年（永興，漢桓帝年號。）譙令長沙王阜立碑云：「老子生於曲瀾間。」澗水又東，逕相縣故城南。」是老子鄉里，古人皆言之鑿鑿。姚鼐老子章義序疑老子宋人，馬敘倫老子考謂老子宋之相人，非陳之相人，其說可不攻而自破也。

史記周本紀問疏引作賴鄉。老子銘漢書地理志顏注引晉太康地記後漢書郡國志水經注亦並作賴鄉。神仙傳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又並作瀾鄉者，屬賴瀾古通用。史記南越尉佗傳：「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厲將軍。」集解引徐廣曰：「厲一作瀾。」詩有狐：「在彼淇厲。」俞樾平議讀厲爲瀾。有此文：「瀾又小魚。」瀾卽瀾之異文，並其證也。

老子生於陳，為南方學派之宗師。禮記中庸：「寬柔以教，不讓無訕，南方之強也。往矣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蓋子勝文公上：「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莊子天運：「孔子行年五十，一而不開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老聃曰：『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又庚桑楚：「庚桑子曰：『子胡不南見老子？』南榮繆篋，七日夜至老子之所。」又寓言：「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適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據此可論定二事：周秦間北方學派與南方學派已有畛界一事也。周秦間已曰孔子為北方學派，老子為南方學派，二事也。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王念孫史記雜志曰：「史公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字聃作字伯陽，證曰聃，此後人取神仙家書改竄之耳。案案隱本：『名耳字聃，姓李氏。』七字，注云：『案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據此則周時本已有作字伯陽者，而小司馬引說文以正之，取古人名字相配之義，而不從俗本，其識卓矣。又案經義釋文敘錄曰：「老子者，姓李名耳，字伯陽。史記云：字聃。」文選征西官屬送於陟陽侯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字聃。」遊天台山賦注及後漢書桓帝紀注並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則陸及三李所見本，並與小司馬本同，而字本云云，為後人所改竄明矣。又案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

又引列仙傳曰：「耳字伯陽，然則字伯陽，乃列仙傳文，非史記文也。若史公以老子爲周之伯陽父，則不當列於管仲之後矣。」字按王說是，武英殿本史記作名耳字曰聃。

李耳何以稱老子，鄭玄禮記會子問注曰：「老聃，古考者之號也。」葛玄道德經序曰：「生而皓首，故稱老子。」張守節正義引張君相曰：「老子者，是號非名。考也，子也，李也，考教兼理，遂成聖學，乃學生萬物，善化濟物無遺也。」姚簡老，子章義序曰：「莊子或孔子居晉南之浦，見老聃，浦者宋地，而宋有老氏，老子者宋人，子姓，老其氏，子之爲李，語轉而然。」江璩讀子后言曰：「老子者而隱，故曰稱老子，而號曰聃，人更合而稱之曰老聃。」胡適老子傳略曰：「老或是字，本名耳，字聃，一字老，老或是姓，姓老而氏李。」（見哲學史大綱）綜此七說，均不允波。字按老李，聃之轉，老，子原姓，老，後以音同變爲李，非有二也。請列四證以明之。周秦傳稱，若莊荀韓非，呂蒙禮記，國策等，於孔墨大師，皆舉其姓，獨於老子，則稱老聃而不稱李聃，稱老子而不稱李子，明見老，子原姓，老矣。其證一也。古有老姓而無李姓，世本顯項子有老童，風俗通有老氏，顯帝子老童之後，左傳成公十五年傳，宋有司馬老佐。昭公十四年傳，魯有司徒老，老佐，老蓋皆以老爲姓，雖不必出於老童，然古有老姓，可以論定。故商之老彭，楚之老萊，余亦疑其原姓老也。春秋二百四十年間無姓李者，惟左氏，閔公二年傳，晉有里克（呂，先）爲高注引作李克，乃後人改里爲李耳。）昭公十八年傳，齊有里，桓，魯，魯有里革。

然皆作里不作李。史記循吏傳：「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左傳作士離，不作李。戰國策始有李。李克李談李牧，韓非子始有李克李史。是李姓之起甚晚，老子之世，未聞有之。然則老聃原姓老，明矣。其證二也。古人姓氏多無本字，借同音字爲之。所借各異，故一姓往往歧爲數姓，如晉語所記黃帝子十二姓，其已姓則岐爲媯姓，爲允姓，其任姓則岐爲姁姓，爲南姓，其依姓則岐爲假姓，爲麻姓。（采劉師培說）若是之類，不可歷舉。至荀卿亦作孫卿，田仲亦作陳仲，鄒衍亦作騶衍，惠子亦作慧子，更無論矣。故老之變李亦語轉而然，與此同例。其證三也。古韻老屬幽部，李屬之部，二部音近，古或不分。此事於老子本書，卽足以明之。三章曰：「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教屬幽部，事辭有恃屬之部，此二部通諧之一驗也。九章曰：「持而盈之，不知其已，揣而銳之，不可常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保守咎道屬幽部，已屬之部，此二部通諧之二驗也。十四章曰：「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首後道屬幽部，有始紀屬之部，此二部通諧之三驗也。三十三章曰：「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壽屬幽部，富志久屬之部，此二部通諧之四驗也。之幽通諧，在老子書無處不然，蓋其時其地，二部必未分也。老李二字，其聲皆屬來紐，其韻又屬一部，然則其音相同甚明。唯其音同，故由老而變爲李，其證四也。（又按教屬宵部，後屬候部，余亦以幽都概之者，

因幽齊候三部相近。)由斯觀之，老李本一，蓋無疑間矣。考周秦舊籍，皆稱老聃或老子，無作李者。老聃爲字，始始於漢。

史記云：「老子名耳，字聃。」其字聃者，司馬貞索隱曰：「許慎云：『聃，耳漫也。』」按說文作耳曼也。故名耳字聃。然則名耳字聃，適合名字相因之義，故王念孫在春秋名字解詁選索隱之說，以釋老子之名字也。又按呂氏春秋不二重，皆作老聃，而貴公當梁去尤，又作老聃，與禮記莊子韓非子戰國策等書同。其聃聃異作者，說文「聃，耳大垂也。」聃聃義相近，古音亦相近，疑古本一字也。又列仙傳及老子銘並謂老子字伯陽。老子音義引河上公說及神仙傳並謂老子名重耳，字伯陽。索隱曰：「今作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耳上加重，不知何據。伯陽之號，則屬附會。知者，國語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是西周有伯陽也。墨子所染：「舜染於許由，伯陽。」御覽八十一引尸子：「舜事親養老，爲天下法，其遊也得六人，曰維陶、方回、植耳、伯陽、東不識、秦不容。」呂氏春秋本味：「堯舜得伯陽，植耳然後成。」韓非子說疑：「若夫許由、植牙（牙當作耳）、晉伯陽、秦顛、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下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是唐虞又有伯陽也。漢書古今人表列伯陽於帝舜之世，列伯陽於周厲之世，明知其人有二也。蓋漢世道家者流及道教之徒，欲以老子之神奇，眩耀世人，故造老子字伯陽之說，以附於

西周之伯陽及唐虞之伯陽。高誘呂氏在成重言注曰：「老聘學於魯，魯伯陽也。三川
 竭，知周將亡，孔子師之也。」此以老子附於西周伯陽，起於漢世之證也。又注當塗曰：「伯陽蓋老子
 也。舜時師之者也。」此以老子附於唐虞伯陽，起於漢世之證也。然不附於他人而附伯陽者，亦自有
 故。高注呂氏春秋謂伯陽周史。蓋漢人見伯陽為周史，而老子亦為周史，故合二人而一之。西周伯陽
 即唐虞伯陽同名，故又合三人而一之。三人市虎，所以大儒高誘亦為其所蔽矣。

周守藏室之史也。

莊子天道：「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聘者，免而歸唐，夫子欲藏書，則
 試往因焉。』孔子曰：『善。』往見老聘，而老聘不許。」始也漢所本，然莊子作徵藏史，而史記作守藏
 室之史，何也？考陸德明莊子音義曰：「司馬云：徵藏，藏名也。」云：徵，典故也。一語徵曰典，較為允當。廣雅
 釋詁：「典，主也。」爾雅釋詁：「典，掌也。」主字與守同意，故史記易徵為守，又加室字。此謂老子為周
 之徵藏史，一說也。索隱曰：「藏室史，乃周藏書室之史也。」張鶴傳老子為柱下史，即藏室之柱下，因以
 為官名。」（錢大昕說，史記無此文。）曾子問疏引史記云：「老聘為周柱下史，或為守藏史。」足證
 史記原有老子為周柱下史之說，而今本撓去。廣西南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云：「侍御史，周曰
 柱下史，老聘為之。秦改為御史。」史記張敖傳曰：「張丞相蒼者，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索隱云：

「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恆在殿柱之下，故老子爲周柱下史。」始言本於史記。此謂老子爲周柱下史，二說也。管子問疏引鄭玄曰：「老聘，周之太史。」三說也。列仙傳曰：「老子爲周柱下史，轉爲守藏史。」經典釋文鈔錄曰：「衆家皆云先爲柱下史，轉爲守藏史。」四說也。竊按老子爲微藏史，出於莊子，始屬可信。柱下史，卽微藏史。謂老子爲太史，在先秦書中無徵，姑付闕如。謂先爲柱下史，轉爲守藏史，則以不知微藏史，柱下史爲一官，調和二說，作想當然之辭爾。

柱下史卽微藏史，可以其職掌明之。據莊子所記，微藏史者職掌官書。故司馬貞曰：「藏室史者，周藏書室之史也。」此殆可信者也。柱下史之職掌在先秦書中無徵，據張蒼傳及漢官儀周之柱下史卽秦之御史，主柱下方書。所以周世稱柱下史。方書者，裴駰張蒼傳集解曰：「如淳曰：方，版也。謂書事在版者也。或曰四方文書。」字按儀禮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禮記中庸云：「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布在方策。」方書之方卽方策之方。方書二字是抵四方文書，不必又解方爲四方也。是柱下史之職掌爲方書。方書存於藏書室，主方書者，主藏書室者，不容有二官。則柱下史卽微藏史，明矣。微藏史之名義，上文已釋之。又名柱下史者，張蒼傳云：「主柱下方書。」方書在柱下，必藏書室在柱下，是柱下史者，自藏書室之所在名之也。司馬貞案應劭傳云：「卽藏室之柱下。」於張蒼傳云：「所掌及侍立恆在殿柱之下。」其說自相歧異，余謂乃柱下之藏室，非藏室之柱下，乃所

堂在殿柱之下，非侍立在殿柱之下也，由斯言之，老子者東周國立圖書館長也。特是書缺簡脫，先秦舊籍中，微藏史僅見於莊子。柱下史絕末之見，無從質定，實憾事也。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孔子世家云：「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誠其嗣懿子曰：『孔丘年少好禮，吾即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又云：「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駑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稍益進焉。」又云：「魯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蓋年三十矣。」史遷所記老子告孔子之語，孔子世家與老子傳不同，均不知其所本。莊子天運：「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

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言，予又何規老聃哉！」又外物：「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老萊子曰：『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今人劉汝霖作周秦諸子考，以爲去子之驕態與多欲云云，本於外物，老子猶龍云云，本於天運。羅雨亭亦主此說。亭按史記采取古書，以見存古書驗之，率大同而小異。今老子傳與天運外物則小同而大異。至孔子世家所記，更無可比附。則史遷別有所本明矣。古書亡佚甚多，不宜因他書無徵，見某書有小同之處，遽曰此出於某書也。

孔子問禮老聃，其事有無，近人之議，亦頗紛紜，聯篇累節，茲不具引。亭按孔子曾見老子，史記而外，更有三證。禮記曾子問載孔子述老聃講禮之言四事，其二事曰：「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于巷黨，及塋，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云云，此孔子曾見老聃之一證也。莊子天道天運田子方並稱孔子見老聃。天地知北遊亦記孔子老子相問答。莊子雖多寓言，然必有孔子見老聃之事，故莊子屢稱之。此孔子曾見老聃之二證也。呂氏春秋當染：「孔子學於老聃，孟鑿璠叔，」孔子之學於老聃，始指問禮而言，如問官鄉子，訪樂衰，弘，學琴師襄之類。此孔子曾見老聃之三證也。由斯觀之，孔子問禮老聃，必有其事。

孔子見老聃於何地，茲分析言之。莊子天道：「孔子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微藏，史有老

聘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因」讀若孟，子一時子因陳子。」云「因」謂請書聘為之介紹，謂老聃不許也。藏書周室而請老聃為之介紹，則老聃此時仍居於周可知。而史記亦載孔子西適周見老聃此一語也。莊子天運：「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莊子說也。莊子德充符：「魯有兀者，杖山无趾，踵見仲尼。仲尼曰：『子不謹前，飢犯患若是矣。雖今求，何及矣。』无趾曰：『吾唯不知務，而輕用吾身，吾是以亡足。今吾來也，猶有餘足者存。吾是以務全之也。』夫天无不覆，地无不載，吾以夫子為天地，安知夫子之猶若是也。」孔子曰：「正則陋矣。夫子胡不入乎？請講以所聞。」无趾出。孔子曰：「弟子勉之，夫无趾，兀者也，猶務學以復補前行之惡，而況全德之人乎！」无趾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邪？彼何資資以學子為？彼且斲以諛，諛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是為己桎梏邪？」老聃曰：「胡不宜使彼以生死為一條，以可不可為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乎？」无趾曰：「天刑之，安可解？」由此文測之，老聃曾至於魯，故无趾見之。蓋无趾兀者，決不能西適周南之沛也。又劉汝霖語：「曾子問：魯黨不冠以國，必是魯地，因孔子曾子皆魯人也。」論語子罕：「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字康有為讀法，達字連上章，此章其餘「巷黨人曰」四字，由此可知孔子問禮之地在魯國。此說與德充符相合。莊子多寓言，无趾見老聃試孔子，其人其事，未必皆有，然王朝大夫至魯者，春秋所記非一二人，則

孔子在魯見老聃，亦可能事。此三說也。孔子世家謂孔子適周，蓋見老聃云。蓋爲疑詞。是孔子見老聃，是否在周，史證不能定。莊子天運天選德充符所記，又不可目爲實錄。則孔子見老聃，究在何地，抑或見非一次，地非一地，仍爲疑案也。

孔子見老聃在何時，此事論者亦頗歧異。孔子世家列孔子適周見老聃於年十七與三十之間，而未實言何年。老子銘本有注謂本籍非言孔子年十七適周問禮於老子，此一說也。梁玉繩史記志疑曰：「敬叔生於昭公十一年，當昭公七年孔子年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然則此說自難成立。閻若璩四書釋疑曰：「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塋，日有食之。』惟昭公二十有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見春秋，此即孔子從老聃問禮時也。」按是年孔子年三十四，此二說也。馮景彥答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孟僖子卒，五日日食，則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喪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梁玉繩曰：「昭公二十四年，孔子年三十四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四歲，恐亦未能見於君，未能至周。」然則此說亦難成立。莊子天運稱「孔子五十有一而之沛見老子」。梁玉繩曰：「適周問禮，不知何時，必欲求其年，則非子五十一之說，庶幾近之。」此三說也。閻若璩曰：「孔子年五十一，是爲定公九年，不日食。」崔濟史記探源曰：「孔子年五十一，正爲中都宰之年，何暇南見老聃？」然則此說似亦

難成立。特是馬敘倫老子考曰：「前儒考定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則定公八年，孔子當爲五十一歲，而九年陽虎奔齊，孔子以是年爲中都宰，則五十二歲也。左傳雖不敘孔子爲中都宰事，而定公十年與齊平，書孔子相，則孔子已仕於魯朝可知。然則孔子以五十一歲見老聃，較爲有據。」黃方剛老子年代之考證曰：「天運篇言孔子見老子而語仁義，老聃乃與以一番教訓，孔子出而讚老子爲猶龍。於是子貢亦往見老子，而請教焉。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則是時當爲二十歲，故老子呼之曰小子。此與上言孔子五十一歲見老子相合。」然則五十一之說，似又可以成立者。黃方剛又曰：「若依莊子，孔子五十一歲見老子，則是年是地並無日食之事。意者孔子五十一後復見老子而於彼時遇日食耶？按春秋魯定公十五年（孔子年五十七）孔子去衛適宋，是年見日食，然則孔子若復見老子，始於是年也。老子居沛，莊子屢言之，沛爲宋地，孔子是年適至宋，因而復見老子，頗合情理。蓋之莊子天運篇末所載，更覺可能。天運篇末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好七十二君。」夫七十二君，固屬大言，然以證孔子已嘗遊列國，則無疑。按孔子五十五歲始去魯適衛，六十八歲而自衛返魯，豈孔子於此十三年內復見老子耶？」此又以孔子年五十七復見老子，四說也。按史記所載孔子西適周見老聃，與莊子所載孔子南之沛見老聃，與禮記所載孔子從老聃助葬於巷黨，遇日食，均不可併爲一談，而定其年代。因適周之沛，

顯然二事，而卷黨爲何國地，尤不能確定故也。至莊子書中，本多寓言，黃氏據「以好七十二君」之言，斷定孔子周遊列國之後又見老子，實不可從。余謂孔子見老子一次或數次，某次在某時，仍爲疑案也。

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予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史遷記此事，不知何據。今先考老聃關尹是否同時。莊子天下：「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又曰：「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關尹列前，老聃列後。此篇蔡邕滑蓋並舉，宋鉅尹文並舉，彭蒙田駢慎到並舉，皆年長者列前，據此則關尹年蓋長於老子。呂氏春秋不二：「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已，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其次第亦若依年代之先後，據此，則關尹年蓋後於老子。劉汝霖說：「不二將關尹列在墨子之後，列子之前，墨子以後之關尹，絕不能得見老子。呂氏春秋已莊子達生背載列禦寇關尹相問答，似乎二人有師徒之關係。莊子讓王稱列子得見鄭殺駟了陽，此事在周安王四年，上距孔子之死，已八十二年，所以無論如何關尹絕不能與孔子同時，亦不能強老子著書。」考關尹列子與駟子陽同時，其說發自汪中，老子考異。此否認史遷所記

者也。按莊子達生呂氏春秋密已皆記列子與關尹子相問答，則關尹與列子同時，明矣。今考列子與子產同時，莊子德充符「申徒嘉，兀者也，而與子產同師於伯昏無人。」田子方「列禦寇為伯昏無人射。」列禦寇「列禦寇之管，中道而反，遇伯昏無人。」此列子與子產同時，一證也。呂氏春秋下賢「子產相鄭，往見靈辟子林，與其弟子坐，必以年，是倚其相於門也。」莊子應帝王「鄭有神來曰季咸，列子見之而心醉，以告靈子。靈子曰：『嘗欲與來，以子示之。』」云云。淮南子精神篇記此事作「列子見子產，子產與之靈辟子林，此列子與子產同時，二證也。子產與孔子同時，卒在孔子先。子產列子關尹既皆同時，則關尹能見老聃決矣。又劉汝霖謂鄭殺駟子陽在周安王四年者，本於史記。史記六國表：「周安王四年，鄭殺其相駟子陽。六年，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繆公。」鄭世家：「繆公二十五年，鄭公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繆公。」詎知列子所見之子陽，決非史記之子陽。請證明之。莊子讓王：「子列子窮，容貌有飢色，客有言之於鄭子陽者曰：『列禦寇，蓋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无乃為不好士乎？』鄭子陽即令官遺之粟，子列子見使者再拜而辭。使者去，子列子入，其妻望之而拊心曰：『妾聞為有道者之妻子皆得佚樂，今有飢色，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不受，豈不命邪？』子列子笑謂之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至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其卒，民果作難而殺子陽。」呂氏春秋觀世文略同。細觀此文，列子妻對列

子言稱子陽爲君。列子對其妻言，亦稱子陽爲君，則子陽爲鄭君，明矣。且史記之駟子陽，史記明言爲鄭君所殺，子陽之黨又殺鄭君以報之。莊子之子陽，明言民作難而殺之，則非一人，亦明矣。其證一。韓非子說疑：「周威公身殺，國分爲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荆靈王身死於乾溪之上。」韓非之子陽，正莊子之子陽，而非史記之駟子陽。其證二。呂氏春秋首時：「鄭子陽之難，獬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又適威：「子陽，極也，好嚴，有過而折弓者，恐必死，遂應獬狗，而執子陽極也。」呂氏之子陽，正莊子之子陽，而非史記之駟子陽也。其證三。淮南子汜論：「鄭子陽剛毅而好詞，其於詞也，執而無赦，舍人有折弓者，畏罪而恐誅，則因獬狗之驚，以殺子陽。此剛猛之所殺也。」淮南之子陽，亦莊子之子陽，而非史記之駟子陽也。其證四。高誘注呂覽首時曰：「子陽鄭相，或曰鄭君。」注適威曰：「子陽鄭君也。」曰鄭相也。注淮南汜論曰：「子陽鄭君也。」曰鄭相。」視莊子所記，則子陽鄭君也。而劉乃以子陽爲鄭駟子陽，據以斷定關尹列子之年代，豈不謬哉。余故曰，關尹與老子同時，有相見之可能。

關尹之姓名，亦有疑問。莊子達生天下呂氏春秋不二審己，列子僞書故不舉，皆稱關尹，似姓關名尹，或字尹者。漢書藝文志：「關尹子九篇。」班固自注：「一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劉向別錄曰：「關尹子名喜，號關尹子，或曰關令子。」嚴可均編全漢文謂此關尹子，疑疑宋人依託。又

字錯尚史諸子傳引劉向別錄曰：關尹子名喜，嘉始喜字之譌。列仙傳：「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著書九篇，名關令子。」呂氏春秋：「高注曰：『關尹喜，師老子也。』」不二高注曰：「關尹，關正也，名喜，作道書九篇。」莊子：「道生稗文：『關尹，李公關令尹喜也。』」天下釋文：「關尹，關令尹喜也，或曰尹喜字公度。」右列諸說，皆以關尹爲官名，喜爲人名，其姓則無人道及。至關令子者，則取史記關令尹之令字以爲稱。字公度一說，尤爲無根。劉汝霖說：「史記所載關尹之名甚可疑。一先秦諸子書中，只稱關尹，或稱關尹子，並無關令尹或關令尹喜之稱謂。二令尹乃楚國官名，周秦無之。且令尹乃重要官職，斷無使令尹守關之理。史記原本必無令字，只作『關尹喜』，其意則關尹喜悅而發言也。後人誤以尹字爲官名，以喜字爲人名，而史記原意失。又有妄人以令尹二字常見於史記，配尹字上加一令字，關尹姓名，於是隱晦。由先秦記載觀之，可知關爲姓，尹爲名。」字按：史記原意似以關令爲官名，尹喜爲人之姓名。劉續或誤，但其以關尹爲姓，關名尹，蓋是也。國語周語：「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是周之關吏名關尹。如以關尹爲官名，其人姓尹名喜，周秦古籍何以絕無稱尹喜者乎。且僅以官名稱其人，又何以別於他人之爲關尹者哉。故知關尹當爲人之姓名也。

老子所至關究爲何關，索隱：「李尤兩各關銘云：『尹喜要老子，留作二篇。』」崔浩以尹喜又爲散關令，是也。」正義：「抱朴子云：老子西遊，遇關令尹喜於散關，爲喜著道德經一卷，謂之老子，或以爲函

谷關，是關有兩谷關散關二說。字按：解爲兩谷關者是也。蓋秦未漢初關字用爲專名，通指兩谷關。以國策證之，秦策：「故蘇秦相於趙而關不通。」又：「甘茂亡秦，且之齊，出關馮蘇子。」又：「范雎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趙策：「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平道，趙涉河漳，燕出井陘以佐之。」魏策：「宋郭曰：『欲使五國約，閉秦關者臣也。』」諸關字皆謂兩谷關也。再以史記證之，秦始皇本紀：「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叩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賈誼過秦論語）項羽本紀：「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高祖本紀：「令沛公西略地入關。」諸關字亦皆謂兩谷關也。然則此關爲兩谷關明矣。史記云：「老子莫知其所終。」考馬融釋史曰：「莊子養生主篇曰：『老聃死，秦佚弔之。』則老子未嘗不死，而「入關化胡，不知所終」之說，皆妄矣。」梁玉繩史記志疑曰：「據莊子載『老聃死，秦佚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變，莫知其所終者。釋道宣廣弘明集辨惑篇序曰：『李叟生於厲鄉，死於槐里，莊生可爲實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云：『老子遁於西裔，行及秦壤，死於扶風，葬於槐里。』水經注十九言：『就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七注：『鄂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由斯觀之，老子殆死於秦矣。

道德經是否老聃所作，此事論者亦多，茲衷一是。字按：道德經決爲老聃所作，請舉六證以明之。太平

御覽五百十三引老子曰：「道沖而用之有弗盈。」一見道德經四章。今本墨子無此文，御覽所引當在闕篇之中。墨子或其徒已見道德經明矣。其證一也。莊子胠篋：「故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一見道德經三十六章。一故曰：大巧若拙。」一見道德經四十五章。知北遊：「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一見道德經三十八章。又：「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一見道德經四十八章。古人引書往往不著書名或人名，而冠以「故曰」二字，意謂此古人之言也。則上舉諸語，皆用道德經，其跡甚顯，然猶可曰此本非老子之言，所以莊子不作「老子曰」或「老聃曰」，而作「故曰」，一違作道德經者采入之，不足以爲證也。又考禹言：「老子曰：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一見道德經四十一章。天下：「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一見道德經二十八章。此二處選作「老子曰」，「老聃曰」矣。天下一篇，絕無寓言，最爲可信。以一反三，如上舉諸語，亦本於道德經也。非子書中屢記孔子老子相詰答，已認爲孔老同時，毫無疑義。而可最信之天下篇，直引老聃之言，其言卽在今道德經中，則道德經爲與孔子同時之老聃所作，決矣。其證二也。荀子天論：「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誦，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時，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一荀子此言，都非無據。今展摘老籍，有見於誦無見於信之論，可指論之，則荀卿曾見道德經明矣。其證三也。韓

非子有解老喻老兩篇，引老子言甚多，且見道德經中。然猶可曰：此乃老子之言，非老聃之言。老子非老聃也。又考六微經曰：「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說曰：「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見道德經三十六章。六反：「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見道德經四十四章。推三：「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一見道德經六十五章。由此觀之，所解所喻者，即老聃所作之書，亦即今之道德經也。其證四也。呂氏春秋君守：「故曰：不出於戶而知天下，不窺於牖而知天道，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見道德經四十七章。暗用老聃之言，其跡亦甚顯。然今人頗讀剛氏作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一文，以呂覽用老子語或老子意者多條，而無一條明著老子曰或老聃曰，遂斷定老子書成於呂覽之後。則君守所云，不足以爲證矣。更考呂齊不_二云：「老聃貴柔。」呂氏此言，必非無據。察老聃貴柔之旨，其在道德經中，則發此評者，蓋嘗見道德經矣。呂齊貴公當染去尤重言諸篇，皆稱老聃，或老聃而當染曰：「孔子學於老聃，一則道德經爲與孔同時之老聃所作，決矣。其說五也。戰國策齊策一：「顏觸曰：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殺，一見其賤之本與非。』」疑當作「非與。」見道德經三十九章。魏策：「老子曰：聖人無積，盡以爲人已，終有，既以與人已愈多。」見道德經八十一章。莊兩亭先生考定戰國策劄述所撰，其言果然，劄作此書，亦必憑據故籍而

次理之。固先秦之史料也。顏厲當齊宣王時，是道德經作於孟莊之前，明矣。其證六也。上列六證以第一證第四證爲最有力，餘四證者輔此二證則有餘，獨立作證則不足。然卽此二證已足斷定道德經爲老聃所作。至淮南子引道德經尤多，因其時稍後，概不采焉。特是道德經一書，流傳既久，後人附益良爲不尠，雖難別擇，然有可以鑒定者，茲不詳述。總之謂道德經悉爲老聃之言，是勇於信古，謂道德經悉非老聃之言，是勇於疑古，謂道德經爲戰國末年之書，老聃爲戰國末年之人，是疑其書，因及其人，皆過激之論也。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正義：「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故書之。」字按：張說非也。仲尼弟子列傳序曰：「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老萊子。」據此，史遷本以老聃、老萊子爲二人，此處非又疑其爲一人，決矣。其證一。史遷云：「老子適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又云：「老萊子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漢世，老聃老萊之書具在。故史遷明確言之，則史遷非疑其爲一人，又決矣。其證二。此處書之，祇是附見之耳，與博到田駢拔子環淵公孫龍墨翟等附見於孟子荀卿列傳同意。張謂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故書之，誤矣。又冠以或曰二字者，蓋老萊是否楚人，是否與孔子同時，史公所不能詳，故據傳述者之辭附之。孟子荀卿列傳曰：「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正

同一筆法也。路史：「老子邑於苦之賴，賴乃萊也，故又曰老萊子。」亭按：老子與老萊子非一人，畢沅道德經考異序注中老子考異，梁玉繩史記志疑沈欽韓漢書疏證洪亮吉陸讀半齋二錄洪頤煊讀齊叢錄馬敘倫老子考並嘗言之，而條理不密。今試申而證之。大戴禮衛將軍文子：「孔子曰，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行也。」而老聘則見於禮記曾子問。大小戴禮記同出一源，要皆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戴氏禮記中，老聘自老聘，老萊自老萊，不以為一人，其證一。莊子外物：「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曰：『有人於彼，修上而趨下，末僂而後耳，視若營四海，不知其誰氏之子。』」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為君子矣。」而老聘則散見各篇，不一而足。是莊子中老聘自老聘，老萊自老萊，不以為一人，其證二。戰國策楚策：「或謂黃昏曰：『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齒，曰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六曰齒二字據一本補。而老子則見於齊策魏策。是戰國策中，老子自老子，老萊自老萊，不以為一人，其證三。漢書藝文志：「老子鄰氏經傳四篇。」班固自注：「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又一老萊子十六篇。一班固自注：「楚人與孔子同時。」是漢書中老子自老子，老萊自老萊，不以為一人，其證四。餘如尸子：「老萊子曰：人生於天地之間，寄也，寄者固歸也。」列女傳高士傳並載老萊子逃楚事，孔叢子載老萊子諱子思事，（即老萊子以齒擊之說教孔子事，國策為是。孔叢子偽書不足據。）高士傳

老子傳並載老萊子戲彩娛親事（孝子傳，師學，授撰，御覽四百十三引）。劉向別錄亦曰：「老萊子，古之壽者。」（文選，大旨山賦注引。）是微歷代儒生皆以老萊子為別一人也。

老萊子之姓名鄉籍及其時代，亦略可考見。畢沅曰：「老萊子，楚人，古有萊氏，故左傳有萊駒，老萊子應是萊子而稱老，如列禦寇師老商氏，以商氏而稱老，義同。」（道德經考異序）馬敘倫曰：「畢氏以老萊子本為萊子，而以詩考稱老萊，其說最可信，春秋僖三十三年左傳，萊駒為晉襄公戎右，哀二十四年左傳，齊有大夫萊章，昭四年左傳，魯有萊齊，萊蓋以國為氏者，春秋襄六年：「齊侯滅萊。」左傳曰：「遷萊於郟。」杜預注曰：「遷萊子於郟國。」杜預在春秋釋例土地名曰：「郟，小邾二名。」又世族譜曰：「小邾國，邾挾之後也。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則萊之後亦入於楚矣。司馬遷以老萊為楚人者，蓋以其子孫居楚而言之也。」亭按：畢、馬之說非也。大戴禮，莊子，戰國策，尸子皆稱老萊子而不稱萊子，是徵其姓老，名萊，或字萊，而非姓萊也。如謂因其壽考而姓老，則古之壽考者多矣，何以不盡稱老乎？如因古有萊姓，遂謂老萊子姓萊，則古有周姓，何以不謂莊周姓乎？古有翟姓，何以不謂墨翟姓乎？翟平（江瓌）已有此妄說。古有秦姓，何以不謂蘇秦姓乎？至於老商，亦姓老，名商，如畢氏說，則孔子弟子有卜商，何以不曰姓商，因其業卜而稱卜商乎？莊子則陽篇有女商，何以不曰姓商，因其為女而稱女商乎？列禦寇篇：「宋人有曹商者」，何以不曰姓商，因其曾家於曹，或仕於曹，而稱曹商乎？山

斯可知畢馬之說之謬也。老萊子之鄉籍，在先秦書中，無可推測。史記漢書列女傳高士傳孝子傳皆曰：「楚人。」殆有所本矣。老萊子之時代尙可論定，大戴禮載孔子論老萊子之行，莊子載孔子見老萊子則史記漢書俱云「與孔子同時」，殆不虛矣。又老萊子九篇見於漢志，今已亡佚，馬國翰有輯本，然所得祇四節而已。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

老子生於何年，卒於何年，史記若下，今不可考，僅知其年稍長於孔子而已。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即西曆紀元前五百五十二年也，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即西曆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也。古人壽逾百歲者，往往有之，則老聃壽百餘歲，亦可能之事也。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周本紀：「烈王三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秦本紀：「獻公十一年，周太史儋見獻公曰：「周故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出。」」三篇文略同，唯七十歲十七歲七十七歲爲異。本傳索隱曰：「周秦二本紀並云，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又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是司馬自周秦二紀，但作七十一歲。

矣。然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從此後十七年而秦昭王立。」是徐廣所見周本紀作十七歲矣。又周本紀安隱曰：「高王謂始皇也，自周以邑入秦，至始皇初立，政由太后嬖，至九年誅母，正十七年。」是司馬貞所見周本紀又作十七歲矣。其說特有如此者。但斯年雖異，無涉宏旨，姑置弗論，且考其它本傳曰：「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云云。集解引徐廣曰：「實百一十九年。」按六國表，周烈王二年，正秦獻公十一年。是周秦二紀所記相合，即西曆紀元前三百七十四年也。去孔子之死實百零五年，非百二十九年，亦非百一十九年也。孔子死後百十九年為周顯王九年，秦孝公二年。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為周顯王十九年，秦孝公十二年。其時秦獻公已死。然則太史儋見秦獻公之年代，當以周秦二紀為是，本傳及徐廣說均誤矣。

畢沅道德經考異注中老子考異皆云：「老子即太史儋。」羅雨亭亦主此說。其論據：一、聘儋音同通用，聘為周柱下史，儋亦周之史官；二、老子有西出關之故事，太史儋見秦獻公亦必西出關；四、史記老子傳言老子之子名宗，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孔子世家謂孔子十世孫襄為孝惠博士，何以老子先孔子，反八世已至孝文。若謂老子即太史儋，則俱妥貼矣。亭按：聘儋字通，未必一人之名。仕周為史，未必一人之事。出關入秦，未必一人之蹟。羅之前三論據，俱非確徵。唯老子世系，誠有可義，詳在後文，茲不預論。太史儋既後孔子百餘年，則欲合老聘與太史儋為一人，且以道德

經爲僂所作，必須立下列之前提而後可。一、孔子時無老聘，秦獻公時始有老聘，即太史儋，作道德經者也。二、孔子時有老聘，未作書，秦獻公時另有老聘，即太史儋，作道德經者也。然孔子時有老聘，道德經爲孔子時之老聘所作，俱既證明，故此二前提皆不能成立。因此知老聘與太史儋決非一人也。

老聘，隱君子也。孔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

朱德榮任公先生始於此世系之疑，資略謂：「魏列於諸侯，在孔子卒後六十七年，老子既長於孔子，我子能爲魏將，已早奇事，再察孔子世家，孔子十代孫張爲漢高祖將，封葉侯，十三代孫安國當漢景武時，老子八代孫與孔子十三代孫同時，不合情理。」自後論辯鋒發，張照（梁任公提誦老子時代一案判決書）胡適之（與馮友蘭先生論老子問題書）則以先師之言爲非，馮友蘭（老子年代問題）羅雨亭（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則以先師之言爲是。其文具在羅雨亭所編諸子叢考中，姑弗徵引。按諸家之說，皆以情理爲斷，而非以古籍爲憑，故可以並存，亦可以並廢。今考宗決非老聘之子，乃老聘之後裔也。茲將老聘之先代世系及後代世系分別論之。

老聘之先代世系，有三說：林寶元和姓葛曰：「顛頊生大業，大業生女辛，女辛生谷繇，葛堯理官，子孫因姓理氏，裔孫理微得罪於紂，其子利貞逃難伊侯之墟，食木子得全，因變姓李氏，利貞十一代孫

者有耳，字伯陽，居潁縣，穎川仁里。一釋滋路史曰：「皋陶爲理，有理氏，至紂時理微，爲景肆中吳伯，帶合以死，取姬和氏，適難伊城，爲李氏，李與理通，周語：「行理以節通之，」孔尼本作行李，昔晉文公以李離爲李，以爲皋陶之後，並其證也。老子爲皋陶之後，而唐書乃云老子生於李下，而以爲姓，或云因亂去舊李，而得姓，或又以爲卮師木子而姓李，均是妄誕。一（後紀七及發揮三）此以老子爲皋陶之後一說也。姓龍曰：「莊子載孔子居魯南之沛，見老聃，沛爲宋地，而未有老氏，老子者宋人，子姓，老其氏，子之爲李，語轉而然，猶姬姓之或爲弋姓也。」此以老子爲商湯之後二說也。江瓌讀高麗書曰：「老子，古世爲楚人，姓李，名耳，字曰聃，自號老子，因稱曰老聃，又曰老耽，曰老僂，出古大彭國，爲堯時彭祖之後，在殷時二祖父曰錢鏗，亦曰彭祖，故老聃亦稱老彭，由堯時以迄於東周，皆世爲史官，亦皆沿襲彭祖之名，故有堯時海濱茂之彭祖，有商時爲守藏史之彭祖，有周時柱下史之彭祖，至老聃而隱身不仕，改姓李，其後子孫皆以李爲氏。」（卷二論老子之姓氏名字）此以老子爲彭祖之後三說也。字按尚書釋文：「皋陶作士。」孟子：「皋陶爲士。」史記五帝紀曰：「皋陶爲大理。」管子法法篇：「皋陶爲李。」是獄官之名，由士變理，又由理變李也。信如林羅之說，則老子初當姓士，士變爲老，老變爲李。一史記留史傳：「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李離不見春秋內外傳，馬敘倫老子姓氏考曰：「疑李離卽士離也，卽士姓變李姓之徵。」然老子姓士，於古無徵，故以老子爲皋陶之後，不

可信也。又按左傳成公十五年傳，宋有司馬老佐，杜注：「老佐，戴公五世孫。」姚鼐始以老佐姓子，推
 斷老聃亦姓子，何如姚說，則老子初當姓子，子變爲老，老變爲李。然老子非宋人，應劭風俗通義謂老
 氏顯帝子老童之後。左傳昭公十四年傳，魯又有司徒老祁。老子是否出於宋之老氏，殊難論定。故以
 老子爲商湯之後，亦不可信也。汪琰之說，略爲近之。余疑老聃之先世，顯頊時爲老童，唐虞時爲彭祖，
 殷湯時爲老彭。欲明此事，須先考彭祖老彭是否一人。按國語鄭語：「大彭豳爲商伯矣。」又曰：「彭
 姓，彭祖豳，豳，則商滅之矣。」韋注：「彭祖，大彭也。」大戴禮五帝德：「堯舉彭祖而任之。」帝繫：「陸
 摯娶於東方氏，產六子，其三曰鏡，是爲彭祖。」莊子逍遙遊：「而彭祖乃今以久特聞。」大宗師：「彭祖
 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荀子修身：「扁鵲之度，以治氣養生，則後彭祖。」呂氏春秋：「一彭祖以
 壽。」爲欲：「彭祖至壽也。」史記五帝本紀：「而禹橐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
 用，未有分職。」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三曰彭祖。」又曰：「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
 祖氏。」此言彭祖者也。楚辭天問：「彭蠡殫難，帝何饒？」此言彭鏗者也。大戴禮廣禮：「公曰：「教他
 人則如何？」子曰：「否，丘則不能，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揚則抑，抑則
 揚，終以德行，不任以言。」一論語：「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此言老彭者也。由斯
 觀之，彭祖老彭爲二人，昭然無疑。故漢書古今人表列彭祖於高辛之世，列老彭於殷商之世，分別甚

明。乃呂氏在秋官·高誘注云：「彭祖，殷賢大夫，治性壽益七百，論語曰：竊比於我老彭，此之謂也。」
論語皇侃疏云：「彭祖也，年八百歲，故曰老彭，老彭亦有德無位。」以老彭為彭祖，誤矣。又彭祖
是彭祖，亦當考之。按天問注云：「彭祖也，好和滋味，善解雉醢，能事帝堯，帝堯美而贊食
之。」以彭祖為彭祖，殆本於世本也。記楚世家索隱引系本云：「三曰錢鏗，是為彭祖。」莊子·逍遙遊
釋文：「彭祖，世本云姓錢名鏗。」（雷學淇本考證以釋文所引為宋忠注文是也。）斟雉故事今
已不傳。彭祖姓彭，著在國語，費以大戴禮·天問為姓，鏗為名，而世本云錢鏗者，傳寫之訛。蓋彭祖名
鏗，或亦作錢，校者並記之。案作錢鏗，史記·楚世家解引虞翻曰：「名鏗為彭姓，一錢鏗同。在古韻寒
部，古通用。詩甘棠：「勿剪勿伐。」釋文引韓詩作剗，依禮既夕：「緇翦。」鄭注：「今文剗作淺。」禮記
文王世子：「不剪其類也。」周禮甸師司農注：引剗作錢，剗之通錢，猶剗之通剗，剗淺，剗淺也。則錢亦
是名鏗矣。鏗在古韻寒部，與錢翦一聲之轉。則鏗亦為一名之異文審矣。大戴禮·運作「其三曰錢」
尤其明證。故知天問之彭鏗即彭祖也。彭祖久矣，見於莊子·荀子·呂氏春秋，此古代之傳說。孔叢森嚴
可均並謂彭祖國名，唐虞封國，傳數十世，八百歲而滅於商。彭祖八百，猶言夏四百，商六百，周八百矣。
其說良是。然古時何以不言夏四百，商湯六百，周文武八百，而獨言彭祖八百是亦有故，蓋其人姓
名曰彭鏗，國名曰彭祖，二彭字相同，又彭祖似人名，不似國名，後世遂以彭祖為人名，而有壽八百之

說也。又大戴禮之老彭與論語之老彭，是否一人，亦當考之。按陸德明論語釋文引鄭玄曰：「老，老聃；彭，彭祖。」邢昺疏引王弼曰：「老，是若聃，彭，是彭祖。」此以論語之老彭爲二人，一說也。何妥集解引包咸曰：「老，彭，殷大夫。」此以論語之老彭，卽大戴禮之老彭，二說也。王夫之四書稗疏曰：「聃，彭音蓋相近，老，彭卽周禮之老也。」馬敘倫考老子，萊子周太史儋，彭是非一人，考曰：「彭之與聃，證之音讀，自可通假，彭聲陽，聃聲談，類，談陽之通，若國策東威虛發而鳥下，僞列子湯問篇更作甘，而說文讀東文作談，詩桑扈，聃相臧，聃狂協音，並非證矣。然則老子之字聃，而論語作彭者，弟子以其方言記之耳。」此以論語之老彭爲老聃，三說也。享按：大戴禮孔子稱老彭善教人，而論語孔子自謂學而不厭，誨人不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言教學之事，則孔子稱比之老彭，卽善教人之老彭矣。故余謂論語之老彭，卽大戴禮之老彭也。彭祖，老彭既均論竟，今述老彭之祖先。大戴禮帝繫：「顓頊娶於滕，奔氏，滕奔氏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於謁水氏，謁水氏之子，謂之高緇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錢，是爲彭祖。其四曰采芣，是爲云郇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非姓。一世本：「顓頊娶於滕，墳氏，謂之女祿，產老童。老童娶於根水氏，謂之騶福，產重黎及吳回。陸終，陸終娶於鬼方之妹，謂之女隤，產子六人，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錢，

宗，是為彭祖。其四曰宋，是為鄒人。其五曰安，是為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為華姓。一山海經大荒西經：

 一顛頂生，童，老，童，生，視，融。郭注：即重黎也。視融生太子長琴。又顛頂生，老，童，生，重，及，黎。

 帝令重，賦，上，天，令，黎，印，下，地。一史記楚世家：一高陽，生，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為，帝，尊，高，子，居

火，正，甚，有，功，能，帝，融，天，下，帝，學，命，曰，視，融。其工，氏，作，亂，帝，學，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

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視，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

 三曰彭祖，四曰鄒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華姓，楚，其，後，也。一集解引孟周曰：一老，童，即，卷，章。一據，此，史

記，以，老，童，為，顛，頂，之，孫，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以，老，童，為，顛，頂，之，子，姑，舍，勿，論，而，彭，祖，為，老，童，之，曾

孫，則，各，家，說，異，同，也。風俗通義言老，氏，顛，帝，子，老，童，之，後，老，聃，本，姓，老，故，余，疑，老，童，為，老，聃，之，始，祖，而

彭，錢，亦，老，聃，之，先，人，也。楚世家集解引世本曰：一彭，祖，者，彭，城，是，也。一當，是，宋，忠，注，文。一正義引括，地

志，云：一彭，城，古，彭，祖，國，也。一蓋，錢，封，於，彭，因，而，姓，彭。其裔，復，有，姓，老，者，取，其，始，祖，老，童，之，老，字，也。彭城

春秋，時，屬，宋，而，老，聃，為，陸，人，宋，陳，地，相，近，則，彭，祖，為，老，聃，之，先，人，以，地，論，之，亦，相，合，也。又老，彭，本，姓，老

名，彭，疑，亦，老，童，之，裔，彭，錢，之，胃，而，老，聃，之，先，人，也。彭祖之國，封於唐虞，滅於殷末，老，彭，為，彭，錢，之，後，世，

彭，國，為，商，湯，之，諸，侯，其，以，諸，侯，而，仕，於，王，朝，抑，以，諸，侯，之，族，而，仕，於，王，朝，固，不，可，知，然，其，為，老，童，之，裔，

彭，鏗，之，胃，則，可，由，其，姓，老，推，之，也。總之，余疑老，聃，之，先，世，為，老，童，彭，祖，老，彭，率，以，姓，老，為，根，據。抑有進

者，莊子逍遙游釋文：「彭祖，李云：『名鏗，楚臣，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世本云：「姓鏗，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年八百歲。」鍾音前，一云「卽老子也。」所引世本，當是宋忠注文，足見合彭祖、老彭、老聃爲一人，由來甚古，凡附會之說，皆在一事出有因，察無臂據一之列。合彭祖、老彭、老聃爲一人者，始卽因此三賢爲一家耳，此亦一左證也。又唐虞時有伯陽，西周末有伯陽父，世亦謂老聃字伯陽，以附會之。伯陽父之姓不傳，然伯陽父爲周史，老聃亦爲周史，古者官以世及，疑伯陽父亦老聃之先世。至唐虞，伯陽是否老聃之後，卽無跡可尋矣。又前文稱老萊子，世亦謂老萊子卽老聃，以附會之。老萊子本姓老，楚人，楚與彭同出老萊，地亦相近。老萊爲楚之支派，抑彭之支派，不可考。然自其姓老，楚人推之，始亦老聃之後，故余疑老萊子亦老聃之族也。

老聃之後代世系，史遷所記，不知何據。始自老子八代孫解，詢問而得者。但以余考之，宗決非老子之子也。史記魏世家：「安釐王四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子秦南陽以和。蘇代謂魏王曰：『欲釋者，段干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地者制釋，使欲釋者制地，魏氏地不盡，則不知已。且夫以地事秦，譬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王曰：「是則然也。雖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對曰：「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於者，使則食，不使則止矣。今王曰，事始已行，不可更，是何王之用智不如用秦也。」戰國策魏策：「華陽軍之戰，陽字拔一本補。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

地而請。孫臣謂王曰：「且夫欲晉者，段干子也，王因使之割地。欲地者秦也，而王因使之受。夫欲
殲者割地，而欲地者割地，其勢必爲魏矣。且夫秦臣皆欲以地事秦，以地事秦，譬猶掘薪救火也。薪不
盡，則火不止。今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窮，是薪火之說也。」魏王曰：「善。雖然，吾已許秦矣，不可以
革也。」對曰：「王獨不見夫傅者之用梟邪？欲食則食，欲握則握，今君劫於羣臣而許秦，因曰不可革，
何用智之不若梟也。」魏王曰：「善。」乃案其行。」史記之文本於國策，一望卽知。更考史記六國表，
「秦昭王三十四年，卽魏安釐王四年，自趙擊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魏與秦南陽以
和。」六國表所云，自起擊華陽軍，卽魏策所云華陽軍之戰，則魏世家與魏策所記爲一事，毫無疑義。
至割地講和事，史記繫於華陽戰之當年，國策謂華陽戰之明年，說魏王者，史記作蘇代，國策作孫臣，
乃史遷之偶疏，當以國策爲實也。由斯觀之，魏世家之魏將段干子，卽魏策之段干崇，宗崇古音
同，通用。魏策作「是崇是長」。漢書谷永傳引作「是崇是長」。卽其證。本傳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
魏將，封於段干。」則宗因封於段干，而稱段干宗，卽魏世家之魏將段干子，魏策之段干崇，又決矣。考
六國表 華陽之戰，在周赧王四十二年（秦昭王三十四年，魏安釐王四年），卽西曆紀元前二百七十
三年，去孔子之死已二百零六年，則宗非老聃之子又決矣。宗卽段干崇，汪中老子考異已略言之。故
余疑太史儋者老聃之後，而宗者太史儋之子也。蓋老聃躬周史，老而免官，去周適秦，古者官以世及，

其子廣爲周史，一傳或再三傳，歷百許年，至儻爲周太史，又去周適秦，因其爲一家人，姓同，官同，行蹤又同，聘儻音又相近，故後世傳爲一人也。太史儻入秦在周烈王二年，卽西曆紀元前三百七十四年，至宗爲魏將時，（指華陽戰之年）凡一百零一年。設太史儻年三十而入秦，六十而生宗，則宗爲魏將時，年七十一，事實甚可能也。因儻爲聘後，本姓老，亦稱老子，世又傳說聘儻爲一人，其子孫遂謂老子之子名宗。史遷聞而書之，而不知宗乃太史儻之子，非老聘之子也。又據魏策孫臣斥段干崇爲姦臣，稱其欲以地事秦，始太史儻入秦，因家於秦，宗本儻子爲秦人，故忠於秦而姦於魏。綜之余疑太史儻者老聘之後，宗者太史儻之子也。然則先師梁任公先生謂此世系可疑，其識卓矣。

世之學老子者，則緇儒學，儒學亦細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李耳以下十字，太史公自序亦有之。道德經五十七章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史遷之所本也。但如此裁省，頗爲失當。

開明文史叢刊

元人雜劇序說

青木正兒著 隋樹森譯 二元

中國文學史簡編

陳侃如 馮沅君著 二元

中國文學史新編

張長弓著 二元八角

中國文學史大綱

費維祖著 二元八角

史記考

朱東潤著 二元三角

通鑑

學 張 須著 二元四角

唐代文獻叢考

萬斯年譯 一元三角

中國疆域沿革略

董書業著 一元四角

東北地方沿革及其民族

方維德著 一元

周易 闡微 徐世大著 一元二角

孟子 研究 錢 穆著 一元四角

清代思想史綱 譚不讓著 一元七角

語文通論 郭紹虞著 一元七角

語文通論續編 郭紹虞著 二元

中國文學概說

青木正兒著 隋樹森譯 二元一角

詩言 志 辨 朱自清著 二元

陶淵明批評 蕭運輝著 九角

中國文學論集 鄭振鐸著 七元八角

中國文學批評論集 朱東潤著 一元六角

宋詞通論 蘇澤若著 二元五角

開明書店印行

開明書店發行開明文明叢刊

中國文學史大綱

齊燮祖著
二元八角

本書是從追溯文學的起源始，直敘至新文學運動為止的一部首尾完整的中國文學史。取材注重每一時代的動機文學，說明它的來源和流變。並敘述各時代的重要作家，間或徵引他們的代表作品。可說是引導讀者對中國文學史作了一個明白清楚的鳥瞰。

中國文學史新編

張長弓著
二元八角

本書就現代的文學觀念下解釋學前古代的史料，以見其史的流變。在編製方法上，則以時代為綱，文體作風派別為子目。簡而得體，疏而不漏。編製勻稱，對於新舊材料的去取，絕無輕重之弊。論斷公允。沒有偏見，只以其體事實來證明文學的演變。

中國文學史簡編

陸侃如著
二元

這是本簡括的中國文學史。取材審慎，態度嚴正。書中對於古代詩詞的源流和一首產生的背景地勢，都有周詳的述說。又自中國文學的源流起，到現代的新興文學止，關於每一時代，也有極扼要的描寫。研究文學者應人手一編。用作高中教本尤為適宜。

中國文學概說

隋樹森著
二元一角

本書分六章：語學，文學，詩學，文章學，戲曲小說學，野語學。各部分的論述都極得要領，尤其足二、五、六三章，精彩處更多。讀後能使人對中國文學得一輪廓。本書出版之後，被譽為初學者的明燈，在日本不到四月就重版，是這類書中的名著。

宋詞通論

許廣著
二元五角

本書根據宋詞演進的自然趨勢和大作家的影響，時代的轉變，把宋詞分做六期。每一期裏，舉出代表作家詳細敘述，稱引他們的代表作品，指出他們獨創的風格和影響。追溯他們以前的和後繼的一般作家。並就詞裏反映出來的時代背景分別加以敘述。

元人雜劇序說

隋樹森譯
二元

青木正兒是日本有名的漢學家，更是彼邦中國曲學巨擘。本書敘述元劇的源流與派別，偏重於作品的介紹與批評。本書原著印成後，又有也是國粹藏大批元劇的發現，故譯。後由徐調孚先生加以增補，原書譯處亦由徐先生添注校訂，加以說明。

開明書店印行開明史叢刊

中國文學論集

鄭振鐸著 七元八角

作者對於中國文學，有極深的研究，所以他所寫的關於中國文學的論文，向來為一般人所愛讀。本書是他歷年來所寫論文的結集，論述中國的小說、戲曲、詩經、佛曲、彈詞等等，並評論近代文學家林琴南、梁任公等人的文字。愛好文學而注意文學者，或者大學文科學生的案頭，均應各置一冊。

清代思想史綱

譚丕模著 一元七角

本書為「宋元明思想史綱」續編，專論清代思想。顧頡剛先生說：「本書不僅是從思想本身的发展上去研究思想，也不僅從政權變化的形式上去研究思想，而是從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關係去探求思想產生的必然性。」總之，這部著作確有其獨到之處，在整理中國思想史選編上甚值得注意的。

語文通論

郭紹虞著 一元七角

本書可以視為「學文示例」的序文。共收文章九篇。作者站在大學國文教授的立場，基於語文文字的特性，來商討文言與白話的問題，希望由此得到解決國文教學的方案。讀了此書後，可使教者指示易於啓發，學者習得易於領悟。一般關心語文運動者讀後，亦可對文言與文法問題得一明確的理解。

中國文學批評論集

朱東潤著 一元六角

本書包含論文九篇，選取從唐到清的九個重要文學批評家，批判並敘述他們的議論。它的特色是借九個代表人物來反映各時代的文論思潮，所以對於同時代的其他各種或正或反的文學批評，都一概敘述進去，並且說明各家學說的背景來源和影響，批評他們的得失。可當自廣到狹的中國文學批評史讀。

中國疆域沿革略

一四元角 著業齊意

根據中國古代史上已得的結論，加以作者在各古學上的研究，對中國古代疆域，給以明白正確的描述，其本書的一大特色。秦朝以後，因有份史可據，故詳細敘領地敘述。此外又附有歷代地方行政區劃和四裔民族附錄，各列簡表，以說明行政區劃的變遷，和四裔民族的分合關係，簡明扼要，敘述清楚，極為難得。

#10
002200



110